單行刑事法律彙編
COLECTÂNEA DE LEIS PENAIS AVULSAS

有組織犯罪法
LEI DA CRIMINALIDADE ORGANIZAD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單行刑事法律彙編之有組織犯罪法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700 本
二零零二年八月
國際書號：99937-43-29-1（套書）
國際書號：99937-43-37-2

Título : Lei da Criminalidade Organizada
da Colectânea de Leis Penais Avulsas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Composição,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 700 exemplares
Agosto de 2002
ISBN : 99937-43-29-1 (Colecção)
ISBN : 99937-43-37-2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fone: (853) 728377 / 72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97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目　錄

前言 5

第 6/97/M 號法律　有組織犯罪法 7

第 8/VI/97 號法案 25

第 8/VI/97 號法案（*替代提案*）..... 39

第 8/VI/97 號法案（*六月二十六日派發的文本*）..... 59

第 8/VI/97 號法案（*七月二十一日派發的文本*）..... 79

行政教育及安全委員會第 5/97 號意見書 97

1997 年 5 月 22 日全體會議摘錄 113

1997 年 6 月 13 日全體會議摘錄 117

1997 年 7 月 10 日全體會議摘錄 129

1997 年 7 月 24 日全體會議摘錄 147

附相關文件 173

前　言

新立法屆伊始，立法會秉承其宗旨，繼續出版法律彙編。本輯彙編收錄了本會歷年來通過的單行刑事法律。

本彙編擬推介僅屬刑事範疇的法律，故不包括刑事範疇的法令和僅含有一些刑事條文的法律（我們知道這個選擇準則是主觀和困難的），以及已出版的彙編中載有大量刑事內容的法例。

此外，本輯彙編亦不包括直接與刑法典有關的法例（因為準備載於另一彙編），即賦予有關立法許可的八月七日第11/95/M號法律以及修改刑法典一條條文的第6/2001號法律。

本輯彙編收錄的一系列法律，由於其刑事性質，對法律應用者及廣大市民是極為重要的，其最終目的在於滿足預防及遏止罪行的需要。

再者，由於刑事法律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中其規範極具技術性且極為精緻，所以可以斷言本輯彙編是重要的，並可以肯定地說我們所面對的是法律體系中最為敏感的且最能反映法律形式嚴格性的部門法。

立法會透過出版彙編（其內容包括法例、意見書和全體會議的發言，後者也許更為重要）來推廣法律，繼續致力於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權利得以具體實現。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第6/97/M號法律

七月三十日

有組織犯罪法

第一章
刑法規定

第一條
（黑社會的定義）

一、為著本法律規定的效力，為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所成立的所有組織而其存在是以協議或協定或其他途徑表現出來，特別是從事下列一項或多項罪行者，概視為黑社會：

a） 殺人及侵犯他人身體完整性；

b）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綁架及國際性販賣人口；

c） 威脅、脅迫及以保護為名而勒索；

d） 操縱賣淫、淫媒及作未成年人之淫媒；

e） 犯罪性暴利；

f） 盜竊、搶掠及損毀財物；

g） 引誘及協助非法移民；

h） 不法經營博彩、彩票或互相博彩及聯群的不法賭博；

i） 與動物競跑有關的不法行為

j） 供給博彩而得的暴利；

l） 違禁武器及彈藥、爆炸性或燃燒性物質、或適合從事刑法典

第二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六十五條所指罪行的任何裝置或製品的入口、出口、購買、出售、製造、使用、攜帶及藏有；

m）選舉及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

n） 炒賣運輸憑證；

o） 偽造貨幣、債權證券、信用咭、身分及旅行證件；

p） 行賄；

q） 勒索文件；

r） 身分及旅行證件的不當扣留；

s） 濫用擔保卡或信用卡；

t） 在許可地點以外的外貿活動；

u） 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

v) 非法擁有能收聽或干擾警務或保安部隊及機構通訊內容的技術工具。

二、上款所指黑社會的存在，不需：

a） 有會址或固定地點開會；

b） 成員互相認識和定期開會；

c） 具號令、領導或級別組織以產生完整性和推動力；或

d） 有書面協議規範其組成或活動或負擔或利潤的分配。

第二條
（黑社會的罪）

一、發起或創立黑社會者，處五至十二年徒刑。

二、參加或支持黑社會，尤其是下列清況，處五至十二年徒刑：

a） 提供武器、彈藥、犯罪工具、保管及集會地點者；

b） 籌款、要求或給予金錢或幫助招募新成員，特別是引誘或作出宣傳者；

c） 保管黑社會冊籍、冊籍或帳冊的節錄部分、會員名單或黑社會儀式專用的服飾；

d） 參加黑社會所舉行的會議或儀式者；或

e） 使用黑社會特有的暗語或任何性質的暗號者。

三、執行黑社會任何級別的領導或指揮職務，尤其是使用此等職務的暗語、暗號或代號者，處八至十五年徒刑。

四、倘招募、引誘、宣傳或索款行為是向十八歲以下的人士作出者，則第一款所規定刑罰上下限加重三分之一。

五、倘以上各款所規定的罪行由公務員作出，有關刑罰上下限加重三分之一。

第三條
（以保護為名的勒索）

一、為取得財產或其他利益，凡以黑社會名義或借用黑社會名稱，透過對人身或財產進行報復的威脅，向他人提出保護其人身或財產者，處二至十年徒刑。

二、凡以黑社會名義，或借用黑社會名稱，透過對人身或財產進行報復的威脅，為就業、開張或從事營利業務而索取回報者，處以相同刑罰。

三、報復的威脅、報酬的索取或借用屬黑社會名稱，其進行雖不明顯，但足以使受害人領會者，亦構成上兩款所指的罪。

四、上述報復行為確實施行時，倘未能對行為人處以較重刑罰時，則處二年至十年徒刑，與第一款所指的刑罰併罰之。

第四條
（自稱屬於黑社會）

一、自稱屬黑社會或與黑社會或其成員有關係，或有理由使他人相信是

屬黑社會或與黑社會有關係而令他人產生恐懼或不安，或損害他人的自決自由，特別是強迫他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容忍某種活動者，處一至三年徒刑。

二、倘在上款規定的脅迫中符合刑法典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a項的要件，行為人處三至五年徒刑。

三、第一款規定罪行的犯罪未遂，得處罰之。

第五條
（特別制度）

如行為人阻止該等黑社會存續或對此認真作出努力，又或為避免犯罪的實施而通知當局該等黑社會的存在，尤其指出黑社會其他成員或支持者的身分，並揭露該等黑社會的宗旨、計劃或活動者，第二條至第四條所指刑罰得特別減輕或以非剝奪自由的刑罰代替，甚至豁免刑罰。

第六條
（不當扣留證件）

凡扣留他人的身分或旅遊證件，意圖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或對他人造成損害或強迫他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容忍某種活動者，處一至五年徒刑。

第七條
（國際性販賣人口）

一、為滿足他人利益，招攬、引誘、誘惑或誘導別人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從事賣淫者，即使構成違法的各種行為在不同國家或地區作出，處二至八年徒刑。

二、倘受害人為未成年人，上款所規定刑罰的上下限均加重三分之一。

三、倘受害人屬十四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第一款所規定的犯罪處五至十五年徒刑。

第八條
（操縱賣淫）

一、凡誘使、引誘、或誘導他人賣淫者，即使與其本人有協定，又或操縱他人賣淫者，即使經其本人同意，處一至三年徒刑。

二、不論有報酬否，凡為賣淫者招攬顧客，或以任何方式助長或方便賣淫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三、犯罪未遂，處罰之。

第九條
（在公共地方的可處罰行為）

凡在公共地方或公眾可進入的地方，即使是專用的地方，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a） 纏擾或侵擾他人；

b） 展露足以令某人產生安全受威脅的恐懼或不安的態度；或

c） 在無合理解釋下，不論是否以隱藏方式、扣留、索求或強迫交出金錢或其他有價物。

第十條
（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

一、在不妨礙刑法典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的規定下，凡知悉資產或物品是從犯罪活動得來，而從事：

a） 轉換、轉移、協助或以任何方式，在直接或間接方便某種將此等資產或物品的全部或部分轉換或轉移的活動，目的為隱

藏或掩飾其不法來源或協助涉及犯罪的人士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者，處五至十二年徒刑及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b） 隱藏或掩飾該等資產或物品或與之有關的權利的真正性質、來源、地點、處理、調動及所有權者，處二至十年徒刑及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c） 以任何名義取得或收受、使用、持有或藏有上述資產或物品者，處一至五年徒刑及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即使產生上述資產或物品的罪行是在澳門以外地區發生，上款所規定的罪行的處罰亦要執行。

三、第一款所規定犯罪的處罰、不得超出適用於產生資產或物品的相應違法行為的處罰。

四、倘第一款所規定的罪行是由法人或第十四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其他實體作出，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第十一條
（聯群的不法賭博）

凡聯手控制、引導或以任何方式操縱幸運博彩或獎金、彩金或等同物的派發，或從中詐騙者，處一至五年徒刑。

第十二條
（易燃或腐蝕性物質或物料）

倘行為牽涉易燃或腐蝕性物質或物料，視作屬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a項及第二百六十六條所規定的罪狀。

第十三條
（違反司法保密）

一、不正當讓人知悉有關本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罪行的刑事訴訟程序的

事實或行為而受司法保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者，或不正當讓人知悉不容許旁聽訴訟過程的刑事訴訟程序的事實或行為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者，處一至五年徒刑。

二、倘因洩露或發布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條第四款所指訴訟參與人的身分而觸犯上款所規定的罪，行為人處二至八年徒刑。

三、倘洩露或發布是由包括在職業保密範圍的人士作出，則法院著令作供免除其保密。

四、對第二款所指受保護的訴訟參與人的身分，即使經最後裁判確定，包括歸檔，維持司法保密，期限為十年。

第十四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私法人即使不按規則成立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須對第十條規定和處罰的違法行為負責。當該等行為係由屬其創辦人或非創辦人的成員、有關機關據位人、或領導或主管職位據位人等在從事其職務時，或由其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其名義及集體利益名義作出活動時所作出者。

二、基於個人與法人間的行為無效或不產生法律效力不妨礙執行上款規定。

三、當行為人的行為違反當權者的命令或明確指示時，有關責任免除。

四、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按一般刑法規定，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五、屬創辦人或非創辦人的成員、機關據位人、或領導或主管職位據位人等在從事其職務時，以及按第一款所指實體名義及利益名義作出活動的代理人或受託人，根據民法規定，對所指實體被裁定支付的罰款及賠償處罰，負連帶責任。

六、根據民法規定，第一款所指實體，對有關從事其職務的屬創辦人或非創辦人成員、機關據位人，或領導或主管職位據位人，以有關實體名義及利益名義作出活動的代理人或受託人，被裁定支付金錢給付，負連帶責任。

第十五條
（不受處罰的行為）

一、刑事調查人員或第三人，為著預防或遏止罪行的目的，將身分或身分資料隱藏，在刑事警察當局監督下從事活動，滲透到黑社會內，取得黑社會成員的身分，並在從事黑社會犯罪活動的人的要求下，接受、持有、藏有、運輸或交出武器、彈藥或犯罪工具，庇護其黑社會成員，籌款或提供集會地點等行為，不受處罰。

二、上款所指行為，取決於有權限司法當局的預先核准，該核准須於五日內發出，且批准期限是確定的。

三、在關於證據取得的緊急情況下，第一款所指行為，得於取得有權限司法當局核准前進行，但須於隨後第一個工作日獲有關司法當局賦予效力，否則無效。

四、刑事警察當局於行動結束後最多四十八小時內，向有權限司法當局報告有關公務員或第三人的行動。

第十六條
（假釋）

屢犯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一款a、b項及第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的罪，不得給予假釋。

第十七條
（暫緩執行刑罰）

屬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一款a、b項及第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的罪，不得暫緩執行科處的徒刑，但出現第五條的前提則除外。

第十八條
（附加刑）

一、犯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款a、b項所規定

的罪行而被判刑者，鑑於事實的嚴重性以及針對行為人的公民品德，得處：

a) 中止政治權利，為期二至十年；

b) 禁止從事公共職務，為期十至二十年；

c) 禁止從事須具公共憑證或獲公共當局許可或批准方得從事的職業或活動，為期二至十年；

d) 禁止在公法人、在純為公共資本或大多數為公共資本的企業、或在公共服務或財貨的承批企業擔任管理、監察或其他性質的職務，為期二至十年；

e) 禁止在專營公司執行任何職務，為期二至十年；

f) 禁止與某些人士接觸，為期二至五年；

g) 禁止進入某些場合或地點，為期二至十年；

h) 停止行使親權、監護權、保佐權及財產管理權，為期二至十年；

i) 停止駕駛機動車輛、飛行器或船隻的權利，為期二至五年；

j) 禁止離開本地區，或未經許可下離境，為期二至五年；

l) 如非本地居民，驅逐出境及禁止進入本地區，為期五年十年。

二、上款b項所規定的附加刑，當行為人為公務員時，則確定執行。

三、犯第十條所規定的罪行，還得執行下列附加刑：

a) 暫時封閉場所，最長為期五年；

b) 永久封閉場所；或

c) 由法院解散。

四、對在刑事程序提出後或犯罪後所作出的與從事職業或活動有關的任何性質權利的轉移或讓與，不妨礙適用上款所規定的罪，但被轉移人或承讓人處於善意情況者除外。

五、因執行由法院解散的處罰或封閉場所而終止勞務關係，為一切效力均視為無理解約。

六、附加刑得一併執行。

七、行為人按法院裁判被剝奪自由的時間，不計入第一款所指期限內。

第十九條
（依法成立的社團或公司由法院解散）

第一條所指依法成立的社團或公司，在法院裁判中將其有關成員判罪時即解散。

第二十條
（累犯）

對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一款a、b項及第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的罪，即使超逾五年後再犯，亦不妨礙視為累犯。

第二十一條
（刑罰之延長）

一、犯第二條所規定的罪的實際徒刑，最高以三年為一期連續延長兩期，倘：

a) 行為人以往曾犯相同條文或第一條第一款所列明的罪行，而被判處實際徒刑者；及

b) 當刑滿或首次延長期屆滿時，經考慮案件的情節、行為人以往的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處分期間在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而有跡象顯示行為人仍與黑社會有聯繫或關係，使人有理由相信被判刑者一旦獲釋仍不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者。

二、因作出上款a項所指罪行而在澳門以外被判處實際徒刑者，亦考慮延長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未成年者的收容）

作出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款a、b項所規定和處罰的任何不法事實的不可歸責的未成年者，受適合其年齡及危險性的收容制度管制。

第二十三條
（刑事程序）

本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罪行的刑事程序毋須告訴乃論。

第二章
刑事程序規定

第二十四條
（暴力或高度組織的罪行）

第二條及第十條所規定的罪行，列入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二款所指暴力或高度組織罪行的概念。

第二十五條
（公開）

在黑社會罪行的訴訟程序，某些訴訟行為得排除公開進行。

第二十六條
（供未來備忘用的紀錄及聲明）

一、收集聲明或證供的筆錄，以及訊問嫌犯的書面紀錄，當可能時應附同以磁帶或視聽錄製方法錄下的紀錄，並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

二、倘有理由相信被害人、證人、輔助人、民事當事人或鑑定人因恐怕報復而可能離境，或以任何方式表示不能在審判中作供，得按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的規定及為著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a項的效力，進行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的紀錄。

第二十七條
（可接納的證據方法）

一、被害人、輔助人、證人、鑑定人或民事當事人的聲明，即使已向刑事警察機關作出，如與聽證中所作聲明存有明顯矛盾或分歧時，也得在聽證中宣讀。

二、接納在公眾可進入的地方，即使是在保留專用的地方所取得的資訊、錄像或磁帶錄音的紀錄作為證據。

第二十八條
（滲透的公務員或第三者的保護）

一、司法當局只著令將第十五條第四款所指的報告合併於卷宗內，倘認為在證明方面合併是絕對不可缺的，但須確保公務員或第三者的身分保密。

二、絕對不可缺的審議，可在偵查或預審結束時進行，而預先紀錄的卷宗由刑事警察當局掌管。

三、倘由於證據是不可缺的，而法官決定滲透的公務員或第三者須出庭作證時，須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

四、法官為防止洩露有關公務員或第三者身分採取適當措施，有關身分受司法保密的保障。

第二十九條
（羈押）

倘所歸責的罪屬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一款a、b項及第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的其中一項，法官應對嫌犯實施羈押措施。

第三十條
（認別涉嫌人身分及索求資料）

屬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情況，當不能遵守第三款所指期限時，應立即將這情況連同充分依據，告知有關刑事警察機關最高領導人，得由其許可將逗留的最長時間延長至二十四小時。

第三十一條
（物及權的扣押）

一、如司法當局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以嫌犯名義或第三人名義，存於銀行或其他信用機構甚至在個人保險箱內的證券、有價物、款項及任何其他物件、不動產或動產、權利等，係與本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罪行有關，且用作黑社會犯罪活動，構成該活動的產物或利潤或本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的酬勞，或屬該等不法活動的產物、利潤或酬勞轉變而成，須將之扣押。

二、金融或同等機構、社團、合夥或商業公司、登記或稅務部門以及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不得拒絕法官就上款所指資產、存放物或任何有價物提供資料或提交文件的要求。

三、倘屬本法律規定及處罰的罪行，嫌犯必須據實回答司法當局向其提出有關其經濟及財政狀況、來自職業活動的收益及本身資產的問題，否則處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或第三百二十三條所規定的刑罰。

四、第一款所指資產、存放物或有價物，倘與嫌犯申報的收益不相稱，且無法確定其來源的合法性時，構成來源為不法的跡象。

第三十二條
（善意第三者權利的保護）

一、對根據上條規定受扣押的物、權利或有價物提出擁有權的第三者，在獲悉扣押後，得在卷宗內透過援引有依據善意的聲請提出保護其權利。

二、因不知物品、權利或有價物是與不法活動有關而可原諒者，視為善意。

三、第一款所指聲請以附件方式作出筆錄，並通知檢察院，以便於十日內提出反對。

四、視為必要的措施作出後法官隨即宣讀裁決，但因物品、權利或有價物的擁有權的問題顯得複雜或得對程序的正常進度造成騷擾除外。在這情況下，法官得著令對第三者採用民事程序處理。

五、倘善意的第三者只於宣告被扣押的物、權利、有價物喪失並撥歸本地區所有後才知悉被剝奪，則適用前數款的規定。

第三十三條
(禁止進入本地區)

一、禁止非本地區居民進入本地區，當彼等有下列事項的資料時：

a） 犯第二條或同類性質的罪行而被判刑者，即使是在澳門以外的法院作出判決；

b） 存在強烈跡象顯示屬犯罪集團或與犯罪集團有聯繫，特別是黑社會類別者，即使沒有在本地開展任何活動；

c） 存在有意從事嚴重罪行的強烈跡象；

d） 存在對本地區的公共秩序或治安構成威脅的強烈跡象；

e） 禁止進入本地區的生效期間。

二、有關行政當局的決定得按一般規定申訴。

第三章
補足規定

第三十四條
(禁止進入博彩廳)

作出第九條規定的任何行為的人，得被博彩監察暨協調司禁止進入博彩廳，為期二至五年。

第三十五條
（賣淫）

一、凡在公共地方或公眾可進入的地方，引誘或建議他人進行性行為，目的為取得金錢報酬或其他經濟利益者，科五千元罰款。

二、將被科處上款所指罰款的非本地居民驅逐出本地區。

三、被實施上款所指措施的非本地居民在兩年期限內再次入境，犯違令罪。

四、治安警察廳廳長有權限施行第一款所規定的處分及下令第二款所規定的驅逐。

第三十六條
（判決的通知）

一、為著禁止進入本地區或可能採取的行政決定的目的，尤其是場所的准照或級別的取消，法院將下列按本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罪行被判刑者的確定判決證明書送交有權限的當局：

a） 非本地居民；

b） 法人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法人及其他實體，以及正行使其職能而屬創辦人或非創辦人的成員、有關機關或領導或主管職位的據位人及以有關實體名義或利益作出活動的代理人或受託人。

二、法院還將在一些須有准照或分類的場所發生的罪行的確定有罪判決證明，送交有權限當局。

第四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罪）

下列罪行的刑事程序毋須投訴乃論：

a） 機動車輛的盜竊及破壞；

b） 超過澳門幣一萬元價值物件的盜竊及破壞；

c） 導致疾病或沒有可能工作超過十日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d） 公務員違反保密；

e） 對具有公共當局權力的行為人或公務員進行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和侮辱。

第三十八條
（判決的特殊再審）

一、在不妨礙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三十一條的規定，對於因觸犯任何罪行而確定判處徒刑的有罪判決，當被判罪者明顯地採取第五條所指的任何行為時，有罪判決可接受再審。

二、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上款所規定的再審。

第三十九條
（程序）

一、被判罪者或其辯護人向駐高等法院的檢察院代表提交要求再審的聲請，並指明被判罪者欲採取或已採取的行為。

二、檢察院經分析要求後，倘認為存在為施行第五條規定的任何措施的前提時，須將欲建議的措施通知聲請人，以便其在五天期限內對此表達意見。

三、倘被判罪者接受所建議的措施，檢察院將有適當的依據和資料包括被判罪者以書面或任何複製方式所作的全部聲明的卷宗送交法院。

四、倘被判罪者不接受第二款所指檢察院的建議，以及倘按第五條規定被判罪者後來的行為而不修改所建議的措施，卷宗將歸檔，並按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受司法保密的保障。

五、高等法院有權限決定檢察院所建議的再審。

六、對於高等法院的裁決不接納上訴。

第四十條
（被捕的被判罪者）

被捕的被判罪者表明採取第五條規定所指的任何行為的意願後，有權限當局對維護其身體完整性採取適當措施。

第四十一條
（特殊再審程序的適用）

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的規定適用於本法律開始生效後六個月期限內聲請特殊再審的被判罪者。

第四十二條
（補充法）

在本法律缺乏專門規定的情況下，補充適用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第四十三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二月四日第1/78/M號法律。

第8/VI/97號法案 *

有組織犯罪法

第一條
（黑社會的定義）

為着本法律規定的效力，凡秘密成立或依法成立的組織，其宗旨或其活動是從事犯罪行為，其成員利用結社聯繫的威嚇力，由該聯繫而產生的約束力和緘默規則，以親身或透過經彼同意或確認的中間人從事犯罪行為，特別是作出下列罪行，以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者，概視為黑社會（葡文為“Associação ou Sociedade Secreta”；英文為“Triad Society”）：

a）殺人及侵犯他人身體；

b）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綁架；

c）威脅，脅迫及以保護為名而勒索；

d）淫媒；

e）販賣麻醉品；

f）高利貸放款或犯罪性暴利；

g）盜竊、搶掠及損毀財物；

h）引誘及協助秘密移民；

i）不法經營博彩或彩票，及互相博彩；

j）對競跑用的動物不法使用物質或使用暴力（或與動物競跑有關的不法行為）；

l）供用於博彩的高利貸放款；

m）違禁武器及爆炸品的入口、出口、購買、出售、製造、使用、攜帶及藏有；

---

* 提案人：艾維斯、高開賢、廖玉麟、吳國昌、羅立文議員。

n）選舉欺詐及賄選；

o）炒賣運輸憑證；

P）偽造貨幣、債權證券及信用咭；

q）行賄；

r）勒索文件；

s）濫用擔保卡或信用卡；

t）走私及挪取。

第二條
（證據跡象）

一 、下列事實構成黑社會成員身分的跡象 ：

a）自稱為黑社會分子，參加者或贊助者，而其態度、言語或行為，足以令人深信確是有該身分者；

b）保管黑社會冊籍或其節錄部分或賬冊、會員名單或黑社會儀式專用的服飾；

c）參加黑社會所舉行的儀式；

d）參加黑社會集會；

e）使用黑社會特有的暗語或任何性質的暗號。

二、黑社會分子倘互相使用或稱為下列名稱或代號時，即構成對其充當指揮或領導層的跡象：

a）「四八九」—「山主」— 黑社會最高首領；

b）「四三八」—「副山主」— 黑社會最高首領的副手；

c）「香主」— 黑社會儀式的主持者；

d）「先鋒」— 先鋒打手；

e）「雙花」— 將領；

f）「四二六」—「紅棍」— 打手；

g）「四一五」—「白紙扇」— 師爺；

h）「揸數」— 司庫；

i）「四三二」—「草鞋」— 通風報訊或連絡者；

j）「坐館」— 大頭目；

l）「亞公」— 高輩份的大哥；

m）「大哥」—「大佬」—「頂爺」—無特別指明職務的領導人。

第三條
（黑社會的罪）

一、發起或創立第一條所指類別的黑社會者，參加或支持該黑社會，尤其是提供武器、彈藥、犯罪工具、保衛及集會地點，籌款、要求或給予金錢或為招募新成員而提供任何幫助如引誘或作出宣傳者，處三至十年徒刑。

二、執行任何級別的領導或指揮職務者處五至十二年徒刑。

三、倘招募、引誘或索款的行為是向十八歲以下的人士作出者，則第一款所規定刑罰下限增加三分之一，上限則保持不變。

第四條
（特別制度）

如行為人阻止該等黑社會存續或對此認真作出努力，又或為使當局能避免犯罪的實施而通知當局該等黑社會的存在，尤其指出黑社會其他成員或支持者的身分，并揭露該等黑社會的宗旨、計劃或活動者，得特別減輕上條所指刑罰；以非剝奪自由的刑罰代替，又或對該等事實不作出處罰。

第五條
（附加刑）

一、因第三條所規定的犯罪而被判罪者，在考慮事實的具體嚴重性以及

其在行為人公民品德的影響，得褫奪其選舉或當選立法機關成員的資格，為期二至十年。

二、犯第三條所規定的罪而被判刑的公務員，在紀律上倘無被撤除所擔任公職，假若事實顯示已喪失擔任該職位的資格或導致失去擔任該職務的必要誠信者，得被禁止擔任職務二至五年。

三、上款規定相應地適用於需具有公共資格或公共當局的許可或認可方可從事的職業或活動。

四、行為人因法院判決而被剝奪的時間不計算在禁止期間內。

第六條
（特別加重殺人罪）

由二人或二人以上聯同使用違禁武器或其他特別危險方式作出的殺人罪，即使沒有證明與黑社會有關係，而根據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及有關效力顯示行為人的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者。

第七條
（特別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由二人或二人以上聯同使用違禁武器或其他能危害受害人生命或健康的方式作出的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即使沒有證明與黑社會有關係，而根據刑法典第一百四十條規定及有關效力顯示行為人的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者。

第八條
（特別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綁架）

由二人或二人以上聯同作出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綁架，即使沒有證明與黑社會有關，如不適用其他更嚴重的處罰，分別以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罪處罰之。

第九條
（藉口保護所為的勒索）

一、為取得財物或其他利益，凡由黑社會本身成員或以其名義或自稱屬

黑社會向他人提出或提供對其人身或財物的保護，而係透過對該人或第三者或其財物施以暴力行為的恐嚇者，處以兩年至十年徒刑。

二、報酬的索取及暴力行為的恐嚇，其進行雖不明顯，但足以使受害人領會者，將不妨礙構成上款所指的罪。

三、上述暴力行為確實施為時，與第一款所指的刑罰併罰之。倘未能對其處以較重刑罰時，則處以兩年至十年徒刑。

第十條
（自稱屬於黑社會）

一、自稱與黑社會有關係，而令他人產生恐懼或不安，或損害他人的自決自由，特別是強迫他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容忍某種活動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倘在第一款規定的脅迫中符合刑法典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a項的要件，行為人處一至五年徒刑。

第十一條
（刑事程序）

本法律所規定罪行的刑事程序無需投訴乃論。

第十二條
（選擇刑罰的特別標準）

對第三、六、七、八及九條所規定的罪行科處的刑罰，不得延緩執行，但有第四條所指前提則例外。

第十三條
（累犯）

對於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規定的罪，即使第二次犯罪距首次判決已逾五年，亦不妨礙視為累犯。

第十四條
（刑罰之延長）

一、犯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規定的罪而科處三年以上的實際徒刑，可以三年為一期連續延長兩期，倘：

a）行為人以往曾犯同一條文所規定的罪，或曾犯第一條a至q項所規定的亦須判處實際徒刑的罪；及

b）當刑滿或首次延長期屆滿時，經考慮案件的情節、行為人以往的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而有跡象顯示行為人仍屬於一個或多個黑社會，使人有理由相信被判刑者一旦獲釋仍不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者。

二、a項所指的在澳門以外審判且被科處逾二年實際徒刑的罪，須依據上款規定加以考慮。

第十五條
（禁止進入本地區）

非本地居民，因第三條所規定的罪而被定罪即使是由澳門以外的法院裁定者，或有強烈跡象顯示其屬黑社會類的犯罪集團，即使該犯罪集團沒有在本澳設立總部或分部或開展任何活動，禁止進入本地區。

第十六條
（法院解散依法設立的社團或公司）

第一條所指類別的依法成立的社團或公司，根據法院將其成員定罪的判決而解散。

第十七條
（不得處罰的行為）

一、刑事調查人員或第三人，為着預防或遏止罪行的目的，將身分隱藏，在刑事警察當局監督下從事活動，滲透到黑社會內，取得黑社會成員的身分，並在從事黑社會犯罪活動人士的要求下，接受、持有、藏有、運輸或

交出武器、彈藥或犯罪工具，給黑社會成員提供藏身處、籌款或提供集會地點等行為，不得處罰。

二、第一款所指行為，取決於有權限司法當局的預先核准，該核准須於五日內發出，且批准期限是確定的。

三、在關於證據取得的緊急情況下，第一款所指行為，得於取得有權限司法當局核准前進行，但須於隨後第一個工作日獲有關司法當局賦予效力，否則無效。

四、刑事警察當局於行動結束後最多四十八小時之內向有權限司法當局報告人員或第三人的行動。

第十八條
（滲透人員或第三人的保護）

一、司法當局只着令將上條第四款所指的報告合併於卷宗內，倘認為在證明方面合併是絕對不可缺的，但須確保有關人員或第三者的身分保密 。

二、絕對不可缺的審議，可在偵查或預審結束時進行，而預先紀錄的卷宗由刑事警察當局掌管。

三、倘由於證據是不可缺的，而法官決定滲透的人員或第三人須出席審訊聽證時，須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但須確保其容貌、聲音及身分難以辨認 。

四、任何可導致有關人員或第三者身分洩露的資料，只有司法當局方可得悉。

第十九條
（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則）

一、倘屬第三、六、七、八及九條的犯罪，檢察院得着令被拘留的嫌犯，在首次司法詢問前，不得與任何人聯系。

二、倘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被害人、證人、輔助人、民事當事人或鑑定人因恐怕報復而可能離境，或以任何方式表示不能在審判中作供，則檢

察院應聲請按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聽取供未來備用的聲明，並產生該法典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a項的效力。

三、收集聲明或證供的筆錄，以及訊問嫌犯的書面紀錄，當可能時應附同以磁帶或視聽錄製方法錄下的紀錄，並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

四、被害人、輔助人、證人、鑑定人或民事當事人的聲明，即使已向檢察院或刑事警察機關作出，如與聽證中所作聲明存有明顯矛盾或分歧時，也得在聽證中宣讀。

第二十條
（羈押）

倘所歸責的犯罪屬第三、六、七、八及九條所規定的任何一種犯罪，法官應對嫌犯實施羈押措施。

第二十一條
（物及權的扣押）

一、如司法當局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以嫌犯名義或第三者名義存於銀行或其他信用機構，甚至在個人保險箱內的證券、有價物、款項及任何他物件、不動產或動產、權利、利益等，係與第三、六、七、八及九條的犯罪有關，用作黑社會犯罪活動，構成該活動的產物或利潤或第三、六、七、八及九條所指的犯罪酬勞，或屬該等不法活動的產物、利潤或酬勞轉變而成，須將之扣押。

二、公共或私人實體、銀行或他信用機構、金融或且同等機構、合夥或公司、發記或稅務部門，不得拒絕司法當局就第一款所指資產、存放物或任何有價物提供資料或提交文件的要求，而不論資料是載於簿冊或電腦內。

三、倘屬第三、六、七、八及九條的犯罪，嫌犯必須據實回答司法當局向其提出有關其經濟及財政狀況、來自職業活動的月收益及本身資產的問題，否則處刑法典第三百二十三條所規定的刑罰。

四、第一款所指資產、存放物或有價物，倘明顯與嫌犯申報的月收益不相稱，且無法確定其來源是合法時，構成來源為不法的跡象。

五、根據第一款規定扣押的資產、存放物或有價物，經證實其來源為不法後，宣告喪失並歸本地區所有。

第二十二條
（善意第三人權利的保護）

一、對根據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受扣押的物、權利或價值提出擁有權的第三人，得在卷宗內透過援引善意的聲請，並即時指出所有證明的資料提出保護其權利。

二、不知物、權利或價值是與非法活動有關且可原諒者，視為善意。

三、第一款所指聲請以附件方式作出筆錄，並通知檢察院，以便於十日內提出反對。

四、視為必要的措施作出後法官隨即宣讀裁決，但因物、權利或價值的擁有權的問題顯得複雜或得對程序的正常進度造成騷擾除外。在這情況下，法官得對第三人引用民事手段。

一九九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一九九七年 月 日頒佈。

總督

理由陳述

近期澳門不斷發生暴力罪行，可能與在本地區活動的有組織犯罪集團有關。即使不意味着該等組織活動的增加，也已在社會上產生不穩定及不安全的感覺。因此，倘不採取措施，可導致市民對保安和執法方面有權限的機構，特別是司法機關，甚至司法體系本身效率信任的期望產生負面的不平衡。

眾所周知，在現今世界地理空間內存在有高度效率結構的有組織犯罪集團，他們能利用尖端科技知識，以及在國家和洲際的流動性頗高。有組織犯罪集團的成員有目標地務實行事，皆因彼等背後存在相當先進的保障機制，以便應付調查他們所犯罪行的有權限實體，從而確保他們不受處罰，並製造方便其犯罪活動的形象。這種效率亦基於市民對暴力的恐懼，以及難以打破其成員罔顧法紀和價值觀的效忠和團結。

針對有組織犯罪異於一般的罪行，這屬撲滅一種權力，即有組織暴力的制度。

因此，有充分理由盡快在規範層面，即刑法方面設立工具，俾能容許更有效地落實預防和撲滅此等組織犯罪活動的機制。

這是本法律欲達的目標，然而，其內蘊含兩個核心的觀點：其一，針對在澳門活動的有組織犯罪集團，不能表示拒絕或歪曲作為澳門刑事法系主樑的原則，因為這些原則賦予其尊嚴，加強大眾對其效力的期望，且受到憲法體系的支持，同時也成為本澳居民權利及自由的保障，從而反映出實質的法制，以及完全履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一如聯合人權委員會就在澳門施行這個公約的報告在公開文件上所承認者。

其次，本地區一些在諮詢程序中曾提出意見的機構代表，考慮到第一／七八／M號法律生效接近二十年以來的效果，亦相信打擊犯罪組織的成功與否，并非取決於，或略取決於，在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層面上採取更嚴厲方式加以處埋，而是必須同時設定一些機制使法律能落實執行，尤其是在那些有權限預防及調查這類犯罪的機關的行動方面。

在本法規內，選擇了將黑社會罪從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所訂定的犯罪

集團罪抽出而給予獨立定義，在描述犯罪時引入組織性的、人類學的以及來自本地社會環境的要素，正與第一／七八／M號法律第二條過分狹窄的定義相反，它包括任何具有黑社會特色的犯罪集團。依循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的明確方向，就不需要具備一種組織模式或顯示方式，只需要存在一具穩定性和長期性的組織架構，目的在從事犯罪活動 。

放棄列明第一／七八／M號法律第三條所載的四個黑社會組織，因認為除了載明之外，也意味在法規上明確不接受此等組織的存在。這方式無論在亞洲國家甚至歐洲國家的法制內均無相同之處，其不足在於今天澳門還有其他的黑社會組織。

鑑於刑事政策的重點在於一般預防的目的以及勒令和填補的層面上，雖然受到過錯原則所限制，以及鑑於罪行危險性的特別預防目的，導致對犯罪組織罪行的處罰加重及多元化。一方面是設立附加刑和累犯層面上的特別制度，而另一方面是延續處罰的特別規則。這項處罰制度延伸至一系列的罪行，因為近期陸續發生一些罪行，且大眾認同該等罪行已對重要法益構成了高度危險，即使不能證明與有組織罪行有直接關係，本法規亦將之等同而加重處罰。

應該對「自稱屬於黑社會」的行為入罪，這種行為的典型表現為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所指恐嚇及威迫類型的融合，因為對個人自由的法益構成侵害或侵害的危險。

為回應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決定對黑社會罪的行為人設立特別寬容的處罰制度，由刑罰特別減輕以至免除刑罰。這些行為人與有調查職能當局表現合作態度，對防止犯罪活動人繼續方面顯示積極的努力，這態度對揭發罪行和正犯可構成基本的重要的工具，因為牽涉犯罪的時候，沉默的牆壁引致眾所週知的證明方面的困難。

僅圍繞着取得黑社會罪證的困難方面，認為應排除第一／七八／M號法律第十二條的法律推定制度，其在效率層面上顯示出沒有作用，因為在法院並不施行，此外也不能配合世界大多數法系所承認的「推定為無罪」原則，而無罪推定原則是受到憲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範的。然而，選擇制訂「證據跡象」的制度，在達致「法律推定」調查範圍的目的，容許開展刑事程序，採取搜集證據的措施以及在法院內引進事實等方面，不會構成違法。

設立了「臥底」的角色，盡可能界定其範圍和身分的保護。同時，透過設定一項收集供未來備用的聲明的特別制度（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擴大了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七條所指的在審訊中閱讀筆錄的容許範圍。

事實上，這些取向在實踐上的困難可望減低，因未來將對保護臥底、證人、被害人、鑑定人及與司法當局合作的嫌犯等有較完善的規範制度。

在收集證據方面，新的刑事訴訟法典已制定了一些現代化和適當的工具。

面對有組織罪行以及一些與這罪行可能有關的犯罪所出現的對法益構成特別的危險，促使在調查範圍方面須有特別要求，認為須使逮捕的嫌犯受制於一段不能通訊期，直至第一次法院訊問為止，當然，期間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最後，為了保障善意第三人的權利，對於具有依據的理由相信物件和權利與嚴重罪行有關時，對有關物件和權利設立扣押制度，有關物件或權利的非法來源，它的跡象是與申報的收益明顯不成比例，以及不能確定它來源的合法性。此外，也使公共和私人實體、銀行及財務機構有責任在這範圍提供司法當局要求的資料。

國際上不斷察覺到：為了有效地推行預防和撲滅有組織罪行的目的，需要採取不同層面的規範和多元化的立法取向，俾能回應圍繞這個現象的不同因素，而這些因素是成為有組織罪行形成和增長的主觀和客觀條件。

有組織犯罪集團依循企業形式，並具有跨國的特徵，無論是在其成員的不受處罰方面，甚至在其不法來源利益的隱藏程序，以及陸續投資於合法和不合法的活動等方面。

為針對此等罪行的類別，需要設立規範和實質條件，俾能容許撲滅不法累積得益來源的隱藏現象，並加強國際和地區司法及警務在刑事事項上的合作途徑，這方面需依賴其效率。

除了協助研究起草本法律草案的工作小組，其內有司法及安全領域的執行權代表，也聽取了澳門普通管轄法院的法官、澳門助理總檢察長、中華總商會、工聯和街坊總會代表的意見。

（替代提案）

第8/VI/97號法案

有組織犯罪法

立法會按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 a 項及第三款規定，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第一章
刑法規定

第一節
黑社會

第一條
（黑社會的罪）

一、發起或創立黑社會者，參加或支持該黑社會，尤其是提供武器、彈藥、犯罪工具、保管及集會地點，籌款、要求或給予金錢或為招募新成員而提供任何幫助如引誘或作出宣傳者，處五至十二年徒刑。

二、執行任何級別的領導或指揮職務者處八至十五年徒刑。

三、倘招募、引誘宣傳或索款的行為是向十八歲以下的人士作出者，則第一款所規定刑罰上下限加重三分之一。

四、倘以上各款所規定的罪行由公務員作出，有關刑罰上下限加重三分之一。

第二條
（黑社會的定義）

一、為着本法律規定的效力，凡秘密成立或依法成立的組織，而當其成員利用結社聯繫的威嚇力，由該聯繫而產生的約束力或緘默規則，以親身或

透過經彼同意或確認的中間人以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而目的特別是從事下列一項或多項不法行為者，概視為黑社會 ：

a）殺人及侵犯他人身體完整性；

b）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綁架、及國際性販賣人口；

c）威脅，脅迫及以保護為名而勒索；

d）操縱賣淫、淫媒及作未成年人之淫媒；

e）犯罪性暴利；

f）盜竊、搶掠及損毀財物；

g）引誘及協助秘密移民；

h）不法經營博彩或彩票、及互相博彩及聯群的不法賭博；

i）與動物競跑有關的不法行為；

j）供給博彩而得的暴利；

1）違禁武器及彈藥、爆炸性或燃燒性物質、或適合從事刑法典第二百六十四及第二百六十五條所指罪行的任何裝置或製品的入口、出口、購買、出售、製造、使用、攜帶及藏有；

m）選舉及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

n）炒賣運輸憑證；

o）偽造貨幣、債權證券、信用咭、身分及旅行證件；

p）行賄；

q）勒索文件；

r）身分及旅行證件的不當扣留；

s）濫用擔保卡或信用卡；

t）在許可地點以外的外貿活動；

u）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

v）不法擁有能收聽或干擾警務或保安部隊及機構通訊內容的技術工具者。

二、上款所指黑社會的存在，不需：

a）有會址或固定地點開會；

b）成員互相認識和定期開會；

c）具號令領導或級別組織以產生完整性和推動力；

d）對於其組成或活動或負擔或利潤的分配，有書面規範的協議。

第三條
（證據跡象）

一、以相同意向合力地屢次進行上條第一款所載的不法行為，構成黑社會存在的跡象。

二、下列事實構成黑社會成員身分的跡象：

a）進行本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行為，但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所指者則例外。

b）自稱為黑社會分子，參加者或贊助者，而其態度、言語或行為，足以令人深信確有該身分者；

c）保管黑社會冊籍或其節錄部分或賬冊、會員名單或黑社會儀式專用的服飾；

d）參加黑社會所舉行的儀式；

e）參加黑社會集會；

f）使用黑社會特有的暗語或任何性質的暗號。

g）持有違禁的武器及彈藥以及沒有相應准照或合法許可而持有准用的武器及彈藥；

i）不法從事私人保安職務；

j）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有權限實體的刑事紀錄所載者；

l）沒有依據而擁有明顯與其所從事的職業或經濟活動預期收益不相稱的財產者，當同時察覺出現任何上項所載跡象時。

三、黑社會分子倘使用領導或主管的特定稱謂或代號時，即構成從事該等職務的跡象。

第二節
其他特別的罪行

第四條
（特別加重殺人罪）

由二人或二人以上聯手使用武器或其他特別危險工具作出的殺人罪，即使沒有證明屬黑社會，受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的處罰。

第五條
（特別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由二人或二人以上聯手使用武器或其他能危害受害人生命或健康的工具作出的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即使沒有證明屬黑社會，根據刑法典第一百四十條規定及有關效力，仍顯示行為人有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

第六條
（特別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綁架罪）

由二人或二人以上聯手作出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綁架，即使沒有證明屬黑社會，如不適用其他更嚴重的處罰，分別以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刑罰處罰之。

第七條
（以保護為名的勒索）

一、為取得財產或其他利益，凡以黑社會名義或借用黑社會名稱，透過

對人身或財產進行報復的威脅，向他人提出保護其人身或財產者，處二至十年徒刑。

二、凡以黑社會名義，或借用黑社會名稱，透過對人身或財產進行報復的威脅，為獲得就業、開張或從事營利業務而索取回報者，處以相同刑罰。

三、報復的威脅、報酬的索取或借用屬黑社會名稱，其進行雖不明顯，但足以使受害人領會者，亦構成上兩款所指的罪。

四、上述報復行為確實施行時，與第一款所指的刑罰併罰之。倘未能對行為人處以較重刑罰時，則處兩年至十年徒刑。

第八條
（自稱屬於黑社會）

一、自稱屬黑社會或與其成員有關係，或使他人相信是屬黑社會或與黑社會有關係而令他人產生恐懼或不安，或損害他人的自決自由，特別是強迫他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容忍某種活動者，處一至五年徒刑。

二、倘在上款規定的脅迫中符合刑法典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a項的要件，行為人處三至五年徒刑。

第九條
（不當扣留證件）

凡扣留他人的身分或旅遊證件，意圖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對他人造成損害或強迫他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容忍某種活動者，處一至五年徒刑。

第十條
（聯群的不法賭博）

凡聯手控制、引導或以任何方式操縱賭博或獎金、彩金或等同物的派發，或從中詐騙者，處一至五年徒刑。

第十一條
（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

一、在不妨礙刑法典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的規定下，凡明

確知悉資產或物品是從犯罪活動得來，而從事：

a）轉換、轉移、協助或以任何方式，在直接或間接方便某種將此等資產或物品的全部或部分轉換或轉移的活動，目的是為隱藏或掩飾其不法來源或協助涉及犯罪的人士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者，處五至十二年徒刑；

b）隱藏或掩飾該等資產或物品或與之有關的權利的真正性質、來源、地點、處理、調動及所有權者，處二至十年徒刑；

c）以任何方式取得或收受、使用、持有或藏有上述資產或物品者，處一至五年徒刑。

二、即使產生上述資產或物品的罪行，是在澳門以外地區發生，上款所規定的罪行亦受處罰。

三、對第一款所規定犯罪的處罰，不超出適用於產生資產或物品的相應違法行為的處罰。

四、倘第一款所規定的罪行是由法人作出，科最高六百日罰款。

第十二條
（武器及易燃物料）

倘行為牽涉及易燃物質或物料，視作屬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a 項所規定的罪狀。

第十三條
（國際性販賣人口）

一、為滿足他人利益，招攬、引誘、誘惑或誘導別人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從事賣淫者，即使構成違法行為的各種行為在不同國家或地區作出，處二至八年徒刑。

二、倘不法行為的對象是未成年人，上款所規定刑罰的上下限均加重三分之一。

三、倘對象屬十四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第一款所規定的犯罪處五至十五年徒刑。

第十四條
（操縱賣淫）

一、誘使、引誘、或誘導他人賣淫，即使經其本人同意；或操縱他人賣淫者，處一至三年徒刑。

二、不論有否報酬，凡為賣淫者招攬顧客，或以任何方式助長或方便賣淫的從事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三、犯罪未遂須受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司法保密）

一、不正當讓人知悉有關本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罪行的刑事訴訟程序的事實或行為而受司法保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者，或不正當讓人知悉不容許旁聽訴訟過程的刑事訴訟程序的事實或行為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者，處一至五年徒刑。

二、倘因洩露或發布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十四條所指訴訟參與人的身分而觸犯上款所規定的罪，行為人處二至八年徒刑。

三、倘洩露或發布是由包括在職業保密範圍的人士作出，則法院着令免除其保密作供。

四、對第二款所指受保護的訴訟參與人的身分，維持司法保密，即使經最後裁判確定，包括歸檔，期限為十年。

第三節
共同規定

第十六條
（私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即使是不按規則成立的私法人，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對有關機

的創辦人、理事、有關機構的據位人、及領導、主管或管理職位的據位人，在執行職務時所作出的違法行為，以及團體代表或代理人以團體名義而為團體利益所作而屬違法的行為負責。

二、個別行為人與實體間關係的結合行為的無效或在法律上無效，不妨礙適用上款規定。

三、當行為人的行為是違反有權力者發出的明確命令或指示時，法人可免除其責任。

四、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其創辦人、有關機構成員、代理人、股東、擔當領導、主管或管理職務者、以實體的法定或自願代表的名義作出行為的個人責任。

第十七條
（不得處罰的行為）

一、刑事調查人員或第三人，為着預防或遏止罪行的目的，將身分或認別隱藏，在刑事警察當局監督下從事活動，滲透到黑社會內，取得黑社會成員的身分，並在從事黑社會犯罪活動人士的要求下，接受、持有、藏有、運輸或交出武器、彈藥或犯罪工具，庇護其黑社會成員、籌款或提供集會地點等行為，不得處罰。

二、第一款所指行為，取決於有權限司法當局的預先核准，該核准須於五日內發出，且批准期限是確定的。

三、在關於證據取得的緊急情況下，第一款所指行為，得於取得有權限司法當局核准前進行，但須於隨後第一個工作日獲有關司法當局賦予效力，否則無效。

四、刑事警察當局於行動結束後，最多四十八小時內 ，向有權限司法當局報告公務員或第三人的行動。

第十八條
（假釋）

屢犯第一條所規定的罪，不得給予假釋。

第十九條
（附加刑）

一、犯第一條所規定的罪行而被判刑者，鑑於事實的嚴重性以及針對行為人的公民品德，得處：

a）中止政治權利，為期二至十年；

b）禁止從事公共職務，為期二至五年；

c）禁止從事須具公共憑證或獲公共當局許可或批准方得從事的職業或業務，為期二至十年；

d）禁止在公法人；在純為公共資本或大多數為公共資本的企業、或在公共服務或財產的承批企業擔任管理、監察或其他性質的職務，為期二至十年；

e）禁止在專營公司執行任何職務為期二至十年；

f）禁止與某些人士接觸，為期二至五年；

g）禁止進入某些場合或地點，為期二至十年；

h）停止行使親權、監護權、保佐權及財產管理權，為期二至十年；

i）停止駕駛機動車輛、飛行器或船隻的權利，為期二至五年；

j）禁止離開本地區，或未經許可下離境，為期二至五年；

l）如非本地居民，驅逐出境及禁止進入本地區，為期五至十年；

二、上款b項所規定的附加刑，當行為人為公務員時則確定執行。

三、倘屬第十一條所規定的罪行，還得執行下列附加刑：

a）暫時封閉場所，最長為期五年；

b）永久封閉場所；

c）由法院解散。

四、對在刑事程序提出後或犯罪後所作出的與從事職業或活動有關的任何性質權利的轉移或讓與，不妨礙適用上款所規定的罪，但被轉移人或承讓人處於善意情況者除外。

五、因執行由法院解散的處罰或封閉場所而終止勞務關係，為一切效力均視為無理解約。

六、附加刑得競合執行。

七、行為人按司法決定失去自由的時間，不計入第一款所指期限內。

第二十條
（依法成立的社團或公司由法院解散）

第二條所指依法成立的社團或公司類別，在法院將其有關成員判罪時即解散。

第二十一條
（特別制度）

如行為人阻止該等黑社會存續或對此認真作出努力，又或為使當局能避免犯罪的實施而通知當局該等黑社會的存在，尤其指出黑社會其他成員或支持者的身分，并揭露該等黑社會的宗旨、計劃或活動者，第一條所指刑罰得特別減輕或以非剝奪自由的刑罰或代替甚至豁免刑罰或不處罰該事實。

第二十二條
（累犯）

對於第一條、及第四條至第七條所規定的罪，即使超逾五年後再犯，亦不妨礙視為累犯。

第二十三條
（刑罰之延長）

一、犯第一條、及第四條至第七條所規定的罪的實際徒刑，最高以三年為一期連續延長兩期，倘：

a）行為人以往曾犯該等條文或第二條第一款所列明的罪行，而被判處實際徒刑者；及

b）當刑滿或首次延長期屆滿時，經考慮案件的情節、行為人以往的生活

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處分期間在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而有跡象顯示行為人仍與黑社會有聯繫或關係，使人有理由相信被判刑者一旦獲釋仍不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者。

二、因作出上款a項所指罪行而在澳門以外被判處實際徒刑者，亦考慮延長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未成年者的收容）

作出本法律第一條及第四條至第七條所規定和處罰的任何不法事實的不可歸責的未成年者，受適合其年齡及危險性的收容制度規範。

第二十五條
(刑事程序)

本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罪行的刑事程序毋須告訴乃論。

第二章
刑事程序規定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二十六條
（暴力或高度組織的罪行）

本法律第一條及第五條至第七條所規定的罪行，列入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二款所指暴力或高度組織罪行的概念。

第二十七條
（公開）

黑社會罪行的訴訟程序，某些訴訟行為得排除公開進行。

第二十八條
（為未來備忘的紀錄及聲明）

一、收集聲明或證供的筆錄，以及訊問嫌犯的書面紀錄，當可能時應附同以磁帶或視聽錄製方法錄下的紀錄，並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

二、倘有理由相信被害人、證人、輔助人、民事當事人或鑑定人因恐怕報復而可能離境，或以任何方式表示不能在審判中作供，得按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的規定及為着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a項的效力，進行為未來備忘作聲明的紀錄。

第二十九條
（可接納的證據方法）

一、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的相同規定，接納下列證據方法：

a）資訊、錄像或磁帶錄音的紀錄，即使是在禁止公眾進入的地方取得者；

b）在澳門以外被判的刑事處罰。

二、被害人、輔助人、證人、鑑定人或民事當事人的聲明，即使已向檢察院或刑事警察機關作出，如與聽證中所作聲明存有明顯矛盾或分歧時，也得在聽證中宣讀。

第三十條
（滲透的公務員或第三者的保護）

一、司法當局只着令將第十七條第四款所指的報告合併於卷宗內，倘認為在證明方面合併是絕對不可缺的，但須確保公務員或第三者的身分保密。

二、絕對不可缺的審議，可在偵查或預審結束時進行，而預先紀錄的卷宗由刑事警察當局掌管。

三、倘由於證據是不可缺的，而法官決定滲透的公務員或第三者須出庭作證時，須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

四、法官對防止洩露有關公務員或第三者身分採取合適的措施，有關身分受司法保密的保障。

第三十一條
（認別涉嫌人身分及索求資料）

第一條及第四條至第七條為著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的效力，對於本法律所規定的罪行，在警局逗留的最長時間為十二小時。

第三十二條
（羈押）

倘所歸責的犯罪屬第一條及第四條至第七條所規定的其中一項，法官應對嫌犯實施羈押措施。

第二節
扣押

第三十三條
（物及權的扣押）

一、如司法當局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以嫌犯名義或第三人名義，存於銀行或其他信用機構甚至在個人保險箱內的證券、有價物、款項及任何其他物件，不動產或動產、權利等，係與第一條、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規定的罪行有關，用作黑社會犯罪活動，構成該活動的產物或利潤或第一條、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指的犯罪酬勞，或屬該等不法活動的產物、利潤或酬勞轉變而成，須將之扣押。

二、金融或同等機構、社團、民事或商業公司、登記或稅務部門、以及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不得拒絕法官就上款所指資產、存放物或任何有價物提供資料或提交文件的要求。

三、倘屬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的罪行，嫌犯必須據實回答司法當局向其提出有關其經濟及財政狀況、來自職業活動的

月收益及本身資產的問題，否則處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或第三百二十三條所規定的刑罰。

四、第一款所指資產、存放物或有價物，倘與嫌犯申報的月收益不相稱，且無法確定其來源的合法性時，構成來源為不法的跡象。

第三十四條
（善意第三者權利的保護）

一、對根據上條規定受扣押的物、權利或有價物提出擁有權的第三者，在獲悉扣押後，得在卷宗內透過援引善意的聲請提出保護其權利。

二、因不知物品、權利或有價物是與非法活動有關而可原諒者，視為善意。

三、第一款所指聲請以附件方式作出筆錄，並通知檢察院，以便於十日內提出反對。

四、視為必要的措施作出後法官隨即宣讀裁決，但因物品、權利或有價物的擁有權的問題顯得複雜或得對程序的正常進度造成騷擾除外。在這情況下，法官得着令對第三者採用民事程序處理。

第三節
判決的特別再審

第三十五條
（判決的特別再審）

一、在不妨礙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三十一條的規定，對於因觸犯任何罪行而確定判處徒刑的有罪判決，當被判罪者採取第二十一條所指的任何行為時，有罪判決可接受再審。

二、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上款所規定的再審。

第三十六條
（程序）

一、下列者具有申請再審的正當性：

a）被判罪者或其辯護人；

b）檢察院。

二、要求再審的申請書向高等法院提出，以及指明被判罪者欲建議採取的行為。

三、在此情況下，在高等法院進行檢閱中，檢察院建議減刑的多少并提出有關依據，且以書面的或以任何全文複製方式把被判者作出的聲明加以證明。

四、在再審的裁判中，高等法院對聲請人裁定減刑的多少。

五、對於高等法院的裁決不接納上訴。

第三十七條

（被捕的被判罪者）

被捕的被判罪者表明採取第二十一條規定所指的任何行為的意願後，有權限當局對維護其身體完整性採取合適措施。

第三章
補足規定

第三十八條
（賣淫）

一、凡在公共地方或公眾可進入的地方，引誘或建議他人進行重要性慾行為，目的為取得金錢報酬或其他經濟利益者，科五千至二萬元罰款。

二、執行上款所規定的處分，導致終止非本地居民在本地區逗留的權利。

三 、治安警察廳廳長有權限施行第一款所規定的處分。

四、第一款所指決定，得按一般規定提出申駁。

第三十九條
（禁止進入賭廳）

博彩監察暨協調司對屬賭場的賭廳常客而無下注或只作象徵式下注以解釋其在賭場逗留者，或對他人的博彩行為進行不法活動者，命令禁止進入賭廳。

第四十條
（判決的通知）

一、為着可採取行政決定的目的，尤其是場所的准照或級別的取消，法院將本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罪行而被判刑的確定判決證明書寄交有權限的當局：

a）法人；

b）其創辦人及有關機關成員；

c）執行領導、主管或管理職務的據位人；

d）在以法人名義并為法人利益而作出行為的法人代表或受託人。

二、法院還將在一些須有准照或分類的場所發生的罪行一經確定有罪的判決證明，寄交有權限當局。

第四十一條
（禁止進入本地區）

一、由有關當局制定的不受歡迎人物名單內的非本地區居民，不得進入本地區，當：

a）犯第一條所規定的罪行或同類性質的罪行而被判刑者，即使是在澳門以外的法院作出判決；

b）存在強烈跡象顯示屬犯罪集團或與犯罪集團有聯繫，特別是黑社會類別者，即使沒有在本地開展任何活動；

c）存在有意從事嚴重罪行的強烈跡象；

d）存在對本地公安或治安有威脅的強烈跡象；

e）禁止進入本地區生效期間。

二、有關行政當局的決定得按一般規定申訴。

第四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罪）

下列罪行的刑事程序亦毋須投訴乃論：

a）機動車輛的盜竊及破壞；

b）超過澳門幣一萬元價值物件的盜竊及破壞；

c）導致疾病或沒有可能工作超過十日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d）公務員違反保密。

第四十三條
（特別再審程序的適用）

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的規定適用於本法律開始生效日期前已確定的判決。

第四十四條
（補充法）

在本法律缺乏專門規定的情況下，補充適用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第四十五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二月四日第一/七八/M號法律。

一九九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一九九七年 月 日頒佈。

總督

說 明

「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的第二文本

一、在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審議「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的全體會議中，議決將該文本再次交回有關委員會重新審議，并考慮文本在各個實體中所產生的反應，引進修改，以便改進原先所採用的解決方法，以及回應擴大有關事宜範圍的需要。

二、全體會議設定了十五天的期限，而委員會盡量回應這個要求。委員會對收到的建議進行分析，在分析過程中，幾乎所有的建議者都有參加，同時在工作中也得到其他同事的廣泛參與，因此產生了一份比原來文本詳盡許多的新文本。

三、現提交的法律草案全部由其提案人負責，因此，所有曾經提供建議的人士不應該將全部或部分建議的不獲採納誤解為委員會不重視他們的意見，只是當必須在短期內對重大和複雜的問題作出決定時，都會產生一些疑問。

四、無論如何，立法程序現在才剛剛開始，因此，任何認為在新文本中應該補充或更改的事項都可以重新考慮，以便使澳門能夠擁有一個真正作為打擊有組織犯罪工具的法律。

五、在委員會的立法工作中，特別要鳴謝下列人士的合作：司法政務司和保安政務司，他們親自或透過其辦公室的技術員一直跟進法律草案的制訂程序；助理總檢察長；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普通管轄法院法官；在議員中特別提到華年達、歐安利、戴明揚、歐若堅、唐志堅、吳榮烙和梁慶庭等議員的積極參與，他們犧牲了所屬委員會的許多工作時間，參與了為此目的而舉行的七次會議；此外，亦向澳門大學法律系講師Leonor Assunção女士致謝，她曾在上一立法屆通過的單行刑事法例工作中與本委員會合作過，此次為本草案在法律技術上的完善作出貢獻；最後，要強調羅曼華、簡天龍、包訥廉、洗沛文等顧問所做的工作，如果沒有他們的努力，委員會就不能在既定的期限內完成全體會議交給的任務。

六、其實委員會很希望有足夠的時間說明制訂法律草案第二文本的工作過程。雖然本說明中並無對此詳述，但委員會承諾將會在全體會議中提供一切要求作出的解釋。

（六月二十六日派發的文本）

第 8/VI/97號法案

月　日

有組織犯罪法

立法會按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 a 項及第三款規定，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第一章
刑法規定

第一條
（黑社會的定義）

一、為着本法律規定的效力，凡兩個或以上人士組成的集體，而他們的存在是以協議或協定或其他途徑表現出來，特別是從事下列一項或多項不法行為者，概視為黑社會：

a）殺人及侵犯他人身體完整性；

b）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綁架及國際性販賣人口；

c）威脅、脅迫及以保護為名而勒索；

d）操縱賣淫、淫媒及作未成年人之淫媒；

e）犯罪性暴利；

f）盜竊、搶掠及損毀財物；

g）引誘及協助秘密移民；

h）不法經營博彩、彩票或互相博彩及聯群的不法賭博；

i）與動物競跑有關的不法行為；

j）供給博彩而得的暴利；

l）違禁武器及彈藥、爆炸性或燃燒性物質、或適合從事刑法典第二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六十五條所指罪行的任何裝置或製品的入口、出口、購買、出售、製造、使用、攜帶及藏有；

m）選舉及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

n）炒賣運輸憑證；

o）偽造貨幣、債權證券、信用咭、身分及旅行證件；

p）行賄；

q）勒索文件；

r）身分及旅行證件的不當扣留；

s）濫用擔保卡或信用卡；

t）在許可地點以外的外貿活動；

u）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

v）不法擁有能收聽或干擾警務或保安部隊及機構通訊內容的技術工具；

x）私人保安活動的不法組織。

二、上款所指黑社會的存在，不需；

a）有會址或固定地點開會；

b）成員互相認識和定期開會；

c）具號令領導或級別組織以產生完整性和推動力；

d）有書面協議規範其組成或活動或負擔或利潤的分配。

第二條
（黑社會的罪）

一、發起或創立黑社會者，參加或支持該黑社會，尤其是提供武器、彈藥、犯罪工具、保管及集會地點，籌款、要求或給予金錢或為招募新成員而提供任何幫助，特別是引誘或作出宣傳者，處五至十二年徒刑。

二、執行黑社會任何級別的領導或指揮職務者處八至十五年徒刑。

三、倘招募、引誘、宣傳或索款行為是向十八歲以下的人士作出者，則第一款所規定刑罰上下限加重三分之一。

四、倘以上各款所規定的罪行由公務員作出，有關刑罰上下限加重三分之一。

第三條
（等同黑社會）

一、下列者將以黑社會成員身分受處罰，當：

a）保管黑社會冊籍、冊籍或賬冊的節錄部分、會員名單或黑社會儀式專用的服飾；

b）參加黑社會所舉行的儀式；

c）參加黑社會集會；

d）使用黑社會特有的暗語或任何性質的暗號。

二、使用黑社會領導或主管的名稱、特定稱謂或代號，不管是否傳統者，係以該等身分受處罰。

第四條
（以保護為名的勒索）

一、為取得財產或其他利益，凡以黑社會名義或借用黑社會名稱，透過對人身或財產進行報復的威脅，向他人提出保護其人身或財產者，處二至十年徒刑。

二、凡以黑社會名義，或借用黑社會名稱，透過對人身或財產進行報復的威脅，為獲得就業、開張或從事營利業務而索取回報者，處以相同刑罰。

三、報復的威脅、報酬的索取或借用屬黑社會名稱，其進行雖不明顯，但足以使受害人領會者，亦構成上兩款所指的罪。

四、上述報復行為確實施行時，與第一款所指的刑罰併罰之。倘未能對行為人處以較重刑罰時，則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第五條
（自稱屬於黑社會）

一、自稱屬黑社會或與黑社會或其成員有關係，或使他人相信是屬黑社會或與黑社會有關係而令他人產生恐懼或不安，或損害他人的自決自由，特別是強迫他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容忍某種活動者，處一至三年徒刑。

二、倘在上款規定的脅迫中符合刑法典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a項的要件，行為人處三至五年徒刑。

三、第一款規定罪行的犯罪未遂，處罰之。

第六條
（特別制度）

如行為人阻止該等黑社會存續或對此認真作出努力，又或為避免犯罪的實施而通知當局該等黑社會的存在，尤其指出黑社會其他成員或支持者的身分，并揭露該等黑社會的宗旨、計劃或活動者，第二條至第五條所指刑罰得特別減輕或以非剝奪自由的刑罰代替，甚至豁免刑罰。

第七條
(不當扣留證件)

凡扣留他人的身分或旅遊證件，意圖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或對他人造成損害或強迫他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容忍某種活動者，處一至五年徒刑。

第八條
(國際性販賣人口)

一、為滿足他人利益，招攬、引誘、誘惑或誘導別人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從事賣淫者，即使構成違法行為的各種行為在不同國家或地區作出，處二至八年徒刑。

二、倘不法行為的對象是未成年人，上款所規定刑罰的上下限均加重三分之一。

三、倘受害人屬十四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第一款所規定的犯罪處五至十五年徒刑。

第九條
(操縱賣淫)

一、誘使、引誘、或誘導他人賣淫，既使經其本人同意，或操縱他人賣淫者，處一至三年徒刑。

二、不論有否報酬，凡為賣淫者招攬顧客，或以任何方式助長或方便賣淫的從事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三、犯罪未遂，處罰之。

第十條
(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

一、在不妨礙刑法典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的規定下，凡明確知悉資產或物品是從犯罪活動得來，而從事：

a）轉換、轉移、協助或以任何方式，在直接或間接方便某種將此等資產或物品的全部或部分轉換或轉移的活動，目的是為隱藏或掩飾其不法來源或協助涉及犯罪的人士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者，處五至十二年徒刑及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b）隱藏或掩飾該等資產或物品或與之有關的權利的真正性質、來源、地點、處理、調動及所有權者，處二至十年徒刑及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c）以任何方式取得或收受、使用、持有或藏有上述資產或物品者，處一至五年徒刑及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即使產生上述資產或物品的罪行是在澳門以外地區發生，上款所規定的罪行的處罰亦要執行。

三、對第一款所規定犯罪的處罰，不超出適用於產生資產或物品的相應違法行為的處罰。

四、倘第一款所規定的罪行是由法人作出，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第十一條
（聯群的不法賭博）

凡聯手控制、引導或以任何方式操縱幸運博彩或獎金、彩金或等同物的派發，或從中詐騙者，處一至五年徒刑。

第十二條
（易燃物質或物料）

倘行為牽涉易燃物質或物料，視作屬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a項所規定的罪狀。

第十三條
（違反司法保密）

一、不正當讓人知悉有關本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罪行的刑事訴訟程序的事實或行為而受司法保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者，或不正當讓人知悉不容許旁聽訴訟過程的刑事訴訟程序的事實或行為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者，處一至五年徒刑。

二、倘因洩露或發布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四款所指訴訟參與人的身分而觸犯上款所規定的罪，行為人處二至八年徒刑。

三、倘洩露或發布是由包括在職業保密範圍的人士作出，則法院着令免除其保密作供。

四、對第二款所指受保護的訴訟參與人的身分，即使經最後裁判確定，包括歸檔，維持司法保密，期限為十年。

第十四條
（不受處罰的行為）

一、刑事調查人員或第三人，為着預防或遏止罪行的目的，將身分或認別隱藏，在刑事警察當局監督下從事活動，滲透到黑社會內，取得黑社會成員的身分，並在從事黑社會犯罪活動人士的要求下，接受、持有、藏有、運輸或交出武器、彈藥或犯罪工具，庇護其黑社會成員，籌款或提供集會地點等行為，不受處罰。

二、第一款所指行為，取決於有權限司法當局的預先核准，該核准須於五日內發出，且批准期限是確定的。

三、在關於證據取得的緊急情況下，第一款所指行為，得於取得有權限司法當局核准前進行，但須於隨後第一個工作日獲有關司法當局賦予效力，否則無效。

四、刑事警察當局於行動結束後最多四十八小時內，向有權限司法當局報告公務員或第三人的行動。

第十五條
（假釋）

屢犯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一款a及b項及第十三條所規定的罪，不得給予假釋。

第十六條
（暫緩刑罰）

屬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的罪，不得暫緩科處的徒刑，但出現第六條的前提則除外。

第十七條
（附加刑）

一、犯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十條第一款a及b項所規定的罪行而被判刑者，鑑於事實的嚴重性以及針對行為人的公民品德，得處：

a）中止政治權利，為期二至十年；

b）禁止從事公共職務，為期十至二十年；

c）禁止從事須具公共憑證或獲公共當局許可或批准方得從事的職業或業務，為期二至十年；

d）禁止在公法人、在純為公共資本或大多數為公共資本的企業、或在公共服務或財產的承批企業擔任管理、監察或其他性質的職務，為期二至十年；

e）禁止在專營公司執行任何職務，為期二至十年；

f）禁止與某些人士接觸，為期二至五年；

g）禁止進入某些場合或地點，為期二至十年；

h）停止行使親權、監護權、保佐權及財產管理權，為期二至十年；

i）停止駕駛機動車輛、飛行器或船隻的權利，為期二至五年；

j）禁止離開本地區，或未經許可下離境，為期二至五年；

l）如非本地居民，驅逐出境及禁止進入本地區，為期五至十年；

二、上款b項所規定的附加刑，當行為人為公務員時，則確定執行。

三、犯第十條所規定的罪行，還得執行下列附加刑：

a）暫時封閉場所，最長為期五年；

b）永久封閉場所；

c）由法院解散。

四、對在刑事程序提出後或犯罪後所作出的與從事職業或活動有關的任何性質權利的轉移或讓與，不妨礙適用上款所規定的罪，但被轉移人或承讓人處於善意情況者除外。

五、因執行由法院解散的處罰或封閉場所而終止勞務關係，為一切效力均視為無理解約。

六、附加刑得競合執行。

七、行為人按司法決定失去自由的時間，不計入第一款所指期限內。

第十八條
（依法成立的社團或公司由法院解散）

第一條所指依法成立的社團或公司，在法院將其有關成員判罪時即解散。

第十九條
（累犯）

對於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一款a及b項及第十三條所規定的罪，即使超逾五年後再犯，亦不妨礙視為累犯。

第二十條
（刑罰之延長）

一、犯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規定的罪的實際徒刑，最高以三年為一期連續延長兩期，倘：

a）行為人以往曾犯該等條文或第一條第一款所列明的罪行，而被判處實際徒刑者；及

b）當刑滿或首次延長期屆滿時，經考慮案件的情節、行為人以往的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處分期間在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而有跡象顯示行為人仍與黑社會有聯繫或關係，使人有理由相信被判刑者一旦獲釋仍不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者。

二、因作出上款a項所指罪行而在澳門以外被判處實際徒刑者，亦考慮延長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未成年者的收容）

作出本法律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一款a及b項及第十三條所規定和處罰的任何不法事實的不可歸責的未成年者，受適合其年齡及危險性的收容制度規範。

第二十二條
（刑事程序）

本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罪行的刑事程序毋須告訴乃論。

第二章
刑事程序規定

第二十三條
(暴力或高度組織的罪行)

本法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十條所規定的罪行，列入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二款所指暴力或高度組織罪行的概念。

第二十四條
（公開）

黑社會罪行的訴訟程序，某些訴訟行為得排除公開進行。

第二十五條
（為未來備忘的紀錄及聲明）

一、收集聲明或證供的筆錄，以及訊問嫌犯的書面紀錄，當可能時應附同以磁帶或視聽錄製方法錄下的紀錄，並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

二、倘有理由相信被害人、證人、輔助人、民事當事人或鑑定人因恐怕報復而可能離境，或以任何方式表示不能在審判中作供，得按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的規定及為着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a項的效力，進行為未來備忘作聲明的紀錄。

第二十六條
（可接納的證據方法）

被害人、輔助人、證人、鑑定人或民事當事人的聲明，即使已向刑事警

察機關作出，如與聽證中所作聲明存有明顯矛盾或分歧時，也得在聽證中宣讀。

第二十七條
（滲透的公務員或第三者的保護）

一、司法當局只着令將第十四條第四款所指的報告合併於卷宗內，倘認為在證明方面合併是絕對不可缺的，但須確保公務員或第三者的身分保密。

二、絕對不可缺的審議，可在偵查或預審結束時進行，而預先紀錄的卷宗由刑事警察當局掌管。

三、倘由於證據是不可缺的，而法官決定滲透的公務員或第三者須出庭作證時，須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

四、法官為防止洩露有關公務員或第三者身分採取適當措施，有關身分受司法保密的保障。

第二十八條
（羈押）

倘所歸責的犯罪屬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一款a及b項及第十三條所規定的其中一項，法官應對嫌犯實施羈押措施。

第二十九條
（認別涉嫌人身分及索求資料）

屬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情況，當不能遵守第三款所指期限時，應立即將這情況連同充分依據，告知有關刑事警察機關最高領導人，得由其許可將逗留的最長時間延長至二十四小時。

第三十條
（物及權的扣押）

一、如司法當局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以嫌犯名義或第三人名義，存於銀行或其他信用機構甚至在個人保險箱內的證券、有價物、款項及任何其

他物件、不動產或動產、權利等，係與本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罪行有關，且用作黑社會犯罪活動，構成該活動的產物或利潤或本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的酬勞，或屬該等不法活動的產物、利潤或酬勞轉變而成，須將之扣押。

二、金融或同等機構、社團、合夥或商業公司、登記或稅務部門以及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不得拒絕法官就上款所指資產、存放物或任何有價物提供資料或提交文件的要求。

三、倘屬本法律規定及處罰的罪行，嫌犯必須據實回答司法當局向其提出有關其經濟及財政狀況、來自職業活動的收益及本身資產的問題，否則處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或第三百二十三條所規定的刑罰。

四、第一款所指資產、存放物或有價物，倘與嫌犯申報的收益不相稱，且無法確定其來源的合法性時，構成來源為不法的跡象。

第三十一條
（善意第三者權利的保護）

一、對根據上條規定受扣押的物、權利或有價物提出擁有權的第三者，在獲悉扣押後，得在卷宗內透過援引有依據善意的聲請提出維護其權利。

二、因不知物品、權利或有價物是與非法活動有關而可原諒者，視為善意。

三、第一款所指聲請以附件方式作出筆錄，並通知檢察院，以便於十日內提出反對。

四、視為必要的措施作出後法官隨即宣讀裁決，但因物品、權利或有價物的擁有權的問題顯得複雜或得對程序的正常進度造成騷擾除外。在這情況下，法官得着令對第三者採用民事程序處理。

第三十二條
（禁止進入本地區）

一、禁止非本地區居民進入本地區，當彼等有下列事項的資料時：

a）犯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規定的罪行或同類性質的罪行而被判刑者，即使是在澳門以外的法院作出判決；

b）存在強烈跡象顯示屬犯罪集團或與犯罪集團有聯繫，特別是黑社會類別者，即使沒有在本地開展任何活動

c）存在有意從事嚴重罪行的強烈跡象；

d）存在對本地公安或治安有威脅的強烈跡象；

e）禁止進入本地區的生效期間。

二、有關行政當局的決定得按一般規定申訴。

第三十三條
（禁止進入賭廳）

博彩監察暨協調司對屬幸運博彩的賭廳常客而無下注或只作象徵式下注以解釋其在該場所逗留者，或對他人的博彩行為進行不法活動者，命令禁止進入賭廳二至五年。

第三章
補足規定

第三十四條
（賣淫）

一、凡在公共地方或公眾可進入的地方，引誘或建議他人進行性行為，目的為取得金錢報酬或其他經濟利益者，科五千元罰款。

二、被科處上款所指罰款的非本地居民立即被驅逐出本地區。

三、被科處上款所指罰款的非本地居民在兩年期限內再次入境者，則犯違令罪。

四、治安警察廳廳長有權限施行第一款所規定的處分及下令第二款所規定的驅逐。

第三十五條
（判決的通知）

一、為着禁止進入本地區或可採取行政決定的目的，尤其是場所的准照或級別的取消，法院將本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罪行而被判刑的確定判決證明書寄交有權限的當局：

a）非本地居民；

b）法人；

c）其創辦人及有關機關成員；

d）執行領導、主管或管理職務的據位人；

e）在以法人名義并為法人利益而作出行為的法人代表或受託人。

二、法院還將在一些須有准照或分類的場所發生的罪行的確定有罪判決證明，寄交有權限當局。

第四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罪）

下列罪行的刑事程序亦毋須投訴乃論：

a）機動車輛的盜竊及破壞；

b）超過澳門幣一萬元價值物件的盜竊及破壞；

c）導致疾病或沒有可能工作超過十日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d）公務員違反保密。

第三十七條
（判決的特殊再審）

一、在不妨礙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三十一條的規定，對於因觸犯任何罪

行而確定判處徒刑的有罪判決，當被判罪者明顯地採取第六條所指的任何行為時，有罪判決可接受再審。

二、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七條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上款所規定的再審。

第三十八條
（程序）

一、被判罪者或其辯護人向駐高等法院的檢察院代表提交要求再審的聲請，並指明被判罪者欲採取或已採取的行為。

二、檢察院經分析要求後，倘認為存在為施行第六條規定的任何措施的前提時，則將欲建議的措施通知聲請人，以便其在五天期限內對此表達意見。

三、倘被判罪者接受所建議的措施，檢察院將有適當陳述和依據，包括被判罪者以書面或任何其他複製方式所作的全部聲明的卷宗送交法院。

四、倘被判罪者不接受第二款所指檢察院的建議，以及倘按第六條規定被判罪者後來的行為而不修改所建議的措施，卷宗將歸檔，並按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受司法保密的保障。

五、高等法院有權限決定檢察院所建議的再審。

六、對於高等法院的裁決不接納上訴。

第三十九條
（被捕的被判罪者）

被捕的被判罪者表明採取第六條規定所指的任何行為的意願後，有權限當局對維護其身體完整性採取適當措施。

第四十條
（特殊再審程序的適用）

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後六個月期限內聲請的受判罪者。

第四十一條
（補充法）

在本法律缺乏專門規定的情況下，補充適用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第四十二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二月四日第一/七八/M號法律。

一九九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一九九七年 月 日頒佈。

總督

行政、教育及安全委員會

立法會主席閣下：

行政 、教育及安全委員會經細則性表決，於六月二十六日提交一份文本，之後制訂了第五/九七號意見書。其中列明於六月十三日全體會議中一般性通過的文本內所引進的修改，并展述圍繞著這個事宜的主要問題，即議員跟進工作時所思考的事宜。

鑑於發覺到在法律草案的葡文文本內有一處錯誤 -- 第二十一條中多出一個「及」字以及欠缺一個逗號 -- 且在兩個文本的第二十七條第一款有一項准用的錯誤，因此附上文本的有關頁數以便取代：葡文文本第十三頁及第十五頁，中文文本第十四頁。

順此致意！

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於澳門。

以委員會名義：艾維斯（主席）。

聲明的紀錄。

第二十六條
（可接納的證據方法）

被害人、輔助人、證人、鑑定人或民事當事人的聲明，即使已向刑事警察機關作出，如與聽證中所作聲明存有明顯矛盾或分歧時，也得在聽證中宣讀。

第二十七條
（滲透的公務員或第三者的保護）

一、司法當局只着令將第十四條第四款所指的報告合併於卷宗內，倘認為在證明方面合併是絕對不可缺的，但須確保公務員或第三者的身分保密。

二、絕對不可缺的審議，可在偵查或預審結束時進行，而預先紀錄的卷宗由刑事警察當局掌管。

三、倘由於證據是不可缺的，而法官決定滲透的公務員或第三者須出庭作證時，須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

四、法官為防止洩露有關公務員或第三者身分採取適當措施，有關身分受司法保密的保障。

行政、教育及安全委員會

立法會主席閣下：

根據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全體會議的決議，本委員會隨後於十五日及十七日開會，以便研究由華年達議員及歐若堅議員聯名提出的有關修改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的若干條文。

許多同事都有列席上述會議及提供寶貴的意見，而司法政務司及保安司辦公室主任也有列席，另外，助理總檢察長列席了第一次會議。

經過努力的工作，達成廣泛共識：適宜對草案的部分條文修改〔第一條內撤銷第一款x項、第二條及第三條合併為獨一的第二條、第九條（前第十條）、第十一條（前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前第二十八條，另附加第二款）、第三十一條（前第三十二條，另附加第五款）、第三十三條（明確標題）、第三十五條（前三十六條，第一款b項後半部分有新的行文）及第三十六條（前第三十七條，另附加 e項）〕。此外，也附加第十三條（因此，需對目前的第三十五條作相應的配合）。所有的修改在附件內以加深的字體表示。

就欲對第十二條附加第五款，以及第三十一條附加第六款，同時另附加一條條文（可譴責的不務正業），委員會認為：鑑於對上述事項不能達至共識，因此，應由全體會議審議及表決。此等條文也同樣載於附件內。

順此致意！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澳門。

以委員會名義：艾維斯（主席）。

（七月二十一日派發的文本）

第8/VI/97號法案

有組織犯罪法

立法會按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a項及第三款規定，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第一章
刑法規定

第一條
（黑社會的定義）

一、為着本法律規定的效力，為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所成立的組織而其存在是以協議或協定或其他途徑表現出來，特別是從事下列一項或多項罪行者，概視為黑社會：

a） 殺人及侵犯他人身體完整性；

b）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綁架及國際性販賣人口；

c） 威脅、脅迫及以保護為名而勒索；

d） 操縱賣淫、淫媒及作未成年人之淫媒；

e） 犯罪性暴利；

f） 盜竊、搶掠及損毀財物；

g） 引誘及協助非法移民；

h） 不法經營博彩、彩票或互相博彩及聯群的不法賭博；

i） 與動物競跑有關的不法行為；

j） 供給博彩而得的暴利；

l） 違禁武器及彈藥、爆炸性或燃燒性物質、或適合從事刑法典第二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六十五條所指罪行的任何裝置或製品的入口、出口、購買、出售、製造、使用、攜帶及藏有；

m）選舉及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

n） 炒賣運輸憑證；

o） 偽造貨幣、債權證券、信用咭、身分及旅行證件；

P） 行賄；

q） 勒索文件；

r） 身分及旅行證件的不當扣留；

s） 濫用擔保卡或信用卡；

t） 在許可地點以外的外貿活動；

u） 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

v） 不法擁有能收聽或干擾警務或保安部隊及機構通訊內容的技術工具；

二、上款所指黑社會的存在，不需；

a） 有會址或固定地點開會；

b） 成員互相認識和定期開會；

c） 具號令領導或級別組織以產生完整性和推動力；

d） 有書面協議規範其組成或活動或負擔或利潤的分配。

第二條
（黑社會的罪）

一、發起或創立黑社會者，處五至十二年徒刑。

二、參加或支持該黑社會，尤其是：

a） 提供武器、彈藥、犯罪工具、保管及集會地點者；

b） 籌款、要求或給予金錢或幫助招募新成員，特別是引誘或作出宣傳者；

c） 保管黑社會冊籍、冊籍或賬冊的節錄部分、會員名單或黑社會儀式專用的服飾；

d） 參加黑社會所舉行的會議或儀式者；

e） 使用黑社會特有的暗語或任何性質的暗號者；

處五至十二年徒刑。

三、執行黑社會任何級別的領導或指揮職務，尤其是使用此等職務的暗語，暗號或代號者，處八至十五年徒刑。

四、倘招募、引誘、宣傳或索款行為是向十八歲以下的人士作出者，則第一款所規定刑罰上下限加重三分之一。

五、倘以上各款所規定的罪行由公務員作出，有關刑罰上下限加重三分之一。

第三條
（以保護為名的勒索）

一、為取得財產或其他利益，凡以黑社會名義或借用黑社會名稱，透過對人身或財產進行報復的威脅，同他人提出保護其人身或財產者，處二至十年徒刑。

二、凡以黑社會名義，或借用黑社會名稱，透過對人身或財產進行報復的威脅，為獲得就業、開張或從事營利業務而索取回報者，處以相同刑罰。

三、報復的威脅、報酬的索取或借用屬黑社會名稱，其進行雖不明顯，但足以使受害人領會者，亦構成上兩款所指的罪。

四、上述報復行為確實施行持，與第一款所指的刑罰併罰之。倘未能對行為人處以較重刑罰時，則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第四條
（自稱屬於黑社會）

一、自稱屬黑社會或與黑社會或其成員有關係，或使他人相信是屬黑社會或與黑社會有關係而令他人產生恐懼或不安，或損害他人的自決自由，特別是強迫他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容忍某種活動者，處一至三年徒刑。

二、倘在上款規定的脅迫中符合刑法典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a項的要件，行為人處三至五年徒刑。

三、第一款規定罪行的犯罪未遂，處罰之。

第五條
（特別制度）

如行為人阻止該等黑社會存續或對此認真作出努力，又或為避免犯罪的實施而通知當局該等黑社會的存在，尤其指出黑社會其他成員或支持者的身分，并揭露該等黑社會的宗旨、計劃或活動者，第二條至第四條所指刑罰得特別減輕或以非剝奪自由約刑罰代替，甚至豁免刑罰。

第六條
（不當扣留證件）

凡扣留他人的身分或旅遊證件，意圖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或對他人造成損害或強迫他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容忍某種活動者，處一至五年徒刑。

第七條
（國際性販賣人口）

一、為滿足他人利益，招攬、引誘、誘惑或誘導別人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從事賣淫者，即使構成違法行為的各種行為在不同國家或地區作出，處二至八年徒刑。

二、倘不法行為的對象是未成年人，上款所規定刑罰的上下限均加重三分之一。

三、倘受害人屬十四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第一款所規定的犯罪處五至十五年徒刑。

第八條
（操縱賣淫）

一、誘使、引誘、或誘導他人賣淫，即使經其本人同意，或操縱他人賣淫者，處一至三年徒刑。

二、不論有否報酬，凡為賣淫者招攬顧客，或以任何方式助長或方便賣淫的從事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三、犯罪未遂，處罰之。

第九條
（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

一、在不妨礙刑法典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的規定下，凡明確知悉資產或物品是從犯罪活動得來，而從事：

a） 轉換、轉移、協助或以任何方式，在直接或間接方便某種將此等資產或物品的全部或部分轉換或轉移的活動，目的是為隱藏或掩飾其不法來源或協助涉及犯罪的人士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者，處五至十二年徒刑及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b） 隱藏或掩飾該等資產或物品或與之有關的權利的真正性質、來源、地點、處理、調動及所有權者，處二至十年徒刑及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c） 以任何方式取得或收受、使用、持有或藏有上述資產或物品者，處一至五年徒刑及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即使產生上述資產或物品的罪行是在澳門以外地區發生，上款所規定的罪行的處罰亦要執行。

三、對第一款所規定犯罪的處罰，不超出適用於產生資產或物品的相應違法行為的處罰。

四、倘第一款所規定的罪行是由法人和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其他實體作出，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第十條
（聯群的不法賭博）

凡聯手控制、引導或以任何方式操縱幸運博彩或獎金、彩金或等同物的派發，或從中詐騙者，處一至五年徒刑。

第十一條
（易燃或腐蝕性物質或物料）

倘行為牽涉易燃或腐蝕性物質或物料，視作屬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a項及第二百六十六條所規定的罪狀。

第十二條
（違反司法保密）

一、不正當讓人知悉有關本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罪行的刑事訴訟程序的事實或行為而受司法保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者，或不正當讓人知悉不容許旁聽訴訟過程的刑事訴訟程序的事實或行為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者，處一至五年徒刑。

二、倘因洩露或發布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四款所指訴訟參與人的身分而觸犯上款所規定的罪，行為人處二至八年徒刑。

三、倘洩露或發布是由包括在職業保密範圍的人士作出，則法院看令免除其保密作供。

四、對第二款所指受保護的訴訟參與人的身分，即使經最後裁判確定，包括歸檔，維持司法保密，期限為十年。

第十三條
（法人的責任）

一、私法法人即使不按規則成立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須對第九條規定和處罰的違法行為負責。當該等行為係由其屬創辦人或非創辦人的成員、有關機關據位人，或領導或主管職位據位人等，或以其名義及集體利益名義作出者。

二、基於個人與法人間的行為無效或不產生法律效力不妨礙執行上款規定。

三、當行為人的行為違反當權者的命令或明確指示時，有關責任可免除。

四、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按一般刑法規定，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五、屬創辦人或非創辦人的成員、機關據位人、或領導或主管職位據位人，以第一款所指實體名義及集體利益名義作出活動的股東、代理人或受託人、根據民法規定，對所指實體被裁定支付的罰款及賠償處罰，負連帶責任。

六、根據民法規定，第一款所指實體，對有關從事其職務的成員、創辦人或非創辦人、機關據位人，或領導或主管職位據位人，以其名義及集體利益名義作出活動的股東、代理人或受託人，被裁定支付金錢給付，負連帶責任。

第十四條
（不受處罰的行為）

一、刑事調查人員或第三人，為着預防或遏止罪行的目的，將身分或認別隱藏，在刑事警察當局監督下從事活動，滲透到黑社會內，取得黑社會成員的身分，並在從事黑社會犯罪活動人士的要求下，接受、持有、藏有、運輸或交出武器、彈藥或犯罪工具，庇護其黑社會成員，籌款或提供集會地點等行為，不受處罰。

二、第一款所指行為，取決於有權限司法當局的預先核准，該核准須於五日內發出，且批准期限是確定的。

三、在關於證據取得的緊急情況下，第一款所指行為，得於取得有權限司法當局核准前進行，但須於隨後第一個工作日獲有關司法當局賦予效力，否則無效。

四、刑事警察當局於行動結束後最多四十八小時內，向有權限司法當局報告公務員或第三人的行動。

第十五條
（假釋）

屢犯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一款a)、b)項及第十二條所規定的罪，不得給予假釋。

第十六條
（暫緩刑罰）

屬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規定

的罪，不得暫緩科處的徒刑，但出現第五條的前提則除外。

第十七條
（附加刑）

一、犯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九條第一款a)、b)項所規定的罪行而被判刑者，鑑於事實的嚴重性以及針對行為人的公民品德，得處：

a） 中止政治權利，為期二至十年；

b） 禁止從事公共職務，為期十至二十年；

c） 禁止從事須具公共憑證或獲公共當局許可或批准方得從事的職業或業務，為期二至十年；

d） 禁止在公法人、在純為公共資本或大多數為公共資本的企業、或在公共服務或財產的承批企業擔任管理、監察或其他性質的職務，為期二至十年；

e） 禁止在專營公司執行任何職務，為期二至十年；

f） 禁止與某些人士接觸，為期二至五年；

g） 禁止進入某些場合或地點，為期二至十年；

h） 停止行使親權、監護權、保佐權及財產管理權，為期二至十年；

i） 停止駕駛機動車輛、飛行器或船隻的權利，為期二至五年；

j） 禁止離開本地區，或未經許可下離境，為期二至五年；

l） 如非本地居民，驅逐出境及禁止進入本地區，為期五至十年；

二、上款b項所規定的附加刑，當行為人為公務員時，則確定執行。

三、犯第九條所規定的罪行，還得執行下列附加刑

a） 暫時封閉場所，最長為期五年；

b） 永久封閉場所；

c） 由法院解散。

四、封在刑事程序提出後或犯罪後所作出的與從事職業或活動有關的任何性質權利的轉移或讓與，不妨礙適用上款所規定的罪，但被轉移人或承讓人處於善意情況者除外。

五、因執行由法院解散的處罰或封閉場所而終止勞務關係，為一切效力均視為無理解約。

六、附加刑得競合執行。

七、行為人按司法決定失去自由約時間，不計入第一款所指期限內。

第十八條
（依法成立的社團或公司由法院解散）

第一條所指依法成立的社團或公司，在法院將其有關成員判罪時即解散。

第十九條
（累犯）

對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一款a)、b)項及第十二條所規定的罪，即使超逾五年後再犯，亦不妨礙視為累犯。

第二十條
（刑罰之延長）

一、犯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的罪的實際徒刑，最高以三年為一期連續延長兩期，倘：

a） 行為人以往曾犯該等條文或第一條第一款所列明的罪行，而被判處實際徒刑者；及

b） 當刑滿或首次延長期屆滿時，經考慮案件的情節、行為人以往的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處分期間在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而有跡象顯示行為人仍與黑社會有聯繫或關係，使人有理由相信被判刑者一旦獲釋仍不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者。

二、因作出上款a項所指罪行而在澳門以外被判處實際徒刑者，亦考慮延長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未成年者的收容）

作出本法律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一款a)、b)項及第十二條所規定和處罰的任何不法事實的不可歸責的未成年者，受適合其年齡及危險性的收容制度規範。

第二十二條
（刑事程序）

本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罪行的刑事程序毋須告訴乃論。

第二章
刑事程序規定

第二十三條
（暴力或高度組織的罪行）

本法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九條所規定的罪行，列入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二款所指暴力或高度組織罪行的概念。

第二十四條
（公開）

黑社會罪行的訴訟程序，某些訴訟行為得排除公開進行。

第二十五條
（為未來備忘的紀錄及聲明）

一、收集聲明或證供的筆錄，以及訊問嫌犯的書面紀錄，當可能時應附同以磁帶或視聽錄製方法錄下的紀錄，並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

二、倘有理由相信被害人、證人、輔助人、民事當事人或鑑定人因恐怕

報復而可能離境，或以任何方式表示不能在審判中作供，得按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的規定及為看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a項的效力，進行為未來備忘作聲明的紀錄。

第二十六條
（可接納的證據方法）

一、被害人、輔助人、證人、鑑定人或民事當事人的聲明，即使已向刑事警察機關作出，如與聽證中所作聲明存有明顯矛盾或分歧時，也得在聽證中宣讀。

二、接納在公眾可進入的地方，即使是在保留專用的地方所取得的資訊、錄像或磁帶錄音的紀錄作為證據。

第二十七條
（滲透的公務員或第三者的保護）

一、司法當局只着令將第十四條第四款所指的報告合併於卷宗內，倘認為在證明方面合併是絕對不可缺的，但須確保公務員或第三者的身分保密。

二、絕對不可缺的審議，可在偵查或預審結束時進行，而預先紀錄的卷宗由刑事警察當局掌管。

三、倘由於證據是不可缺的，而法官決定滲透的公務員或第三者須出庭作證時，須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

四、法官為防止洩露有關公務員或第三者身分採取適當措施，有關身分受司法保密的保障。

第二十八條
（羈押）

倘所歸責的犯罪屬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一款a)、b)項及第十二條所規定的其中一項，法官應對嫌犯實施羈押措施。

第二十九條
（認別涉嫌人身分及索求資料）

屬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情況，當不能遵

守第三款所指期限時，應立即將這情況連同充分依據，告知有關刑事警察機關最高領導人，得由其許可將逗留的最長時間延長至二十四小時。

第三十條
（物及權的扣押）

一、如司法當局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以嫌犯名義或第三人名義，存於銀行或其他信用機構甚至在個人保險箱內的證券、有價物、款項及任何其他物件、不動產或動產、權利等，係與本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罪行有關，且用作黑社會犯罪活動，構成該活動的產物或利潤或本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的酬勞，或屬該等不法活動的產物、利潤或酬勞轉變而成，須將之扣押。

二、金融或同等機構、社團、合夥或商業公司、登記或稅務部門以及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不得拒絕法官就上款所指資產、存放物或任何有價物提供資料或提交文件的要求。

三、倘屬本法律規定及處罰的罪行，嫌犯必須據實回答司法當局向其提出有關其經濟及財政狀況、來自職業活動的收益及本身資產的問題，否則處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或第三百二十三條所規定的刑罰。

四、第一款所指資產、存放物或有價物，倘與嫌犯申報的收益不相稱，且無法確定其來源的合法性時，構成來源為不法的跡象。

第三十一條
（善意第三者權利的保護）

一、對根據上條規定受扣押的物、權利或有價物提出擁有權的第三者，在獲悉扣押後，得在卷宗內透過援引有依據善意的聲請提出維護其權利。

二、因不知物品、權利或有價物是與非法活動有關而可原諒者，視為善意。

三、第一款所指聲請以附件方式作出筆錄，並通知檢察院，以便於十日內提出反對。

四、視為必要的措施作出後法官隨即宣讀裁決，但因物品、權利或有價物的擁有權的問題顯得複雜或得對程序的正常進度造成騷擾除外。在這情況下，法官得看令對第三者採用民事程序處理。

五、倘善意的第三者於宣告被扣押的物件、權利、有價物喪失并撥歸本地區所有後方知悉被剝奪，則適用前數款所規定的程序。

第三十二條
（禁止進入本地區）

一、禁止非本地區居民進入本地區，當彼等有下列事項的資料時：

a） 犯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的罪行或同類性質的罪行而被判刑者，即使是在澳門以外的法院作出判決；

b） 存在強烈跡象顯示屬犯罪集團或與犯罪集團有聯繫，特別是黑社會類別者，即使沒有在本地開展任何活動；

c） 存在有意從事嚴重罪行的強烈跡象；

d） 存在對本地公安或治安有威脅的強烈跡象；

e） 禁止進入本地區的生效期間。

二、有關行政當局的決定得按一般規定申訴。

第三十三條
（禁止進入幸運博彩的賭廳）

博彩監察暨協調司對屬幸運博彩的賭廳常客而無下注或只作象徵式下注以解釋其在該場所逗留者，或對他人的博彩行為進行不法活動者，命令禁止進入賭廳二至五年。

第三章
補足規定

第三十四條
（賣淫）

一、凡在公共地方或公眾可進入的地方，引誘或建議他人進行性行為，目的為取得金錢報酬或其他經濟利益者，科五千元罰款。

二、被科處上款所指罰款的非本地居民立即被驅逐出本地區。

三、被科處上款所指罰款的非本地居民在兩年期限內再次入境者，則犯違令罪。

四、治安警察廳廳長有權限施行第一款所規定的處分及下令第二款所規定的驅逐。

第三十五條
（判決的通知）

一、為着防止進入本地區或可採取行政決定的目的，尤其是場所的准照或級別的取消，法院將本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罪行而被判刑的確定判決證明書寄交有權限的當局：

a） 非本地居民；

b） 法人及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其他實體以及正行使其職能而屬創辦人或非創辦人的成員，機關或領導或主管職位的據位人以及以第十三-B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實體名義或集體利益的代理人或受託人。

二、法院還將在一些須有准照或分類的場所發生的罪行的確定有罪判決證明，寄交有權限當局。

第四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罪）

下列罪行的刑事程序亦毋須投訴乃論：

a） 機動車輛的盜竊及破壞；

b） 超過澳門幣一萬元價值物件的盜竊及破壞；

c） 導致疾病或沒有可能工作超過十日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d） 公務員違反保密。

e） 對具有公共當局權力的行為人或公務員進行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和侮辱。

第三十七條
（判決的特殊再審）

一、在不妨礙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三十一條的規定，對於因觸犯任何罪行而確定判處徒刑約有罪判決，當被判罪者明顯地採取第六條所指的任何行為時，有罪判決可接受再審。

二、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四十七條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上款所規定的再審。

第三十八條
（程序）

一、被判罪者或其辯護人向駐高等法院的檢察院代表提交要求再審的聲請，並指明被判罪者欲採取或已採取的行為。

二、檢察院經分析要求後，倘認為存在為施行第五條規定的任何措施的前提時，則將欲建議的措施通知聲請人，以便其在五天期限內對此表達意見。

三、倘被判罪者接受所建議的措施，檢察院將有適當陳述和依據，包括被判罪者以書面或任何其他複製方式所作的全部聲明的卷宗送交法院。

四、倘被判罪者不接受第二款所指檢察院的建議，以及倘按第五條規定被判罪者後來的行為而不修改所建議的措施，卷宗將歸檔，並按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受司法保密的保障。

五、高等法院有權限決定檢察院所建議的再審。

六、對於高等法院的裁決不接納上訴。

第三十九條
（被捕的被判罪者）

被捕的被判罪者表明採取第六條規定所指的任何行為的意願後，有權限當局對維護其身體完整性採取適當措施。

第四十條
（特殊再審程序的適用）

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後六個月期限內聲請的受判罪者。

第四十一條
（補充法）

在本法律缺乏專門規定的情況下，補充適用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第四十二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二月四日第一/七八/M號法律。

一九九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一九九七年 月 日頒佈。

總督

第十二條
(違法司法保密)

一、……。

二、……。

三、……。

四、……。

五、當洩露、發布、散布或公布是在本地區進行，澳門法院有權限審理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罪行以及濫用出版自由罪。

第三十一條
（善意第三者權利的保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善意的第三者當維護其權利時，享有完全豁免繳付預付金及堂費的優惠。

第三十二一A條
（可遣責的不務正業）

一、凡無可接受約合理解釋，而在公共地方或公眾可進入的地方逗留或留連，從而騷擾、纏擾他人或展露足以令人產生安全受威脅的恐懼或不安的態度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款。

二、以任何方式助長或方便上款所指行為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款。

行政教育及安全委員會

第5/97號意見書

事由：細則性表決「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

1. 上述法律草案於六月十三日在全體會議上作一般性審議并獲得所有出席議員一致通過。

1.1 鑑於草案在技術上的複雜性和條文繁多，全體會議根據立法會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議決將之交由專責委員會作細則性表決 。

1.2 在六月十三日的全體會議上提交了一份由華年達及歐若堅兩議員聯署的修改上述法律草案的建議。該建議連同仍有疑問或難以理解的事項得到本委員會考慮一併加以分析，目的是研究將之列入再提交全體會議的文本內的可行性。

2. 直至完成細則性表決法律草案的六月二十六日，曾召開多次會議并獲得執行權代表特別是司法政務司 、保安政務司和助理總檢察長以及數名議員的參與，在會議中解釋了有關疑問并提出建議，有助於制訂提交全體會議作整體性最終表決的文本。

2.1 基於沒有跟進委員會工作的議員也對現正審議的事項有相同的疑問和困擾這一前提下，適宜對在立法程序上解決辦法的抉擇作出簡單說明。

3. 首先指出在草案的系統方面引進的修改。經分析在各會議上討論的法律草案的不同文本，很容易察覺到最初草案是有一定的邏輯性系統，該系統可確保若干程度的協調，然而由於引進新事項的方式將若干規範性解決辦法分開，導致失去其連貫性，所以需要從系統角度再編排條文。為著與例如刑法典所採取的系統相符，將法規分為各章，第一章處理實質性事項，第二章關於程序性質，第三章為補足規定，第四章為最後及過渡規定，以便更易理解草案 。

4. 一般而言，條文的標題保持不變，而為著更方便跟進所引入的修改，編列了委員會表決後各條文的索引。

所引用的規範，在沒有其他指示時，是指明二十六日所派發的文本。

5. 第一條是提及關於黑社會，一如制定二月四日第一/七八/M號法律時所採用的原則，回至法規的首位，因為認為應以定義作為開始，隨後是處罰由此等組織所作的犯罪活動，該等活動包括主要成為「黑社會罪行的資料」。

5.1 列出的定義已刪去認為可免除的典型資料，目的在簡化執行這項規則，因為在以往的文本內被視為可能對取得若干要件的罪證產生困難。

5.2 黑社會的定義是委員會所面對的其中一項最複雜的問題，因為有刑法典的第二百八十八條所規範的犯罪集團，因而對其時機性有所質疑。

5.3 事實上，從社會角度，似乎明顯地須把一般犯罪集團與本法律欲處理的黑社會分開，因為後者屬這個世界角落的獨特現象，而從科學理論層面分析，這兩項名稱很難辨別。

5.4 這種情況和普通的個別共同參與之間的微薄分界也出現疑問，所以在制定黑社會定義時必須準確以容許識別這身分的要件，無論如何，兩者之間是非常接近的。

5.5 特別是在面對尋找這種罪行典型資料的困難下，恐妨會列入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的一般定義，從而不執行本法律的特別規範。

5.6 這項分別的象徵式重要性，尤其是當社會上明顯出現黑社會活動下，促使維持對此事項的不同處理，俾使在跟隨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的定義下，透過特定說明基主要成分以突出此等黑社會：i）存在「兩個或以上的人士組成的集體」，從而推定為有組織的機構且具穩定性，但不強求具備組織模式，亦不要求維持這項穩定的意願；ii）「而他們的存在是以協議或協定或其他途徑表現出來」，雖然黑社會方面有採用某種儀式和標誌的特徵，但表示黑社會存在特徵這方面是非常空泛及廣泛的，其目的是方便蒐集該項罪證；iii）「特別是從事下列一項或多項不法行為……」，肯定是黑社會的罪行，是構成不管有否開展任何計劃而進行的罪行，當是以此目的而作出籌劃時。

5.7 黑社會經常進行的犯罪行為的名單在 h 項及 n 項被修改，目的是更明確表達各項行為所蘊含的不法事宜，并附加X項，其內規範原有草案第 3 條第二款 h 項載明的典型行為作為證據跡象。

5.8 第一條第一款列明的不法行為不包含販毒，因已有一月二十八日第五/九一/M號法律第十五條獨立規範，而處罰程度更重。

6. 規範黑社會罪行的第二條為原有草案的第一條，只在第二款行文上稍作修改使更清晰。

6.1 對於所訂定的處罰幅度，維持既定的上下限，雖然對於加重適用黑社會的處罰的阻嚇作用期望不大。

6.2 曾考慮在這條內增設一款，其內容為「得適用這些處罰，但不妨礙其他或有的較嚴重的處罰。」目的是排除在與第五/九一/M號法律第十五條規定對比下出現的理解上疑問，而結論是無此需要 。

7.對第三條的結果，是基於在深思熟慮下研究跨越第一/七八號法律第十二條所衍生的問題，為克服尋找黑社會罪證的困難，因此採用了一項解決辦法，以繞過違憲問題，特別是可能因違反推定為無罪的原則而令法院難以執行。

7.1 用「證據跡象」制度代替初期的「法律推定」的辦法，容許開展刑事程序和達致最初在刑事調查方面擬達的目標，且不會產生與葡萄芽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推定為無罪原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二款以及澳門未來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有抵觸的問題，而最終可以解決此一問題，因認為適宜針對以前就列為跡象的事實而遭致譴責的情況。

7.2 除把標題配合這條文的精神外，也刪除若干項，因為不但是在本法律或刑法典的其他規定已有獨立處罰，甚至認為無此需要。

7.3 第一款a）項至d）項是取自以前的第三條第二款c）至f）項，以前的h）項目前是以x）項載於第一條第一款內，而以前的第三條第三款所規定事項成為這條第二款所規定的典型罪行。

8. 原法律草案第四至第六條規範的特別加重殺人罪，特別加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罪，特別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綁架罪被刪除，鑑於較容易證實和簡單顯示黑社會的罪行。

8.1 事實上該等罪行已在刑法典規範，而在這法律內載明只以獨立罪行規範方有依據，而加重目的在不能證實當事人為黑社會時，起碼可以證明當

出現若干條件 — 聯手，使用違禁武器 — 才加重處罰幅度。

8.2 從第一條的新行文，當事人受到實質競合的處罰，基於屬黑社會以及作出另一罪行，因而導致與以往辦法相比下，受到更嚴厲的處罰，因以前的處罰其中一項罪。

9. 第四條行文沒被修改，相當於以前第七條。

10. 對於第五條（前第八條）規定的自稱屬黑社會的罪，處罰較輕，徒刑為一至三年，因接近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條對脅迫所規定的處分。

10.1 鑑於第一款所定的新處罰幅度，導致不能自動執行刑法典第二十二條規定，附加第三款以處罰犯罪未遂。

10.2 明確第一款行文。

11. 第六條（前第二十一條）規定的特別制度適用於第二至第五條規定的罪行，該等罪行直接與黑社會罪行有關。刪除了「或事實變為不受處罰」的字句，目的是繞過曾向委員會提出的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提出民事賠償的訴訟 ，例如導致第五條規定的受害人不能對所受損害要求賠償。

12. 第七條（前第九條）規定的不當扣留證件并無修改。

13. 第八條（前第十三條）規定的國際性販賣人口的罪，明確了第三款的行文，因對所指的年齡出現疑問，明確加重處分是由於當受害人年齡低於十四歲。

14. 第九條規定的操縱賣淫罪，相當於前第十四條規定。

15. 關於第十條（前第十一條）「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在標題內引進了「不法」一詞以強調所蘊含的不法概念，從而把中文本的疑問澄清。

15.1 適用處罰的幅度有所修改，因引進了罰金的處罰方式與徒刑競合執行，目的是把其行為不但反映在此類別罪行當事人的自由甚至在其財產方面。

16. 第十一條（前第十條）沒有修改。

17. 第十二條的標題改為「易燃物質或物料」，以配合條文內容，因為

不提及「武器」，而是「易燃物質」。

18.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完全與前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相同，只對第十三條第二款修訂準用事宜。

19. 關於第十五條（前第十八條），把其適用範圍擴大，適用於黑社會的其他典型罪行或第十三條的情況，可能對所規定的行為產生嚴重的效應。

20. 草案內增設新的第十六條，其內規定有關本法律所規定罪行的徒刑的緩刑。雖然，按刑法典第四十八條規定，當處罰上限超出三年，不能有緩刑，只在犯了第五條規定的罪方可能執行，所以認為把執行這項制度加以明確是重要的，尤其是當執行處罰的特定減刑。

21. 第十七條（前第十九條）所規定的附加刑 ，是經過委員會廣泛的辯論，從而在過程中不斷增加禁制。

21.1 初期認為刑法典規定的措施只是禁止從事若干職業或中止政治權利已足夠，但鑑於所作出罪行的具體嚴重性以及對當事人公民品德的影響（曾對若干禁制的效力產生疑問，一方面很難實質控制其執行，因為透過他人可以繞過禁止從事活動的障礙，而另一方面也對當事人刑滿後重返社會增添阻礙），所以不斷把犯罪者收益來源「收緊」的論調獲接受，因為能更好達致撲滅和預防犯罪活動的目標。

21.2 強調對透過不法活動而取得的不法財產的扣押為認為最有效的措施是針對財產，但亦接納經衡量所作行為的嚴重性且顧及到預防犯罪集團成員滲入行政當局和涉足重要的經濟活動內，認為當事人是沒有資格從事某行業或作出某種行為。

21.3 但這項處罰的永久性正如曾建議禁止從事公職一樣或是執行處罰超出所規定者，都會令人反感。

21.3.1 在前者的情況下，鑑於共和國憲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不得有永久性、無限期或期限不確定之剝奪或限制自由之刑罰及保安處分」，可以出現違憲問題。雖然是有疑問的理解，但可認為這項原則是延伸至永久性或不確定性期限去剝奪或限制人權，尤其是以確定來禁止從事行業或永久不能參與選舉事宜，而這些是現行民主法治國家的原則。

21.3.2 第二種情況由於違反需要和比例性的憲法原則，不容許規定對有

關罪行類別有明顯過分或不適合的處罰，而這原則亦在刑法典第四十條內有所規定。

21.4 考慮到提交全體會議的文本內所載附加刑的施行範圍，委員會認為應擴大其可能性而將之併入第二至第四條規定的與有組織犯罪機構直接有關罪行的主刑以及與第十條以b）項規定「洗黑錢」有關的行為的處罰內。

21.5 明確了第三款的行文和調整第十條的準用。

22. 第十八條（前第二十條）內刪除「典型」一詞，因對所規定的事項的特性作用不大。

23. 關於第十九條（前第二十二條）規定的屢犯特別制度的施行範圍，通過了亦適用於第八條，第十條第一款a）、b）項及第十三條。

24. 第二十條（原來的第二十三條）除了作出新的系統編列以及對第一款的修改之外，並無其他的修改。

24.1 在執行這個制度時，嫌犯心理狀況的描述是很重要的，因為牽涉到行為人的危險性及其繼續與犯罪活動聯系的可能性，同時亦考慮到本身的組織可能會為其提供工作和經濟條件，使其在表面上適宜重返社會。

24.2 雖然在為延長刑罰而衡量有關的條件時可能會有困難，然而這些條件卻是必須存在的，否則該延長會變成自動性這並非立法者的意圖。但這項保安處分對犯罪集團的一種常見行為起到重要的阻嚇作用：某些人收取報酬而替真正的罪犯服刑。

25. 至於適用於不可歸責的未成年人的收容制度，將其適用範圍擴大到第八條、第十條第一款a及b項以及第十三條所規定的罪行。

25.1 由於考慮審理未成年法官必須在眾多可行的措施中執行收容措施，因此曾詢問執行權是否具備物質及人力的條件，答覆是該制度是可行的，且可以在即將修訂的監護未成年人制度範圍內作出考慮。

25.2 就這一點提到青少年犯罪的問題，雖然這個事項超越了工作範圍，但委員會認為需要去思考而且覺得政府以往對這個問題的反應不太明顯，也似乎在解決問題上收效不大。

25.3 委員會認為適宜採取一些尤其是預防方面的措施，以便關注那些不能適應社會和失學的青少年，同時應從公民教育方面著手。另一方面，對於青少年崇拜黑社會英雄形象，以及認為屬於一個擁有財力及人力的集體會有安全感和保障的現象感到憂慮。

26. 第二十二條（原來的第二十五條）除上作出新的系統編列之外，無其他修改。

27. 至於第二十三條（原來的第二十六條），將第十條列入暴力或高度組織罪行的概念中，因為覺得為其他被考慮的情況所制訂的刑事訴訟制度亦應該適用於該罪行。

28. 第二十四條（原來的第二十七條）並無修改。

29. 至於第二十五條（原來的第二十八條）所訂約為未來備忘的紀錄及聲明制度，經考慮維持此制度適用範圍的理由後，對於原先建議的行文沒有引進修改。

29.1 為方便分析，同時亦由於這個問題同評估可接納的證據方式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在此包括對第二十六條（原來的第二十九條）所載事宜的審議，稍後亦曾提到在第二十六條所引進的修改。

29.2 對於本條的問題，委員會曾考慮將有關制度擴大的建議，理由是當涉及的案卷與黑社會活動有關時，在審判中很難維持在預審階段所取得的證供。

29.3 建議擴大的原因在於這種情況特別嚴重，以及證人或其家屬恐怕將來會被犯罪組織脅迫或報復。

29.4 在此範圍中，曾經建議一項具有兩個特點的規定：提出的證據可供未來備忘，以及只有法官和檢察知道證人的身分。其餘的訴訟參與人都可以知悉證供的內容，但證人的面貌及聲音須事先經過特別的處理，使他們的身分不會被知悉。

29.5 對於這個問題，參與審議這份法律草案人士的立場並不一致，一些反應是雖然感到疑問，但都表示同意，兩另外一些反應卻是極力反對這個制度，認為這完全同現時刑事訴訟法的重要原則相抵觸，即：

— 口述反聽證原則：必須公開及以口頭的方式在審判法官面前作證；

— 審檢分立原則：要實際區分審判實體及負責偵查的實體；

— 辯論原則：所有的訴訟主體（特別是嫌犯、檢察院及輔助人）在程序的進行中都有機會提出事實及法律的理由，並反駁其他訴訟主體的理由，不論是對證據提出反駁，或者是對在程序中對其不利的事實提出申駁。

29.6 雖然認同上述的辯論原則並非在整個程序中起相同的作用，但在預審階段以及特別在審判的階段是最重要的。

29.7 這個受憲法保障並載於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 — 不要忘記這個公約於一九九九年之後會繼續在澳門生效 — 的原則；其前提必須知悉證人的身分及其與嫌犯的關係，以便對嫌犯提供辯護的保障。倘若可隱藏證人的身分，就歪曲了這個原則的內容，容許利用虛偽的證人，並阻礙嫌犯行使提出證人不具資格的權利。

29.8 雖然承認可能會削弱保護證人的制度，但認為不能以限制嫌犯辯護權來換取這種保障制度，倘若如此，就會超越憲法民主的尺度以及我們法律體系的基本原則。

29.9 助理總檢察長支持這一立場，他認為不應該制訂一項容許證人對嫌犯隱藏身分的制度，以限制嫌犯的辯護權。

29.9.1 檢察院的代表，在確認不曾就處罰措施事宜上立法解決方法的內容發表意見後，由於是涉及立法者取向的事宜，指出在實質法的角度上不同意採用死刑和終身監禁，以及在程序法方面不能夠接受引進任何作為表現文明價值的嫌犯辯權的限制措施。

29.9.2 該名司法官認為，不洩露指控辯方的證人的身分，構成違反憲法制訂的辯護權，以及無論對於辯護權作出甚麼定義，實質的事實只得在賦予嫌疑犯必要的保障，以便提出本身的證據反駁指控的證據時才能達到。

29.9.3 採取一項如建議的措施將使到澳門檢察院處於一項不利的情況，因為迫使司法官審查其合憲性，倘法院實施法律，檢察院則須對有關裁決上訴，因為認為裁決是違憲的；倘法院拒絕實施法律，由於職責所在，檢察院同樣須要對有關裁決上訴。

29.10 基於上述，委員會選擇了在之前所訂的界限裡維持第二十五條的適用範圍。

29.10.1 保護證人的問題超越了在討論中事宜的範圍（有組織罪行），法律草案所規定的罪，不是在澳門刑法規定的罪的名單中最嚴重的。

29.10.2 問題是在澳門設立一個樂意與司法合作的證人的一般保護制度，透過這個制度，證人本身或第三者的安全是可以由於受到他人指證而受到危害。

29.10.3 在澳門司警司司長唯一一次參與委員會的工作中，就此問題發表意見，由於本地區的實際特徵，認為不論在審訊階段前或後，存在對證人的實際保護方式的可行性是有困難的。

29.1至於第二十六條，刪除了該條原文的第一款，因為考慮到現時的刑事訴訟法典已容許使用錄影及機械複製的紀錄（第一百五十三）；另外，刑法典（第六十九條第三款）及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一十三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亦認可（由非屬澳門司法組織的法院所作的判決）尤其是累犯的情況，以及在衡量行為人人格的時候，這類判決會被考慮，所以該款是不必要的。在條文中刪除檢察院的理由亦相同（見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

30. 至於第二十七條（原來的第三十條），唯一的修改是在第二款對新規定的事宜所作的準用。

31. 根據第二十八條（原來的第三十二條）規定而實施的羈押擴大到第八條、第十條第一款a及b項以及第十三條所規定的罪行，因存在一些使其適用於該等罪行的前提。

32. 第二十九條（原來的第三十一條）將有關認別涉嫌人身分及索求資料的時間延長到二十四小時，是因為考慮到警方反映難以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訂的最長六個小時的期限，且提出當涉嫌人不懂本地區的官方語言，或者不是澳門居民時，會有語言上的障礙。

32.1 由於現有的期限在一般的情況下是足以達至有關的目的，並考慮到期限的彈性處理可能會導致濫用的情況（即使純粹是疏忽所致），委員會認為雖然現時所訂的期限最長可延至二十四小時，但都應該受到限制，即必須向有關刑事警察機關最高領導人提出適當依據並得到其許可。

33. 至於第三十條（原來的第三十三條）有關物及權的扣押制度，透過對「本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的準用，將行文簡化，以取代原來將提及

這些罪行的條文逐條列出的方式，並刪除了在收益方面的時間規定。

33.1 扣押是打擊有組織犯罪的重要工具，因為可以凍結來自犯罪活動的經濟收益。雖然這些收益部分可能會用於一些合法活動，但最終都是有助於犯罪活動的逐步擴展。這些龐大的利潤導致明知犯罪活動可能被發覺而被拘留都鋌而走險，故阻撓取得這些利潤被認為是一個有效的阻嚇因素。

33.2 在偵查階段扣押存放在金融機構的資產及有價物是特別重要的，因為恐怕這些資產會在提出重要證據之前突然「蒸發」。但扣押仍然會在尊重無罪推行的原則下執行。

34.制訂扣押制度又不能損及善意第三者的權利，即第三十一條（原來的第三十四條）所載的事宜。

34.1 在此條的第一款中增加了「有依據」這個詞。由於是由提出擁有物權的第三者自己提供善意的證明，因此該人一開始應該將所有有利於其取回物、權或有價物的證據資料附於卷宗。法官視乎提出的證據，又或者因裁決的複雜性或不適時，決定第三者採用民事程序。

35. 第三十二條（原來的第四十一條）因執行權的建議而作出修改，簡化制訂「不受歡迎人物名單」而需要的手續，在條文中採取一個較概括的寫法，無須明確載有一個名單。

35.1 擴大了a項的適用範圍，使其包括了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的罪行。

35.2 要有效控制涉嫌屬黑社會的非本地居民進入本地區及逗留，如果沒有中國當局的積極合作是很難做到的。

35.3 如果能與中國當局接觸，以便在邊境所紀錄的資料有電腦聯系，從而與有關不受歡迎人物的資料互相配合，這將是非常有效的。

36. 第三十三條（原來的第三十九條）有關禁止進入賭廳的行政措施的制訂是因為存在一些由被稱為「疊碼」從事的準犯罪活動，這些是高利貸者和專門從事勒索的人的有效情報網，為他們犯罪提供方便。

36.1 這些是有損社會的活動，並且是作出越來越可譴責的行為的開始。

36.2 禁止進入賭廳的期限訂為二至五年，並將該條的用詞與七月二十二日第八/九六/M號法律統一。

37. 至於第三十四條（原來的第三十八條），在第一款中刪除性行為之前「重要」的字眼，因為有些議員認為會引致理解上的疑問。

37.1 為了方便執行，罰款額訂為五千元澳門幣。

37.2 將非本地居民驅逐出境的制度明確，分為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刪除了原來的第四款，因為認為不需要。

37.3 該規定是為了防止及控制一些在公眾可進入的地方察覺到的不雅情況，因為有損本地區的形象，而且圍繞這些情況，涉及到欲打擊的組織的犯罪活動網絡。

38. 在第三十五條（原來的第四十條）增加了將有關非本地區居民的判決通知規定。這是為了控制禁止進行本地區的情況。

39. 第三十六條（原來的第四十二條）沒有任何更改，委員會認為適宜不採用刑法典的一般規定，因為這些規定並不能有效打擊有組織犯罪。

40. 判決的特殊再審程序是具有例外及過渡性質，已將之作出適當的系統編列，並載於委員會表決的法律草案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原來的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以及第四十三條）。

40.1 這個制度是為了讓已被判罪的嫌犯可以與司法當局合作，揭發本法律所規範的罪行，以及指出其行為人的身分，即尋求將第六條對「污點證人」所訂的制度配合上述情況。

40.2 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中增加了「明顯地」的字眼，這是基於節省程序的理由 。

40.3 在第三十八條所規範的程序步驟已作更改，改為由檢察院透過其在高等法院的代表擔當一個較積極的角色，好像一個「篩子」，判斷具體的情況以及對接納的可行性作出決定。

40.4 撤銷被定罪者及其辯護人直接向高等法院申請再審的合法性，但給他們可以對檢察院向高等法院遞交的建議發表意見。

40.5 第四十條在援引第六條時只作出了協調。

40.6 在本法律開始生效後，要求判決的特別再審的期限訂為六個月。

41. 關於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只作出了編號的調整，相當於原來的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

42. 向六月十三日全體會議提交的條文，仍然載有一條管制法人的刑事責任的條文（第十六條），由於認為沒有需要，該條文被刪除，鑑於第十條第四款的規定以及載於刑法典的一般制度。

43. 另外一個在委員會被廣泛討論的問題是關於制訂一條明確指出一些類似現時第一/七八/M號法律第五條規定的黑社會存在的規定。

43.1 列舉法律上認為那些是黑社會，獲得一些理解，鑑於上述對黑社會的規定，因為要證明與這些組織秘密性有關的資料是困難的。

43.2 對於第一條建議對黑社會的定義引進一條具有這些內容的規定，只得在曾多次表示其刪除得視為在原來第一/七八/M號法律第三條列舉的社團的合法性的憂慮時才找到論據。

43.3 這憂慮在法律技術角度上顯然沒有任何依據，這規定的廢止一點也沒有刪除有關社團的犯罪特徵。

43.4 規範上明確承認某些犯罪集團的存在，在運作角度除了沒有提供任何好處外，在法律技術角度上也明顯不適宜。

43.5 必須指出，第三條所載名單是有缺點的，眾所週知，一些在澳門有活動的黑社會，名單上沒有記載。

43.6 然而，委員會希望盡可能回應一些議員的明確憂慮，在第三條第二款增加了「不管是否傳統者」的字句，從而回想起上述的歷史記載。

44. 據議員華年達及歐若堅提出的建議，須指出，沒有提出或制訂在陳述的條文內。

44.1 第十四A條的增加規定及處罰稱為「可譴責的不務正業」的情況，不獲接納，雖然，歷史上紀錄得類似適用於當時稱為「遊蕩」規定的指示，該規定獲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第三九六八八號命令接納，修改了一八八六年刑法典第七十條，以及明確被通過刑法典（第一條第二款c項）的十月十四日第五八/九五/M號法令明確廢止，在接受這些行為的可譴責性時，須更好他指出行為典型資料的特徵，否則超越了所希望的限制，但要指出，這裏不適合處理該事宜，似乎這是警察的問題。

44.2 就規範違反司法保密的條文，建議增加第五款關於處罰濫用出版自由罪，委員會認為，也該是出版法而不是本法律要探討的事。

44.3 關於增加第四十一A條的建議，預期將本法律管制的組織規定的特別訴訟制度擴至第二百八十八條所指的犯罪組織，曾認為這裏不適合引進修改近期通過的刑事及一般訴訟制度。

44.4 同樣理由，也適用第四十二A條及第四十二B條增加的建議，這兩條修改簡易程序及缺席審訊適用的規則，然而隨著欲賦予的幅度可接受的是在關於秘密移民法律所指某些罪的制度的個別修改是有理由的，在這方面，委員會將提交一份法律草案，容許減少法院的卷宗，使卷宗可獲更快和更簡單的處理。

45. 保安政務司辦公室對草案增加了一個動議，內容如下：

（隱瞞司法當局人員的身分）

「司法委員會得基於個人安全特別理由，核准程序上的所有行為，包括審判，不洩露的司法當局參與的人員的身分和形貌，為此將採取認為適當的錄像和錄音措施。」

45.1 在不討論所建議解決方法的好處，委員會認為，屬一般刑事訴訟法的事宜，不納入在本法律草案範圍內。

46. 最後，委員會要指出，本法律需要其他措施配合，特別是在民防、公共治安、及大廈安全方面，以及在「洗黑錢」方面，在這方面犯罪集團的意圖和干預是明顯的，以及在國際司法合作方面，容許由本法律為打擊有組織罪行而提供的機制的有效執行。

47. 結論：

— 六月二十六日由立法會主席派發的有組織犯罪的法律草案條文，根據全體會議的決定，在本委員會內作出一致的表決；

— 本委員會認為，根據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條文已具備

提交全體會議作最後總體表決的形成及實質要件；

一 建議在審議有關事宜的全體會議中行使澳門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權能。

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於澳門。

委員會：艾維斯（主席）、高開賢、廖玉麟、吳國昌、羅立文（秘書）。

法律草案有組織犯罪法

索 引

第一章 - 刑法規定

第一條 - 黑社會的定義

第二條 - 黑社會的罪

第三條 - 等同黑社會

第四條 - 以保護為名的勒索

第五條 - 自稱屬於黑社會

第六條 - 特別制度

第七條 - 不當扣留證件

第八條 - 國際性販賣人口

第九條 - 操縱賣淫

第十條 - 不法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

第十一條 - 聯群的不法賭博

第十二條 - 易燃物質或物料

第十三條 - 違反司法保密

第十四條 - 不受處罰的行為

第十五條 - 假釋

第十六條 - 暫緩刑罰

第十七條 - 附加刑

第十八條 - 依法成立的社團或公司由法院解散

第三章 - 補足規定

第三十四條 - 賣淫

第三十五條 - 判決的通知

第四章 -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三十六條 - 公罪

第三十七條 - 判決的特殊再審

第三十八條 - 程序

第三十九條 - 被捕的被判罪者

第四十條 - 特殊再審程序的適用

第四十一條 - 補充法

第四十二條 - 廢止性規定

1997年5月22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多謝！是否清楚？我們可以進入今日的議程，在全體會議正式引介一份法律草案，就是「有組織犯罪法」。或者交由羅立文議員發言，他是行政、教育及安全委員會的成員，因為各成員都要求將這草案進行分析。我相信在引介之前在全體會議值得一提的，就是羅立文議員一直致力於協調委員會方面的工作，因為我們現正處於艱辛的時候，工作很辛苦，差不多一個月前委員會的主席艾維斯基於家庭的理由身處葡國。

現在我們將要引介的法律草案，各位議員都知道，是處理一些相當複雜的問題，不但在技術上複雜，其他方面亦然，我相信委員會有聽取其他實體的意見，所以這項工作值得我們完全去支持。我亦覺得是值得公開多謝一些給予我們建議的公共實體或私人實體，即對立法會給予幫助去審議這事項的人士。立法會陸續收到一些建議， 即使在接納了有關的法律草案後，繼續收到有關的建議，今早又多收到一份建議，是一個寶貴的意見以補充這方面的問題。現在交由羅立文議員發言。

羅立文：多謝！首先我多謝主席、顧問及其他人士，沒有他們的協助我們不能作出今天的工作，現在我以本人及提案人的名義引介這份草案。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本澳暴力罪行的增加通常涉及犯罪組織的活動，已在社會上產生不穩定及不安全的感覺。如果不採取措施，可導致市民對保安及執法方面有權限的機構，特別是司法機構，司法體系本身效力產生負面不平衡。一直指出原因解釋這種現象的加劇，在澳門地域邊界滲透以及近期澳門國際機場的開放，這兩點增加了人員和物質的流動性，而本地區經濟衰退對經濟活動及本地勞動市場產生無可避免的影響，賭場活動管制的困難，本澳青少年在價值危機中的掙扎，以及犯罪對社會上失根的最年青一代的引誘，接近港澳主權移交的期限，以及犯罪集團試圖改善及鞏固穩定收益來源。

在澳門活躍的犯罪組織，利用這些結構性和形勢上的因素，為本身的犯罪活動謀取利益，明顯地損害本地區的穩定和進步。一直指出二月四日第一／七八／M號法律不能解決在保安上面出現的問題，雖然它的生效已有十九年，但從未向立法會提交任何改革現行規範的正式要求。立法會認為這個

法律的修改是適時的，以便將法律配合有組織犯罪現象的演進，賦予法律有效防止及打擊這現象的機制。

動議該項法律草案的議員致力於該方面的工作，並且在本立法期內在預防和打擊有組織犯罪方面，討論了一些立法措施，以便能正視及消除犯罪組織的活動。

由於這些犯罪組織具備龐大的人力、財力及高科技的工具，加上成員之間存在密切的聯繫，並且互相幫助，而且具有難以估計的暴力能力，對於公眾的安寧及安全，以及市民身體及財產的完整性構成危險。

在這裏必須感謝曾經參與大部分工作會議及提供有利合作的執行權代表，他們包括了司法和保安方面的代表、普通管轄法院法官及助理總檢察長、工聯代表、中華總商會代表及街坊會代表，他們為委員會所開展的工作作出了極大的貢獻。

由於是一個引起整體社會關注的敏感事項，因此，盡量加快工作去回應廣泛的期望，但是，在沒有忽略現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制度，並且尊重憲法所保障的價值和原則的前提下，尋找特別的解決辦法，而且在分析有關事實的時候，是盡量保持客觀，因為在現階段這些事項，可能對立法者造成巨大的壓力。近期這項問題是備受關注，特別從兩星期前立法會舉行的全體會議的議程前發言裏可看到，因此，委員會會盡快完成它的工作，希望可以回應公眾的期望。

由舉行上述的全體會議到簽署法律草案期間，曾經收到很多意見及建議，從中明白到這項工作需要深思熟慮，因此，這份法律草案是不應該視為已完成的工作，而只是一個起步點，一個工作文本，因此，歡迎任何議員對這事項提出任何建議，委員會樂於解答各同事所提出的任何疑問，亦樂於聽取及討論任何的建議。多謝！

主席：多謝羅議員！現在進入解釋的時間，如果議員想發言，請講。陳繼杰議員請發言。

陳繼杰：多謝主席！各位同事：

首先在此多謝行政、教育及安全委員會的同事在制訂有關的草案所作出的努力。在此我想提一提，在這方面我們可否補充一個關於「洗底」的動議，即自願脫離黑社會組織的洗底條例。因為目前有些無知的青少年，他們加入了黑社會組織後，可能想脫離這個組織，在這方面我們似乎沒有甚麼措

施，現時有些有意脫離黑社會組織的人士，如果我們能給他們「洗底」，即改過自新的機會，我想，可能會有一些幫助，這是我的提議，多謝！

主席：我想交由委員會的人士回答這問題。我相信這問題已在委員會內考慮過，委員會的人士可以更清楚解釋，羅立文議員請講。

羅立文：這法律沒有規定，或者草案沒有提及這方面的問題，但這個問題是有提及過的，但我相信不應在這法律範圍內，無論如何，我們有機會就這方面一般性或細則性討論這問題，屆時我們有適當時間去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多謝！我相信這個建議正如歐安利所講，已有記錄。歐若堅議員請發言。

歐若堅：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在研究這法律後，我覺得似乎沒有條件通過，因為我認為本會通過的法律應該是最好及最有效力的，俾能肯定地撲滅有組織的犯罪。與此同時，主席已說了，繼續有其他人士提交有關的意見或建議書，據我所知，有許多適合的意見，可以改善委員會所提交的工作，所以，我認為最適當的途徑是交由全體會議決議，將這草案交予專責委員會再次研究，考慮各方面所提交的意見，因為他們是非常稱職的人士，包括總檢察長及法官提出的意見，希望專責委員會再制定一個新的文本，可以回應各方面人士提出的建議。屆時其他議員亦可參與和提出寶貴的意見，提出一個更完善的草案，之後交予全體會議討論。這是一個敏感和複雜的問題，需要很謹慎去處理。

我感到遺憾在此應否講這番話，為甚麼我說遺憾？委員會提出的文本已向傳媒公布了，對我來說似乎欠缺一些尊重，這些問題是很敏感的，應該深入思考，大家要實事求是。不僅是本會，亦關係整個社會，我希望將來我們不要為傳媒工作，我們應沉默工作，實際為市民工作，做一個好的法規，以回應市民的願望，尤其解決一些對市民引致很壞影響的情況。

我亦感到遺憾聽聞澳洲及美國政府，基於澳門的治安問題，勸喻其市民不要來澳。但是，我相信人們上街，如果沒有借高利貸是沒有危險的。其實，先進國家亦有本身的危險。我建議交由全體會議審議這個建議。

主席：多謝！我想問有沒有其他議員對這草案想發言、要求解釋或者表達意見，似乎在這階段沒有任何要求解釋的動議，可以進入提案人所提出的申請，就是對於這個草案採用緊急程序，豁免專責委員會的研究，按照章規需要其中一個成員向全體會議解釋為何要這樣做，現在交由其中一個提案人解釋。羅立文議員請講。

羅立文：多謝主席！解釋已在我的函件內作出，連同草案的函件已作出解釋，當然，如果有議員想提出問題的話，我樂意提供任何解釋。但是，我只想藉這發言的機會解釋一下，主席剛才亦說過，在提出這法律草案後，委員會收到其他意見，我們覺得是相當重要的意見，因此，我們希望繼續採取緊急程序，但要在委員會內審議。我們原先希望可豁免委員會的審議，是因為以為工作已大致完成，所以，要求採取緊急程序，毋需在委員會作出意見書，但是，之後我們才收到一些意見及建議，我們覺得是很重要的意見，因此，我們希望作出更改，如果全體會議決議採取緊急程序的話，這份草案會回到委員會處理，我建議在十五天時間內處理。

主席：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提案人希望對這法律草案採取緊急程序，但是，不會豁免在委員會的審議，俾能研究所有收到的意見，並在十五日內完成審議。似乎這個申請可以符合歐若堅議員剛才所講的話，即是他覺得最正確的方法是將文本交回委員會處理，作出一個較深入的研究。由於行政、教育及安全委員會簽署了這份草案，如果全體會議採取這種方式，我希望在委員會內盡量得到各位議員的參與，因為會議是公開的，你們的意見可以豐富這個草案。本身提案人都說這只是一個起步點，並不是已完成工作，希望給予大家思考的機會，我相信得到大家的協助這份草案可以更完善，如果有各位議員參與的話，相信會較完善。我問一問，對於這個申請有沒有人要求發言？

我相信可以進行表決。現在委員會的成員要求對這份法律草案採取緊急程序，但不會豁免委員會的審議，而委員會審議的期限會縮短至十五天。可以進行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多謝，反對的請舉手，是一致通過。因此，我們的工作已完成。但我不希望就此完結會議，我首先要重複我的呼籲，我相信大家都有這呼聲，我希望在討論這事項時，大家盡量參與，多謝！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主席，我只有一個請求。聽聞有很多意見交予委員會，包括執行權及檢察官公署的意見，可否盡快把他們的意見送給我們議員？就是這個請求。

主席：你的請求一定會被滿足的，文本已翻譯成中文，只要你參與委員會的工作，他們會提供給你，因為肯定大家可以在委員會內討論。現在宣布會議結束。

1997年6月13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進入議程第二項，審議「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各位議員今天，「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重新交回大會討論，行政、教育及安全委員會亦同時遞交了一份新文本。

在委員會的討論中，各成員得到有關人士的協助，亦得到非屬該委員會成員的議員參與，共同編製了現行的新文本。以上各項，在委員會的草案說明內，亦有提及。

相信議員亦察覺新文本的條文有倍數的增加，由原先約二十一條增加至四十四條。本人相信這一法律會為澳門帶來美好的將來，打擊現有的有組織犯罪活動。本人宣告一般性審議開始。

艾維斯：議員已向本人提出發言之要求，希望再對這一法律草案作出詳細的引介，並介紹新文本內所引進的修改。

艾維斯：多謝主席給予本人發言的機會。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一如在草案說明中所述般，委員會根據全體會議定了的十五天期限內，諮詢了各方面的意見，制定了「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的第二文本。雖然委員會每一天也召開會議，但十五天的研究時間確實並不足夠，因有關事項較多，涉及範圍太廣，在這情況下，委員會唯有盡量研究。

在新的文本內，委員會將各方面收集到的建議，綜合歸納及作出修正，除增加了一些新的解決辦法外，亦增加了一些新的規範，以回應廣大範圍的需要，故此，草案文本的條文增加了一倍多。雖然如此，並不表示這一文本已很完善。

委員會在編製新的文本時，吸納了很多人士的意見，當中包括非屬委員會成員的議員，在議員中特別鳴謝華年達、歐安利、戴明揚、唐志堅、吳榮恪和梁慶庭等議員的積極參與。此外，保安政務司、助理總檢察長亦給予我

們不少的協助；當然，不可或缺的便是立法會各顧問員及翻譯員。委員會在得到他們的協助後，每天的會議才得以繼續。在此，本人不得不稱讚翻譯員工作的迅速，使委員會可以在二十四小時內得到相對應的中葡文文本，讓委員會研究的工作可以順利進行。

本人謹以委員會的名義多謝翻譯員的協助。

本人現為各位議員詳細介紹「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第二文本內修改部分的內容。同時，亦會講述委員會在討論過程中所面對的困難，好讓各位議員了解。希望藉著全體大會的幫助，解決我們所面對的困難，改善法律草案的不足之處。

這一草案是委員會各成員的心血結晶。在委員會討論分析的過程中，幾乎所有建議均有採納，從草案文本的條文由原來的二十一條增加至四十四條中可見。

新草案文本內增加了不少革新條文，其中兩條本人希望首先為各位議員介紹：

在第一條「黑社會的罪」中。委員會將有關的判刑加重了，主要是基於委員會成員認為黑社會罪行是嚴重的罪行，故不應與「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的判刑一樣，因而針對此等嚴重的罪行，予以更為嚴厲的刑罰。

在「有組織犯罪法」內，我們接納了議員的建議，隨著「秘密移民」的法例被本會通過後，委員會決定將公務員參與的黑社會罪行刑罰上下限加重。

由於委員會在研究草案第二條「黑社會的定義」時面對不少困難，因此，本人想略作詳細的介紹。

委員會在條文內，首先明確區別了黑社會組織與普通組織。

本人需要指出，委員會對於定義「黑社會」感到十分困難。政府雖已有法律規範有組織犯罪，如本地區第八一／七八／M號法律、「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和有關販毒的法例亦有定義。但本人相信現在討論的文本內容比現有法例更為嚴謹，因為委員會在定義「黑社會」這一概念時，除翻閱了以上所述的法律外，還引用更多的資料來作界定，俾能找出更為恰當的定義。在分析研究的過程中，小組亦參照了世界各地的相關法律，故草案內有關黑

社會的定義與意大利對「黑手黨」及香港對「三合會」所下定義相似。儘管如此，委員會較偏重採用意大利「黑手黨」的定義，因認為香港法律對「三合會」的界定過於重複，且就法律的角度而言，將界定放置在定義的範圍內並不太好。

當然，委員會建議採用這些定義，並不表示委員會認為條文內所定的「黑社會定義」完全正確。雖然條文內的定義並不完全正確，但委員會深信能引用更多的資料來界定黑社會，使執法者有所依據，總比執法者按其個人主觀判斷更為客觀，避免判斷錯誤的情況出現，因而阻礙了撲滅罪行的目的。

委員會聽取了多方面的意見，參考了很多資料，最終決定採取現行草案內的「黑社會定義」：凡秘密成立或依法成立的組織，而當其成員利用結社聯繫的威嚇力，由該聯繫而產生的約束力或緘默規則，以親身或透過經彼同意或確認的中間人以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而目的特別是從事如草案內第二條之不法行為者，概視為黑社會。

雖然我們已界定了何謂黑社會及其行為，但無可否認的是，根據本地區黑社會的實況，還是難於將其完全消滅。因為黑社會是一個流動的組織，其活動不單只集中於本地區，在鄰近地區亦存在其活動範圍。儘管如此，當我們察覺存在此等不法活動時，我們也應立即將之拘捕，然後審訊判罪。

無可否認，我們所界定的黑社會定義存在缺陷，因為某些不法行為，如以威脅、脅迫及以保護為名而進行勒索等行為，很難尋找到證據定罪，故此，希望各位同事能多加參與，多給建議，以完善此一定義。

另一方面，雖然各地對界定「黑社會的定義」各有不同，如台灣的法例規定，三個或以上的人所進行之不法行為才稱作有組織犯罪行為，我們則參考了香港法例規定的「三合會」定義：凡兩個或以上的人有默契地進行之不法行為都可以構成有組織犯罪行為。換言之，兩個人有默契地聯手，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犯罪行為，而犯罪行為涉及草案第一款所列明的罪行——此等罪行是黑社會典型的犯罪行為。凡觸犯這些罪行的，都視為黑社會。

我們在制定第三條證據跡象的時候，討論了很多要件，亦吸納了很多意見。最後，委員會決定將原先條文加以修改後採用。

在委員會收到的建議中，有的認為第三條不應稱作「證據跡象」，而應

稱作「證據推定」。意謂根據第三條所載的事項，推定黑社會成員在組織中的身分。當然，每一種意見都有其論點，我們也有參考。

在本地區現行的法例中，已有推定黑社會成員身分的法例。香港亦有有關的法律，如公司法也有此等規定。本地區第一／七八／M號法律亦是參考香港的法律而制定的，內裏亦載有如上推定：並在法例內相反地加以舉證。

委員會往討論中，認為第三條原本的行文已很完善，同時，得到一些實體的建議，在原行文的基礎上，增加了G項、I項、J項及L項的規定。關於這四項的內容，值得大會在細則性審議時加以研究。

就個人的意見認為，這四項的規定已超越了制定本法律的目的，如G項規定：持有違禁的武器及彈藥以及沒有相應准照或合法許可而持有准用的武器及彈藥。按照這一規定，本人認為不能推定有關人士為黑社會人士。I項亦規定不法從事私人保安職務的人為黑社會人士，又如L項，沒有依據而擁有明顯與其所從事的職業或經濟活動預期收益不相稱的財產者，當同時察覺出現任何上項所載跡象時，均視為黑社會行為。本人認為此數項條文的範圍偏離法律草案的目的太遠。

理論性的討論不可避免，除此之外，在法律原則上，本人認為在九九年以前，本地區所制定的法律不可能對刑事或刑事訴訟作出推定。這一個問題，在細則性討論時本人再提出交由大會研究。

此外，本人對第三條第二款C項：保管黑社會會冊或其節錄部分或賬冊、會員名單或黑社會儀式專用的服飾；D項：參加黑社會所舉行的儀式；E項：參加黑社會集會；F項：使用黑社會特有的暗語或任何性質的暗號。法律規定，凡有以上行者均視為黑社會成員。本人認為只根據以上條文的規定，不能對涉案人士定罪，此外，以上規定亦超越推定的範圍。

法律首先作出定義，然後列舉一系列的行為。這一模式，一直是香港法律沿用的模式。在「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內，由於我們已排除了採用香港「三合會」的定義，在制定第一／七八／M號法律時，亦沒有採用此一方式，故此，現在制定的法律將跟隨此一方向。

現在，值得我們思考的是法律條文內所載的行為應否接受獨立處分的方式。從條文內所列舉的跡象顯示，本人認為已取代了「刑事訴訟法」內證據的條文。到底，兩者的處理方式應否有所不同。

法律文本內的第九條至第十五條條文是處分方面的革新條文。這些條文，規定了一些特有的有組織犯罪行為，如不當扣留證件、聯群的不法賭博、資產或物品的轉換、轉移或掩飾；武器及易燃物料；國際性販賣人口；操縱賣淫；違反司法保密。在本地區的法例中，無論是「刑法典」或其他單行刑事法例都沒有以上罪行的規定。故此，委員會認為此等規定應明確列入「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內。

就「洗黑錢」的問題上，相信大家都知道，本地區很久以前便意識到有需要就此方面立法。由於「洗黑錢」與有組織犯罪有所關聯，故此，委員會認為應將此列入現行討論的法例內。

第十二條武器及易燃物料。在「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a 項已有規定，委員會為避免昔日出現理解錯誤的情況，所以亦將之列入「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內。

第十三條所規定的國際性販賣人口亦是屬於有組織犯罪的一種特有的情況。

第十四條操縱賣淫。委員會認為「刑法典」對淫媒的規定並不能針對本地區之實況，故此，委員會參考了販賣人口的國際協約（雖然這一協約不適用於本地區），按照協約內的規定制定了此一條文。當然，條文所列的規定比協約的較為簡單；但卻不如「刑法典」所載般概括，不足加以判罪；「刑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條淫媒的定義為：乘他人被遺棄或陷於困厄之狀況，促成、幫助或便利他人從事賣淫或為重要性慾行為，並以此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者。

值此機會，本人亦想就第三十八條作出一點解釋。

當委員會制定這一條文的時候，主要針對本地區現行的情況。近數年，本地區賣淫活動從過去集中於一些特定的場所而蔓延至一些公共街道或公共場所，因而對本地區居民產生影響。事實上，這種情況十分猖獗。委員會認為應加以制止，更應針對此等情況設立一個處罰機制；建議凡非本地居民觸犯此一法律者，終止他們在本地區逗留的權利。

委員會曾就這一建議與治安警察當局研究，得知警察當局執行以上的規定存在一定的困難。一直以來，在本地區進行賣淫是無罪的，世界各地的取向亦然。但是，賣淫活動卻困擾澳門，警察驅之不絕，賣淫者卻又持合法逗

留證件，遣返之又有困難。為此，擬定了禁止賣淫的法規，為避免法院因此積案，因此決定採取行政措施，規定由治安警察廳廳長執法，可取消違法者逗留澳門的權利，並將之解返來源地，這一機制類似非法移民的規定。與此同時，若多次觸犯有關法律者，更可予以刑事處分。這一個問題，我們曾在委員會內作出詳細討論。

法律草案第十五條違反司法保密亦是一項新的規定。鑑於違反司法保密是一項嚴重的罪行，委員會認為應予以嚴厲的處分。

本人認為第十六條的行文有待改善，因條文內容過於繁複。條文規定了法人所作出的違法行為，如「洗黑錢」等非法活動等，其入罪情況與第十七條第四款相同。

相信各位議員已覺察到，新文本將第十九條附加刑的實施範圍擴大了，當公務人員觸犯了法律的規定，將處以禁止從事公共職務，為期二至五年的處分。

委員會在制定第十九條的規定時，參考了「刑法典」及其他單行刑事法例。

第十九條第三款的處分主要針對第十一條所規定的罪行而訂定的。

第二十四條對未成年者的收容。行政當局及司法部門對於年齡少於十六歲的青少年涉及黑社會犯罪，而以收容方式接納，容許改過自新表示憂慮。本人認為應對涉及黑社會犯罪的青少年的收容作出特別的規定。行政當局則向委員會表示，委員會可根據第二十四條的規定修改保護未成年人的制度。

「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內的條文實在很多，本人亦不欲在此逐一介紹，只針對一些革新條文向各位解釋一下。

首先本人指出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均是革新的條文。

由於第三十一條認別涉嫌人身分及索求資料這一條條文在委員會討論中曾引起委員會各成員的激烈辯論，故此，本人在此略作詳細介紹。

在討論第三十一條的時候，保安部門曾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指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如有值得懷疑的理由，刑事警察得將無能力表明或拒絕表明本身身分之人帶返最近之警區，並得在認別身分所確

實必需之時間內，強迫涉嫌人逗留於警區，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六小時。

治安當局向委員會表示六小時實不足夠，因為警方需要查核多方面的資料，如核實有關人士之身分證明文件的真偽，又或需要翻譯員從旁協助工作的進行，等等，都得花上頗長時間，故此，治安當局要求延長有關人士在警局逗留的最長時間到四十八小時。

委員會在收到有關之建議後，立即參考「刑事訴訟法」及「葡國憲法」，認為有需要將涉嫌犯罪的扣留時間與認別涉嫌人身分及索求資料的逗留時間區別開來，否則，會造成混淆。

起初，委員會將認別本地居民涉嫌人身分及索求資料在警局逗留的最長時間延長為十二小時；非本地居民則為二十四小時。根據憲法的規定，任何人不應因來源地的不同而受歧視；同時，參考了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後，我們最終決定將本地居民及非本地居民的逗留最長時間劃一，均為十二小時。

另一方面，我們亦建議採用另一機制：當治安當局有證據顯示在法定時間內不能認別涉嫌人身分及索求所需資料時，可向檢察院申請延長逗留時間。委員會提出制定這一機制，目的是起監管作用，以避免某些不法的人員濫用權力，作出一些不公平的行為。我們制定「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目的是為打擊黑社會罪行，但是，若我們賦予警方過大的權力，讓警隊內的不法分子有機可乘，因而助長了黑社會罪行的滋長，影響了警隊的聲譽。故此，當警方有證據顯示扣留時間不足時，檢察院可根據情況作出特別的安排，而起監管作用。

若逗留時間超出了最長逗留時間而沒有向檢察院作出申請時，便成為扣押了。

條文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亦是革新條文。制定這兩條條文的目的，是針對一些已被定罪的人士，若他們自願地向警方提供黑社會的資料或應警方要求提供協助，同意給予合作時，有關之人士可以獲得減刑或豁免判刑。委員會並沒有懷疑這兩條條文的好處；並認為將有利警方打擊黑社會活動。同時，委員會希望獲悉實施這兩條條文的可行性。

第三十七條主要是為確保向警方提供資料的被判罪者的人身安全而制

定。這一條文規定有權限當局應對維護其身體完整性採取合適措施。

第三十九條條文及第四十條條文亦是革新條文。

第三十九條主要是針對某些時常逗留賭廳常客而無下注或只作象徵式下注，或對他人的博彩行為進行不法活動的人士。這是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執行當局已有作出檢討的意向。由於此等活動通常與有組織犯罪活動扯上關係，故此，委員會希望在「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內制定一些特別的規則，賦予博彩監察暨協調司禁止此等人士進入賭廳的權力。

在這一條內，委員會並沒有規定禁止非博彩人士進入賭廳的期限，因此，本人認為這條文存在一定的漏洞。

本人想指出，第四十二條公罪亦是一條革新條文。這是一條特別的法例。透過明確規定的方式將「民法典」內的規定引入「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內。按照過往的經驗所知，將第四十二條內所列之犯罪活動視為個別的行為來進行打擊，所得的效益並不高。

第四十二條所列出的四項罪行，分別為機動車輛的盜竊及破壞；超過澳門幣一萬元價值物件的盜竊及破壞；導致疾病或沒有可能工作超過十日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公務員違反保密。此等罪行在本地區常有發生；基於此，委員會認為應可在毋須投訴的情況下進行刑事程序，

本人的引介已很長。由於法案的複雜性，故此，本人已盡量簡化，只針對一些革新條文進行解釋。

有一點本人不得不提的是放棄黑社會身分，即俗稱的「洗底」。這一個問題曾被公開地討論。委員會最終決定將其抽離法律草案，是因委員會參考了香港及台灣法律，從它們的經驗得知「洗底」對撲滅黑社會活動的成效不大，尤以台灣為例，其「洗底」法律已生效了兩年多，成功的個案卻很少，一位部長更因此而需要下台。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為法律在執行上存在困難，到底以什麼方式進行「洗底」最為適合呢？是否如香港般，設立專門法院負責這一工作？當然，若有議員可提出一些建議，我們可以再重新考慮這一個問題。

最後，本人想指出一點。

今天，吳榮烙議員沒有出席會議，事前，議員曾向本人提出了一個動

議，這一個動議最後沒有被委員會接納。

動議的內容一如設立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法規的目的般，建議對貪污進行調查。當然，修改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的法規要由澳門總督、立法會主席及五名議員主動建議才可以進行。根據反貪污法規的規定，投訴人的身分會受司法保護。

委員會一致認為不應將本地區的政治機構透過這一途徑來處理這方面的事宜。

本人認為有必要向各位議員解釋委員會不接納吳榮恪議員的意見的原因，可惜議員今天沒有列席會議。

主席：多謝議員為全體會議闡述了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成員日以繼夜的工作，確實很難在短短的時間內全闡述出來。

經過議員的介紹後，相信各位議員對「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的內容都很清楚了。

本人想知道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呢？

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生達：多謝主席。

正如剛才艾維斯議員所講，法律草案從提出到交由大會討論的短短十五天時間內，委員會對法律草案引進了很多修改，條文的數目更有倍數的增加。委員會主席剛才已解釋了草案的修改及革新條文。有關修改確實豐富了條文的內容，

本人相信法規的內容已較原先的完整，及貼近現實。當然，原來的文本亦有其良好的意向，但就效率方面而言，則難以與現在的文本匹比了。

專責小組經過十五天工作，完善了法律文本的內容，亦較貼近澳門的實況，希望有關的法律將來可以起到真正打擊有組織犯罪的作用。就打擊黑社會方面，問題不在於加重刑罰，而是證據問題，即如何判斷一個組織是黑社會。本人不贊同「刑法典」內所引用「犯罪集團」的字眼，同時，要證明一個社團成立的目的是為了犯罪，這是一項困難的工作，因為沒有一個社團會公開表示成立目的就是為了犯罪，故此，必須找出足夠的證據才能顯示有犯

罪行為；因而在界定證據跡象推定上有困難。當務之急，便是界定哪些行為才顯露該組織為「黑社會」，以便能將之入罪。

澳門高等法院的一些重要判決，以及澳門現行的法例，都可以給予我們一些指示及貢獻，在某程度上，某些情況可以引入現行討論的法律草案內。只從「推定」這一字眼來看，我們很難清楚法律條文的內容，事實上，澳門現行法律並不允許在沒有充分證據的情況下判罪。本人認為「推定」的目的並不單為此，「推定」適用於一些只有一個單一結論的情況上，在這一情況下，我們要用邏輯作推定，相反，並不可以單憑想象硬作出禁止的行為。當然，當思考是正確時，沒有人可以加以阻止，這更是所有法律執行者必須作出的義務。

本人還有很多意見希望提出，當中包括一般性及細則性，希望對法律草案的行文有所幫助。但卻不想浪費全體會議太多的時間。

剛才從議員詳盡的引介中得知，這一法律草案非常複雜，故此，難於在短時間內將之完成。同時，本人與歐若堅議員將提交十八項動議，亦由於時間的關係，而未能將之翻譯成為中文。本人現將此十八項動議交由委員會主席。

在這些動議中，部分是改善行文的建議，部分是修改內容的建議，如建議增加保護證人的規定等。提出修改主要認為法律草案內之保障不足夠，若「虎頭蛇尾」的，則保護不足。當然，還有多項的建議，本人不便在此逐一解釋。稍後，本人會要求翻譯員翻譯這些動議。

由於本人及歐若堅議員在迫切的情況下向委員會遞交了十八項動議，認為這一法律草案還未有足夠的條件進行表決，若現在能再次交回委員會討論便最適宜。當然，部分建議我們以前亦曾交由委員會討論，因某些理由被委員會否決，但由於本人及歐若堅議員認為此等建議甚值得我們再三考慮，因此，便再次提出，希望委員會能多加考慮。若不能說服委員會接納，便交由大會作全體表決了。

多謝。

主席：多謝華年達議員對法律草案編製上的貢獻。今天我們會進行一般性及細則性的討論。原則上，若得不到具體的法律，我們確難於進行討論。

首先，我們進行一般性的表決，隨後，我們便進行細則性表決。

若沒有議員要求發言的話，我們進行一般性表決。

馮志強：議員請發言。

馮志強：多謝主席。

本人在聽了委員會主席的發言後，想提出一點意見。

「有組織犯罪法」旨在打擊黑社會和犯罪活動，但新文本細則部分獵涉範圍太過廣泛，例如引入禁止賣淫規定是頗具爭議性的，有違人權和人的尊嚴。

新文本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凡在公共或公眾可進入的地方，引誘建議他人進行性慾行為，目的為取得金錢報酬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則為賣淫。本人認為這一規定並不公平，旅遊人士來澳，在公共場所走動，如果認識一些新朋友，有了某種行為，不能算作有組織犯罪。性慾是正常人之一個重要的需要，故認為要刪除該項條文。此外，這是屬於個人的違法行為，不應列入有組織犯罪行為。

多謝。

主席：多謝議員。

本人相信已可以進行一般性表決。本人想提醒大會，表決必須大多數票（十六票）才能獲得通過。

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現在進入細則性的審議。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多謝主席。法律草案的一般性獲得通過了。

剛才委員會主席詳細地為我們介紹了草案細則性的內容，為我們帶來一個清晰的概念。但是，某些問題的研究尚嫌不足，有需要再作考慮。此外，亦有議員剛遞交了一些新建議，有待委員會進行深入的討論。基於此，本人向主席動議將條文的細則性審議交由委員會進行，以便將最後及整體的結果交由大會表決。

與此同時，本人希望委員會在召開會議時，能夠通知所有議員，好讓他們能參與審議的工作。本人亦希望所有議員能夠抽空出席，發表意見。

多謝。

主席：多謝議員。

唐志堅議員根據立法會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的規定，動議將法律草案的細則性審議交由委員會進行，然後將最後及整體的結果交由大會表決。當然，委員會會議的召開必須通知所有議員，所有議員亦有出席委員會工作的權利。

本人認為這是很多議員的意願。

相信已沒有議員要求發言了，可以表決唐志堅議員的動議。

現在進行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終止「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的討論。細則性的審議交由委員會進行，然後在本立法會期內再將結果交回大會表決，因為這一法律草案是採取緊急程序進行的。

1997年7月10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我們現在進入今天議程的第二點，列席是次會議的有司法事務政務司蕭偉華先生，以及保安政務司的一位代表。

司法政務司、政府代表、各位議員：

今天在大會進行最後整體表決「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在六月十三日一般性通過了這份法律草案後，細則性工作交由有關專責委員會進行，經過了很詳盡的分析，除了委員會的成員參與外，執行權的代表亦有參與，特別是司法政務司及保安政務司，我以立法會的名義公開多謝你們對這草案所作出的貢獻，希望有關的政府代表將我的謝意轉達保安政務司。助理總檢察長亦參與了我們的工作，以及多位不是專責委員會的成員，他們開始時表示樂意參與這程序。經表決了的文本，今天再交由大會討論，它的意見書是很詳盡的，亦表達了政策方面的取向。根據章程規定，我問各位議員，有沒有人要求討論我們現時正分析的條文，或者是附加條文？我要提醒大家，對這事宜作出的議決，必需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意思是最少要有十六票通過這份草案。專責委員會在六月二十六日將這份草案交予我們，在未開始作出最後整體表決前，有沒有議員需要討論一些條文，抑或希望提交取替動議？

華年達：主席……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我與歐若堅議員想在全體會議討論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的條文。對於我剛才所講的條文，有一些純粹是行文上的問題，是很小、很個別的問題，已載於我和歐若堅議員提出的動議內，各位同事亦收到了，裏面載有一些建議。主席，如果容許我，我藉此機會解釋清楚這裏的一些附加動議是未有編排，因為編排上的問題是由編撰委員會處理，但是，對於我剛才所指的條文，或者我們可以討論，或者我們可以考慮新的條文，無論怎樣編排，以這種次序或者其他次序也好，全體會議可以考慮的。

主席：多謝！我要求秘書長提供一份動議的影印本給我們，即華年達及歐若堅議員聯署的動議，希望你給我們一份影印本，亦交予政務司及另一位政府代表。因為之前議員已交了一份動議給我們，我不知道是否全部已交來。不知道各位議員能否記下剛才華年達議員所講的條文，或者我重複一次。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歐若堅議員，請你確定一下是否這些條文，有沒有遺漏？還有一個附加，第三十二條a。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主席，我個人收到的文本，修改的條文似乎沒有剛才主席所講的這麼多，第一條、第十七條都沒有文本，我想核實一下，究竟有否遺漏？

主席：我亦看到不是所有華年達提出修改的條文都載於文本內，我不知道華年達議員怎樣想，但我相信有些條文來說，沒有任何的建議行文，可能是建議或者要求關注，但沒有一個文本，因此，我希望華年達議員確定，究竟是否這樣。

好！現在交由全體會議審議第一條。對不起，我想問一問，有沒有議員需要討論其他條文？似乎沒有，我們按華年達及歐若堅議員提出的條文次序審議，首先審議第一條。議員，請講。

華年達：首先，當我講第一條時，亦會說第二條及第三條，為甚麼呢？因為彼此是有關係的，不可以分開來說。我要提出的第一個意見，是首三條裏的一個較深入的問題，跟其他問題不同的，因為其他問題不是這麼重要，這個問題是很重要的，就是現時我們所採用的制度與先前的制度在精神上是更改了，與細則性表決了的文本的內容是不同。

第一條第一款有一個字句「特別是從事下列行為」，對於這個字眼，我想提出，以前黑社會罪是需要這個社團犯罪，或者最低限度這個社團的宗旨是犯罪的，即是以犯罪為目的，是刑法所處罰的一個目的。現在我們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的情況不是這樣，特別說到第三條，可能他沒有犯刑法典所列的罪行，現在你們看到這裏a項至x項列出的罪行，就是犯黑社會罪。

我們知道有些犯罪者，他不是自己一人犯罪，不是全部罪行都由一個犯罪者作出的，這是眾所周知的。很多時我們知道由一、兩個人作出的罪行，他們之間不一定有聯繫、不一定是熟識的，但基於某些環境他們一起犯罪。

現時如果通過了我們所看到的行文，只要有兩個人犯罪，必定被視為黑社會成員，其實這個精神我是很反對的，為甚麼呢？任何人士，即使他從來沒有想過做黑社會的成員，但他可能被指控或者被判而沒有任何希望可以解脫，可以被判一個他從來沒想過會犯的罪行，因此，可以看到這情況的嚴重性。因為我們要追捕犯罪者而不是製造犯罪者，任何社會或者立法會都無意發明一些犯罪者，我們所規範的已經足夠。

現在我們看第一條時，亦要考慮第三條，因為全體會議討論的，是要回應一些嚴重的情況，尤其是本地區最近所發生的一些情況，即六個月前已經出現的情況。我恐怕我們的回應方式是稍為針對個別的情況，不能夠回應一些過去的罪行或者將來會出現的罪行，所以，希望委員會的成員或者委員會以外的成員向我解釋，第一條來說，究竟有甚麼好處，有甚麼需要在這個這般嚴重的法律內加上「特別是」這字眼，即是任何兩個人，或者約好去殺人，或侵犯他人身體等 a 至 x 項所指的罪行，他被捕時說他是黑社會的成員。

甚麼被視為黑社會？這裏界定為：「凡兩個或以上人士組成的集體，特別是從事下列一項或多項的不法行為」。這裏說「特別是」的意思，即是說這個名單不是完整的，除了這名單所指的，還可能有其他罪行。所以，我想問一問，究竟到哪裏才可休止，永遠都出現一個由兩個人或者三個人作出的罪行時，我們就說他們是黑社會成員，我不會贊成，刑法的精神不是這樣，這不是侵犯犯罪者，而是侵犯正當的人士，因為看第一條、第三條，不會令犯罪者恐懼，會繼續有罪行出現。此外，一些正當的人，不是犯罪的人，隨時有人製造證據或者證供指控他們時，是完全不能挽救的，這是我的憂慮。

我們說要確保人權，講一些基本法規，但實行時做一個如此的法律，使人本身在被懷疑時不能有一個最基本的保障，這一點是令我憂慮。看到這法律，我們不需要再看其他法規，已不需要講其他很重要、很基本的法律，因為全部只是空話，我們現時面對的就是要解決這問題，我們要打擊罪行，但不是容許一些情況，就是一些人不可以自我保障，或者自己被涉嫌犯罪時，即第一條所指的情況，毫無保障。所以我想聽一聽，看有沒有同事可以解釋為甚麼這裏用「特別是」這字眼。

主席：梁慶庭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執行權的代表，各位同事：

第一條關於黑社會的定義，我們留意到確實跟第一／七八／M號歹徒組織的定義不同，即在行文上改變了，當然，我很相信這個改變是專責委員會跟有關的執行權代表作出很深入的討論後得出。但是，確實本人有一個看法，這在小組意見書內亦指出了，確實要界定有關的定義是很困難，但問題是如何尋求一個更適當的辦法，並避免將它的定義擴大，因為確實在下面所列的一些項目，未必是黑社會的範圍，如果有兩個人或以上作案的話，一概視為黑社會，這點我希望多聽些解釋，因為如何防止這問題擴大，我審視過下面所列的許多項目，譬如S項，濫用擔保咭或信用咭、行賄等，這些可能並非黑社會所為。雖然我很相信專責委員會很努力完成有關的工作，意見書亦很詳盡，但對這點，我其實有疑問，怎樣設定兩個人以上作案，以及涉及下列的罪行者為黑社會，這樣，變成有兩個準則去界定黑社會，當然，我覺得原來的寫法有點問題，或者不是準確，但是，我們的同事亦提及到兩個表述的不同，我自己理解原來的似乎是一個好的寫法，但是，我確實相信專責委員會經過努力後才寫出來，亦肯定是跟執行權的代表有詳細的研究，能否在這裏多給予一些意見書以外的、或者在研究討論時留意到的一些問題的解釋，多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請發言。

周錦輝：多謝主席！在第一條黑社會的定義，有下列a至i項，有幾點我是不明白，即是犯了這些法的人有權是黑社會組織控制，但有一點我不太明白，例如h項，「不法經營博彩」，是否指有牌的就不是黑社會，這是一點。另一點，彩票是指哪方面的彩票，譬如我們有一些抽獎遊戲，這些是否屬於彩票？寫法不是這麼清晰，或者是互相博彩，譬如打麻將，這些是否屬於博彩？

i項，更奇怪，這法例我以前都看過，我很久前已想提出，「與動物競跑有關的不法行為」。跑豬、跑老鼠都可行，是否只是跑馬不可行呢？以前傳統的鬥雞、鬥蟋蟀，它們不是動物，蟋蟀是昆蟲，這寫法很不清晰。很多人覺得賭博在澳門是合法的，有時大家互相博彩一下，如打麻將，博彩一定有兩個人，如果大家打麻將就變成黑社會，我覺得是有點問題，亦不知是否這些有付賭博稅的人就不是黑社會，所以，我想問清楚，希望小組可以給我一點解釋。

主席：你所指的活動已載於單行的刑法內，在第五屆立法會通過了一個法律，不法賭博、互相博彩，以及動物競跑的不法行為，這些已有單行法律

規範，所以，你可以很安心，這裏所指的法律已有規範，不是普通的事，不是抽象的，是具體的事項，已經有適當法律規範，你可以安心。

華年達：我相信議員亦有理由的，他跟我一樣，不是擔心要處分不法賭博，我擔憂的是，兩個人或者四個人約定一起賭博，但沒有正式被許可的時候，他不僅是違反不法賭博法規所載的條例，而且被視為黑社會成員，這點才是問題，因為最終會處罰一些剛才所講的彩票抽獎者，我覺得是很誇張的。這法律的意義不是處罰不法博彩，這些是違法行為，是另有法律規範的，不是說我們有一間不法的麻將館，不是這個問題，問題是將這些人士，即是如果有人在家裏打麻將而沒有牌照時就被視為黑社會成員，這才是我們的問題。我們怎樣去處理？

還有其他情況，我剛才所講的還未得到答覆的，就是這裏所指「特別是」這字眼是甚麼意思，葡文與中文的意思一樣，即是說，兩個或以上人士從事下列的罪行，但有其他罪行，不僅這裏所講的，誰可以說其他的罪行是指哪些，誰可跟法官說，究竟犯哪些罪行的人士被視為黑社會的合謀或者成員，我相信問題的癥結在這裏。我們現時在此不是處罰殺人犯，因為已經有法例處罰了，不是處罰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問題只是，有甚麼例子可以說，當兩個人犯了這些罪行時，自動被視為黑社會的成員，如果沒有共同犯罪時就不會出現這些情況。

主席：趙河暢議員請講。

趙河暢：多謝主席！我很欣賞各位同事的努力去制訂這法律草案，我同樣有很多疑惑。剛才華年達所講的，「兩個人以上」的定義，的確值得我們參詳。舉一個簡單例子，如果兒子在外跟人爭吵，發生口角，繼而動武，父親協助，他們是否黑社會？這些例子是很容易發生的，譬如兩夫婦跟人爭吵動武，是兩人以上，是否成為黑社會？我覺得這應該參詳一下。

另外一點，在 j 項，我都想得到一些明確的解釋，「供給博彩而得到的暴利」，這裏面除了說一些放貴利的人外，還有沒有其他人？「供給博彩而得到的暴利」，某人借錢給某人賭錢，大家是朋友，他不是黑社會成員，是正當商人，他會否有罪？經營賭場的人，給錢賭博者博彩，是否違法？我都想知道。

此外，o 項的行賄，可能不是黑社會所作的罪行，債權、證卷、信用咭、身份證、旅行證件、偽做貨幣、行賄等，這些可能是商業罪行，有些不

法商人會做這些事宜，這些人是否黑社會？因此，如果將這些問題都定為黑社會的定義，我覺得可能有一些混淆，我希望在這方面能得到解釋。同時，我很贊成周錦輝議員的意見，是否幾個人一起打麻將，就成為不合法的賭博？大家都知道，百分之五十的打麻將都牽涉到金錢，不論一元、十元或一百元也好，不論它的銀碼是多少，都牽涉賭博的成分，這幾個人打麻將是否真的成為黑社會分子？我希望在這方面都能得到解釋。多謝！

主席：馮志強議員請發言。

馮志強：多謝主席！各位議員：

這個有組織犯罪法草案，剛才很多同事都說了，內容細則都有問題。我本人感覺除此之外，最重要一點是，這份草案將證據跡象代替了法律推定，我認為這不是很妥當。甚麼叫做證據跡象？如果從字眼分析，參不多會造成憑空想像，或者懷疑，就可以證明是有罪。我認為這詞句是很不適當的，因為這樣，很容易造成一個概念，就是寧枉無縱，有殺錯，不放過這種概念。這是違反公民的權利，造成公民的權利被踐踏，在這法治社會是很不適合的，多謝！

主席：馮志強議員，我不想打斷你的發言，我不知你講的是哪個版本，因為你現在說的證據跡象或法律推定的字眼，在最後文本已沒有出現，我不知道你現在看的文本是否正確。因為已派發了一份由專責委員會表決了的文本，不論你說證據跡象或者法律推定，已不載於法律文本上，我相信你的文本不是正確的，我們現在看的是委員會細則性表決了的文本。

馮志強：這個文本，無論如何，給人的印象是一種有殺錯，不放過的概念。我舉一個例子，譬如賣淫，第九條第二段，「不論有否報酬，凡為賣淫者招攬顧客或以任何方式助長或方便賣淫的從事者，處最高三年刑罰」，我們……

主席：對不起，我們討論第九條時再說吧，好嗎？我們現正討論第一條，如果你不介意的話，我要求你等待少許時間，討論第九條時再交由你發言。

我們還在看第一條、第二條及及第三條。曹其真議員請講。

曹其真：主席，我想問一個問題，就是第二條 j 項，因為剛才有幾位議員都提出了問題。在中文文本來說，你借錢給人賭博，贏了錢就是黑社會。

但是，我想問一問，這裏中文說，你供給人賭博取得的暴利，如果照字面解釋，你借了錢給人，他輸了錢就不是犯罪，如果贏了錢就犯罪，是嗎？因為你說他取得暴利，但是，我想問一問，在葡文這個理解是否你借錢給人賭博，你取得暴利，是否指借金錢給人而收取高利息，這裏面有不同的理解。按中文說，就是你給錢別人賭博，他贏了錢，就有暴利，已經是犯罪。但現在我想問一問葡文的意思是如何，是否牽涉到利息？如果照我理解這裏應該是。所以，從中文的理解，如果這人輸了錢，便不需負責，你沒有犯罪，贏了錢才犯罪。如果照葡文看應該是：譬如借給他十萬元賭博，如果他贏了錢，即我收取很高的利息，我本人得到的暴利，不是賭博者得到的暴利，所以這裏面是有不同的，我想知道葡文的真正意思是怎樣。我不知道我是否說得清楚，我的理解是，借錢給人的人取得暴利，譬如他借給人一元，要人還十元，他就犯罪，不是指他借給人一元，該人贏了錢，不是這個意思，我想澄清這一點，多謝！

主席：不知道你手上有沒有刑法典，「暴利」載於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九條。

曹其真：主席，我手上沒有刑法典，但是，中文翻譯出來是有很大的差別，是借錢的人得到暴利，這裏是有差別的。因為現時按中文文本來說，剛才趙河暢議員都說，變成在賭場賭錢都犯法。全世界的賭場都有貸款限額給某些人士，你貸款給客人賭錢已是黑社會，如果是這樣，賭場都不可借錢給人賭博。我剛提出的問題是，我借錢給人，從中收取貴利，這是違法的，現在按中文來說，我借了錢給人，借款人贏了錢，兩個都犯法，這是有差別的。但是，在中文來說，就是這樣，所以，我要澄清究竟這個法律是甚麼意思，因為從中文來看，譬如我借錢給歐安利，他贏了錢，我就是黑社會，他亦犯法，如果他輸了錢，我就不犯法。但是，從葡文的刑事法來看不是這個意思，我借一元給他，要他還十元，這樣，我是犯法，不是他贏了錢犯法，它們之間有很大的差別。

主席：周議員請發言。

周錦輝：多謝主席！我非常贊成曹其真大姐的發言，因為本人是出自博彩業。當然，一定要有法律打擊黑社會。但這次你們這麼著急制訂這法律，亦諮詢過很多界別的人，行政當局及各議員都非常努力。但有一件事要留意的，我們澳門博彩業是非常重要，現在這裏很多條文是關於博彩的，不知他

們有沒有諮詢過博彩業的人士，我希望他們尊重博彩業的人士，諮詢一下博彩業的人士。問清楚，例如曹大姐所講的，甚麼叫做暴利？甚麼叫做收入？多謝！

吳榮恪：主席，……

主席：請稍候，吳國昌議員想發言。吳榮恪議員，稍後才交予你發言，首先由吳國昌議員發言。去年我們通過第八／九六／M號法律（非法賭博法律），第十三條是關於供給博彩而得的暴利，我希望大家再看一看這條文，已說明何謂供賭博所得的暴利。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多謝主席！當然我不是熟悉葡文的人，不知道供給博彩而得的暴利在葡文的理解是怎樣，但在小組討論是很清楚，就是供給資源給人博彩從中得到暴利的人。而用了這個行文，我相信主要是受到已經有的法律行文的影響，我們不想偏離已有的法律所載的同樣行文，才採用下去。但事實上從中文理解來說，的確有不同的地方，可能要準備修改，譬如供給博彩而得暴利，諸如此類，即將「的」字刪除，或者改得更好。我相信有這個需要，但為甚麼出現這句子，原因是很清楚，想維持已經有法律規定的一種行為，就是給人錢博彩從中得到暴利的人，在過去法律內用了這行文，而我們小組在討論時沒有要求更改已有的法律行文。

但是，剛才提出一系列行文，很清楚，各方面被認為是漏洞的出現，主要原因可能是華年達議員提出的一個精神上的問題，就是經過很複雜的討論後，現在這文本的確刪除了已經有的文本當中所規範的一個黑社會定義，就是這個團體的宗旨是有犯罪目的，在這規限下再界定一些特別的罪行，這主要是精神上的分別，當然不是隨意刪除，是經過很複雜的討論。當然，最後的決定是怎樣？我們發覺現在亦有相當多的漏洞，刪除的主要原因，我的理解是，因為沒有辦法在實際上追究到及證實到哪些團體的宗旨是為了犯罪，因為在一個團體註冊，他沒有可能註冊一個犯罪的宗旨，變成在一個定義上永遠都能夠脫罪，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得到一個不會出現剛才所講的漏洞，且能盡量使到黑社會這些組織不能脫罪的一個更好的定義。

主席：現在先交予吳榮恪議員發言，然後才由華年達發言。我們的法律在去年六月通過，是第八／九六／M號法律第十三條，關於非法賭博，那兒說得很清楚，第十三條，為博彩的高利貸，吳榮恪請發言。

吳榮恪：多謝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的文本是專責小組給我們的一個細則

性表決的文本，但開會之前我們剛收到專責委員會細則性通過的一個有組織犯罪法律草案的修改建議，這裏牽涉了第三條，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因此，我想先弄清楚，是否目前在討論細則性的文本時，亦要考慮專責委員會提出的修改建議，是否這個意思？我想弄清楚這事，因為我剛收到這個建議，而細則性表決了的文本是幾天前收到的，既然他提出來，我要問一問，當討論第三條時，是否要同時考慮華年達議員提出的第三條的修改建議，是否這個意思？

在文字上來說，我們講第三條，但華年達議員提出要討論的不僅第三條，還包括第一條及第二條，我要弄清楚這情況，不知道我有否理解錯誤。如果情況是這樣，應該沒有問題，我先要弄清楚。

此外，黑社會的定義，我有參與專責小組幾次的會議，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最初黑社會的定義原則上保留第一／七八／M號法律裏面所提到的，包括十四K、水房等。現時最後的文本沒有這些法律的定義，對解決黑社會問題有否幫助？事實上，十四K或者第一／七八／M號法律所列明的黑社會的名字是存在的，但是，沒有這些名稱，回到現時第一條所指的a項至x項，有沒有影響？即是說，有人自稱十四K，他都不是黑社會，因為法律沒有指出，除非他犯了第一條a項至x項的罪行。這個問題，我想清楚了解。

第二個問題，關於j項，大家已討論過，我從中文理解，當然非法博彩法例是另一個問題，但現在這裏所寫「供給博彩」，我的理解是提供一些方式讓人去賭錢，我看不到有借錢給人賭錢的意思。我看到的是，開賭檔，因為它沒有寫明是否合法的旅遊娛樂公司，我的理解是一個供給博彩而得到暴利的地方，這樣，它是否黑社會？這可能只是文字上的問題，葡文不是這樣理解，但在中文「供給博彩」，我的理解是供應一些地方或者條件讓人博彩而得到暴利，我的理解是這樣，或者我的中文解釋得不清楚，不知道是否正確。這是文字上的問題，如果你從中文理解，有必要按照非法博彩法律的精神來修改這字眼。我提出的問題是這些，多謝！

主席：或者我解釋剛才你發言的第一部分，我們現在不是在討論整個法律，即委員會細則性表決的文本，我們不是整個法律去討論。大家都知道，我們正處於我們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所指的一個程序。全體會議已經在六月一般性通過了有組織犯罪法律草案，亦通過了一個動議，我忘記了是哪位提出的動議，就是說，細則性審議和表決在專責委員會處理。

這項工作在委員會作出了，並細則性審議及通過了最後的文本，在六月二十六日交予各位議員。我將這最後整體表決列入今日議程，交予大家處理。根據我們的章程，在進行最後整體表決之前，任何議員都可以申請討論你們認為值得討論的條文。我剛才提出的問題是，誰想提出討論一些條文。這裏有一個很詳盡的文本，華年達和歐若堅議員一起回應我，並提出了這兒列出的名單，即他們想討論的條文。不論華年達有沒有提出這名單，為了方便大家的工作，派發給大家一份由華年達議員和歐若堅議員兩位提供的文本。但是，各位議員，如果你們看清楚這文本，只是方便你們參閱的，華年達議員和歐若堅議員在今天會議上可以提出任何動議。

如果你們看清楚，可以看到這事項不是大家完全不熟悉的事項，即使在一般性審議當日，華年達議員和歐若堅議員已經交給我們一份文本，內載有十八個修改動議，當時是有一份文本提交全體會議作一般性審議。如果大家審慎些看這些動議時可以看到，其實派發了給你們的文本，包括了十項的修改動議，全部都是大家認識的，因為之前已載於另一份的動議內，即在一般性審議時交給你們的動議。現在這份是華年達及歐若堅議員提出的第一份文本，裏面大部分的修改已被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時接納了，但有一些問題沒有被接納，載於現時提交給你們的文本內，因此，華年達議員及歐若堅議員希望將這些問題在今天的全體會議內討論。其實我希望向你提供這個解釋，我不知道你是否清楚，抑或需要再提出一些問題，請講。

吳榮恪：多謝主席！我清楚了。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我不想偏離你們所講的問題。其實現時問題不是修改它的違法行為裏面的字眼，或者「暴利」等字眼，而是自動將一些人士列為黑社會成員，即某一些經營未經許可的彩票的人就被視為黑社會成員，我們提出的是這問題。

譬如剛才吳榮恪議員提出的一些例子，去年的法律，即第八／九六／M號法律（不法賭博法律），怎樣才成為不法賭博？就是倘若有人經營一些彩票或者其他同類的抽獎卷，即未經許可的抽獎卷，就會被處罰，刑罰最高是兩年徒刑。即是如果是一些商業機構、住宅，或者其他經營麻將的地方，如果目的是謀利，處以最高一年的徒刑。換言之，這些已是法律有所規定的，

即你借屋宇給別人打麻將，即使你收很少錢，透過這法律你已經被處罰。我們不是討論這一點。我所反對的是，父親、母親、兒子、姨母，他們只是一起打麻將，就被視為黑社會成員，或者母親會的抽獎卷，如果未經許可，就是一個不法的抽獎卷，現在有這個行文，全部自動被視為黑社會成員，對於我來說是無意義的，我覺得其他人都不會覺得有意義，這個問題就在這裏，我們現在不是討論究竟這裏所指的違法行為是否正確。如果有需要改動，我們可以改動，我們已訂定了違法行為，但現在你說自動將他們視為黑社會成員，他們可能只是家庭的成員或者一些鄰居一起打麻將，在未經許可時，又或者他們只是在抽獎，互相賭博，我已經不想浪費你們的時間講其他的例子，但是，問題在這裏。

究竟是否自動將這些人士視為黑社會成員，即凡有兩個人或以上人士作出這裏所指的行為，就自動被視為黑社會，是否應該這樣？為甚麼用「特別是」這字眼，即是除了這些罪行，還有其他罪行，誰負責說究竟其他罪行是指哪些，其他哪些罪行可被包括在這名稱內，即是「特別是」包括的其他罪行，所以這是精神及行文上的問題，以及這與第三條有關。

我再講一些關於第三條的，亦是精神上的問題。我不想浪費大家時間，我們看第三條的行文，亦回應剛才同事提出的問題。第三條第二款，「黑社會領導或主管的名稱，特定稱謂或代號，不管是否傳統者是以該等身份受處罰」。即「大哥」、「大家姐」這些名稱，已經可以要他坐牢，視他為黑社會成員，我覺得是很滑稽的，不管是否傳統者，即是你稱一人為「大哥」時，就可以即時視他為黑社會，沒有說明除非是朋友、大家相熟的便例外。只是稱一個人為大哥，他就是黑社會成員，叫這人做大哥的人都要坐監，因為兩個都是黑社會成員，我覺得是很滑稽的，做一個這般的法律是沒意義的，法律做出來不要緊，但通過了就更慘。

主席：我盡量回答吳榮恪議員提出的問題，他提及到刪除黑社會的名單，即第一／七八／M號法律所指的黑社會的名單，希望你再看看委員會的意見書，有提及到這方面的事，亦提及到在委員會的理解下，如何將這名單由其他事宜代替，這第三條亦回應了其他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尤其是吳榮恪議員所提出的顧慮。

唐志堅：主席……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這份法律草案經過了相當長時間研究，今天第一日討論亦有這麼多意見。我想做一個「醜人」，我想問兩位提議人，我明白你們修改第一條的意思，我完全明白，但我想問在文字上有沒有甚麼修改的動議？我想這個亦是舊法例採用的形式，舊法例的第二條，但在未提出之前我很想解除一些憂慮，不知是否同意由我提出一個文字上的修改動議？不知兩位議員是否同意？如果你們有動議，就由你們提出，我不提出。

我想，關於定義的問題，是否根據舊法例加上幾個字？即是在第一款的第二句，這裏說：「凡兩個或以上人士組成的集體」，我明白兩位議員的意思，如果兩個人走在一起作出 a 項至 x 項任何一項，因為這集體已形成了，可能做這些項目後他們是不法的，這是肯定的，因為下列者都是不法行為。但是否黑社會？你們的憂慮是，分分鐘都是黑社會。

我建議加上幾個字，就是：「凡兩個或以上的人士組成的，以犯罪為目的的穩定集體」，因為這是舊法例的精神，即是他們兩人走在一起的目的是犯罪，這是一個穩定集體。大家臨時走在一起，你沒有錢，我沒有錢，譬如「拍膊頭」取得二十元，他們可能不是黑社會。但是，以犯罪為目的，有一個穩定的集體，黑社會其實是一個穩定的集體，這是舊法例的精神。我覺得不可以隨便說兩個或者以上違反 a 項至 x 項其中一項，都懷疑他是黑社會。如果他真是以犯罪為目的而且是穩定的集體，作下列的罪行才可懷疑他是黑社會，議員如果有需要，可參閱第一／七八／M號法律第二條，「黑社會的定義」。請各位想一想，我不知道這是否正確，先解決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稍後再想，不然，開始了這麼久仍未解決一條條文。

主席：歐若堅議員請發言。

歐若堅：經過華年達的發言，我大概知道這方面的重要性。雖然我們主要是撲滅黑社會的不法行為，我們亦要顧慮到不可以違反這個法治之區的權利，並希望這法律在九九年後仍然可以生效。我們已辯論了很長時間，這法律的複雜性很高，不但第一條，第三條亦有關連，所以暫時終止第一條及第三條的審議，待我們得到共識後才提出一個具體動議，或者這個制度可以容許我們進一步討論這法律草案，多謝！

華年達：我想說我同意唐志堅議員所講的事宜，他理解到這問題，而其中一個解決途徑，或者我們可否用一個更好的方式，我相信舊的一個較現在的好。

主席：這法律條文是最困難的、最有阻礙的，我們已經反反覆覆制定了很多行文，我手頭上有多個文本、有很多定義，所以說，這條文是最重要、最敏感及最複雜的。如果維持第一／七八／M號法律，當然，亦有其不便之處，因為它對於撲滅黑社會方面的作用不大，但是，不幸地這些困難對我們來說，正如華年達所講，令他有些卻步，但他希望委員會、其他同事及執行權的代表盡量制定一個法律，能夠更好地撲滅有組織犯罪的結構。我們使用了一個最佳途徑，盡量方便尋找最佳辦法處理這般敏感的事情。當然，我理解到歐若堅提出的動議，亦是以華年達名義提出的。同事說，一開始審議這法律已有這麼多困難，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如果不反對的話，我們進入第八條，將這些事項繼續交由大家審議，副主席請發言。

何厚鏵：多謝主席閣下！我想向主席申請休會十分鐘。

主席：好！我接納休會五分鐘或十分鐘。

（休會）

主席：會議繼續。

吳榮恪：主席……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多謝主席！政務司閣下：

我們今天在大會上討論有組織犯罪法，我們重新釐定有組織犯罪法的原因是考慮到澳門過去幾個月的治安情況，有必要制定一個比較有效和全面的法律以解決澳門的治安問題，解決有組織犯罪的問題。這個有組織犯罪法交給專責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是非常努力，在過去幾個月，日以繼夜展開工作，開會十至二十次，首先我在此對這小組，特別是小組主席的工作表示讚揚，因為他付出的努力是為了解決澳門的治安問題，並作出給我們今天討論的細則性文本。

但是，在審議時我覺得有些問題本來有共識的，可能為了使這法律更好，雖然有了共識的行文，為了做得更好，加上新的建議，這是一件好事，可惜是時間上的問題，這些新加上的條文，在這般匆忙的情況下，可能使有些議員，特別不是這小組的成員感到不理解，特別有些文字上、技術上的問題，是否值得在大會內作文字上及技術上的討論，我看這些文字上及技術上

的問題，應該由專責委員會或者將來的編撰委員會決定。

基於有些議員想做好這法律，亦基於有部分議員不是專責小組的成員，在今天討論時偏離了有組織犯罪法的主要精神，在今天會議的情況下，我覺得是沒有條件繼續，特別我們要考慮需十六票贊成才可通過這法案的問題。我建議是否將今天的討論（有組織犯罪法細則性討論）暫停，再交回專責委員會作閉門會議審議？但再交由專責委員會審議時，哪位議員有不同意見時盡量參加，表達意見，使將來在細則性審議時不會再出現只討論技術上或文字上的問題，我希望原則性的問題能在小組內取得共識後，才提交全體會議討論。當然，這是有時間性的，除了我們的會期外，社會上人士亦希望及早頒布及施行有組織犯罪法律，這對解決澳門的治安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我希望主席將我的動議交給全體會議表決。關於時間問題，我希望交給專責委員會再審議的期限是兩星期，我的動議是這樣，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吳議員！剛才吳國昌議員提出了一個動議，我交給我們的翻譯員翻譯，是一個修改第一條的動議，我尚未收到翻譯文本，因此，我剛才沒有即時通知全體會議。

吳榮恪議員建議我們暫時終止工作，再次考慮這方面的事宜，因為這是很複雜和很困難的，他們花了很多時間研究，才可做出這法律。但是，基於這文本在委員會已細則性表決了，我想聽一聽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因為多個月來它在這方面工作，可以想像到他們不很願意，不知他們是否想再次研究這問題。我都明白到，如果有需要的話，即是如果全體會議認為是這樣，委員會一定接納。這事項是相當複雜和困難，需要作出很深入的研究才可理解，尤其是現在我們處於這時期，要作出立法和政策的取向是不容易的。或者我要求大家關注這事項，這法規其實不是容易，因為我們愈討論可能愈覺得麻煩，但是，不代表我們不嘗試去做，盡量去做好一點，因為現時澳門一定要打擊有組織犯罪。正如我剛才所講，我亦想聽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即是關於這具體動議，你們有甚麼意見？即是暫停工作，再交由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可以再次開會，當然，各位議員亦盡量參與，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多謝主席！各位同事：

不錯，我們討論今次經過委員會審議的文本，的確得到不同的意見，亦指出了我們通過的文本當中是存在著一個極大的漏洞，這不得不承認。但是，我覺得其實在處理這法案是面臨很多複雜的事，但相對於幾個月前，問

題已縮窄了很多。剛才雖然提出了很多批評，但是，這些批評我覺得其實大部分是集中於一點，只是當委員會重新細則性審議時希望進一步改進下一個文本，結果出現刪除第一條關於黑社會定義的前提，希望能更好，但是，結果發現原來刪除這前提，我們重新看來，出現一個很大漏洞。沒有這前提下，凡是犯了一些特別罪行，立即成為黑社會罪，如果我們有這前提，我覺得不是這麼困難處理剛才提出的一系列的意見和批評。當然，剛才提出的意見和批評除了牽涉到缺乏一個前提外，這亦是華年達議員說的精神問題，如果我們能夠透過條文的修改，是可以解決的。事實上已有文本，過去已經有文本解決，只是文本都有問題而已，我們希望能夠在有問題的文本當中採納一個好文本，我覺得這樣已足夠。

第二，在剛才的批評，除了關於大前提外，亦有一些文字上，尤其是中文上出現的問題。這亦是事實，我覺得可以透過動議的修改，將剛才所提出的事，譬如「提供博彩而得的暴利」，諸如此類在中文來說很有問題的條文，同時更改。甚至牽涉剛才提出的沿用「秘密移民」，剛才修改了，不是「秘密移民」，在中文來說應該是「非法移民」，這些或者同時透過動議更正，我覺得是可以解決的問題，未必需要將一個已經過委員會審議、細則性表決後的法案，在未經過認真努力下，將它終止，交由同一個委員會審議，我覺得我們是否可以進一步作出努力。多謝！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講。

艾維斯：主席閣下：

當然，全體會議是至高無上的，如果它認為委員會應繼續處理這事宜，我會繼續做。經過數十次會議後，當然，我們的會議經常都是開放給各議員參與，並且得到執行權及同事的支持，現時我們已提供了答案。對於一些答案來說，正如議員所講，是有共識的，意思是所有人都說了所希望的事，在多次會議上已發表了意見，如果真的如此，最終顯示出我們的會議一開始就有很多問題，有些問題，我可以說，是翻譯的問題。如果你跟進會議時會知道問題在哪裏，我們當然需要議決，但不要冒險在這情況下對法律作出任何修改，因為這法律在技術上是很複雜的，必需盡可能將它完善。從來沒有一個最好的立法者，因此，我們可以處理一些細則問題，當然，是一些主要問題。至於法律有否用處，這是另一方面的問題。

但是，有些問題我需要說出來，就是技術及原則的問題。如果我們再次

工作，任何人士或者我們的同事都可作出貢獻，現時我們得到執行權和檢察院的支持，我相信我們將會得益。意思是不論哪種方式，當然，根據章程規定，這文本是終結了，但是，我們作出了很好的工作。在會議中我的同事亦盡力參與，如果再得出取替文本的話，我們委員會將承擔簽署取替文本的責任，當然，這是我的意願，不代表我的同事，我相信他們的角度亦跟我一樣，如果是這樣，我們希望有一個更好的法律。

之前的文本，對於某方面沒看到的話，現在採取別的立場，當然我們的委員會不是封閉的，我們在法律角度上是沒有偏見的。除此之外，委員會對於所有貢獻都表示感謝，亦希望聽取公眾的意見。考慮到澳門的情況，我相信這法例要在今個會期通過，不久大會再召開會議的話，我希望各位同事積極參與。

主席：多謝議員！我相信你的說話對我們的工作是非常有建設性的。我重新呼籲，所有人士，如果對這文本有疑問，暫時來說這是確定的文本，在出席會議時不要有所保留，如果有疑問的話，不論多細小的問題，都向委員會提出，使我們能解釋疑問以便於工作。在表決吳榮恪的動議前，我想問一問各位議員是否需要就這方面發言？動議是終止工作，將法律草案再次交由專責委員會審議，經過考慮後，看全體會議有何決定。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多謝主席！聽了專責委員會主席的發言，我覺得需要再次向委員會主席致意，因為他確實作出了大量研究工作。剛才對第一條的討論，正如我們的同事講，大家的發言亦指出了有關的問題，我亦知道有關的同事會作出動議及修訂。儘管在開會前我沒有對任何條文提出動議，但是，對第一條及以後幾條條文，我需要詢問後才可表決，因此，我在剛才討論當中提出我對第一條條文的立場以及需要進一步了解，現在我的立場亦得到相同的反應，所以，如果有同事對此作出修訂，我會支持。同時，在開會時收到很多條修改動議，對我來說，需要很細則性看清楚哪個是較適當，既然我們同事提出這個動議，小組主席亦回應會努力就這事或針對現時的動議再次在專責委員會進行工作，我會支持有關動議，並再次向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致意，多謝！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主席，政務司及其合作者，各位同事：

吳榮恪議員的動議，我相信我理解他的精神，事實上在一段時間的工作，委員會當然作出了很大貢獻，但是，我亦體驗到我們在原則上沒有分歧，大家是有共識的，而且最大的共識就是更有效修訂一個法律去打擊黑社會。我同意剛才講一些文字、技術性或者表達上有些疑問或者修改，我想，採取這個方式，我表示同意。

在這裏我想再講一個問題，因為立法會的全體會議是公開的，最近有些市民向我表示很關心這個法律何時通過，我覺得隱約有些人等待這法律的通過，好像現時我們打擊黑社會存在一個法律真空的狀況。在這裏我想表達一個觀點，第一／七八／M號法令目前是有效的，它有多條條文針對打擊黑社會，我認為即使新法律延遲十四天通過，但我們有第一／七八／M號法律，不論其中的黑社會定義、黑社會的組織、法律上的推定等等，這些目前是正運作。市民可以放心，現時不是法律真空，我們有舊法律的運作，市民毋需擔心我們對黑社會沒有法律打擊，是有法律打擊它。至於我們新訂的法律，是要更有力去打擊，這是我們立法會的一致意圖，我想表達這個觀點。多謝！

主席：多謝！我相信可以表決吳榮恪議員的動議，就是現時終止這項工作，或者我們等待幾天去考慮。同意這動議的請舉手，不同意的議員請舉手，一票反對，沒有人棄權，除了吳國昌議員外，其餘議員都支持終止此項工作。表決之後，今天工作結束。吳國昌議員想作出表決聲明，請發言。

吳國昌：多謝！我個人反對原因是因為我認為雖然提出一系列問題，但這些問題我覺得其實可在大會上透過努力解決，不是不能夠解決的，無論如何，我尊重大會的決定。我作為委員會的成員，當然會努力地繼續以後的工作。同時，我亦很同意議員的意見，我們目前是存在法律打擊有組織犯罪，我們並不是處於一個法律真空的狀況，我們希望澳門治安當局用現有的法律盡力打擊黑社會，多謝！

主席：多謝議員！很多謝執行權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會議結束。

1997年7月24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多謝議員。

以上是今天唯一的議程前發言。

現在進入議程第一項「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最後整體表決）。

今天，出席本會的討論並將提供協助的有司法政務司蕭偉華及其顧問João Maria Nataf先生、辦公室負責人Armando Aparíco先生。

本人謹以大會的名義多謝以上人士的出席，並為我們提供有建設性的協助，一如在委員會內的工作一樣。

各位議員：

因本月十日全體會議討論「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時，我們面對不少困難，致使吳榮烙議員建議將細則性審議交由委員會進行，然後將結果交到全體大會作最後及整體表決。這一個動議最後獲全體會議通過。

行政教育及安全委員會審議的兩個星期內，先後召開了多次會議。並得到眾多議員的參與，司法政務司、助理總檢察長及保安政務司辦公室代表也出席會議提供協助。

本人現謹以委員會的名義多謝各位鼎力支持。

經過行政教育及安全委員會多次的討論後，曾對行文引進了多次的修改。經委員會表決的文本已派發給各位議員。本人得知，現文本得到各委員會成員的廣泛共識。在審議這份法案的六個月工作中，很多議員都踴躍參與。

在將委員會已表決的文本作最後及整體表決前，本人告知全體會議，在會議召開前，本人再收到三份修改動議。一份是今天早上由行政教育及安全委員會五位成員聯署提出，一份由華年達及歐若堅議員聯署提出。兩份動議所建議修改的條文內容大致相同。最後一份是由周錦輝議員提出，建議修改法律草案的生效期。

在作出最後整體表決前，我們首先審議該三份動議。

議員是否希望討論文本內的條文？由於行政教育及安全委員會成員和華年達及歐若堅議員所提出的動議，都同時針對其中三條條文，分別為第十七條、第三十二 — A條及第三十三條。

本人相信這三份修改動議已由秘書長派發給在座各位了。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現在交由華年達議員發言。請講！

華年達：多謝主席！

政務司閣下、各位議員：

本人與歐若堅議員聯署提交了一份修改動議。

按照《立法會章程》的規定，必須在大會逐條討論法律草案的內容。

在大會決定終止討論「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交由委員會研究的一段期間，委員會先後曾召開了多次會議。當中，委員會成員及非屬委員會成員亦有參與研究，法律草案在某程度上已達致共識。

本人同意了委員會的修改文本。故此，除了今天本人提交的修改動議外，便沒有提交別的動議了。

本人想藉此機會發表一點意見。

先前，大會表決通過將「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交由委員會作細則性審議。雖然委員會很努力地工作，但是，這並不是廣泛諮詢意見的途徑。

今天，本人收到一份新的法律草案行文及委員會意見書。在審議這一法律草案期間，本人先後收到多份法律草案的意見書。一如以往的意見書一樣，由於時間的緊迫，本人根本沒有詳細研究文本的內容，但立即便要進行表決。

本人認為「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反反覆覆都在委員會內由幾位議員討論，甚至可能是以委員會三數人的意見作為法案的主導思想。本人認為這並不是正確的工作方式。相反，應交由全體大會作整體的審議，集思廣益。

否則，將不利於本會的運作。公開及透明度強才是本會應有的作風。故此，本人認為應將「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作公開的討論。

近期，委員會在沒有向議員提供足夠資料的情況下進行工作，修改文本更在最後關頭才交到各位議員手上，加上文本是由三數位議員編製。在這一情況下，全體大會確實難於達致共識。

以上是本人的意見，並以個人的名義而作出。本人不嫌其煩地重申：立法會確實有需要糾正如此的運作方式，因為，還有多項的法律草案有待我們審議。

關於法律草案的細則性方面，在進入細則性的討論後，本人再針對某些內容提出意見。

最後，本人與歐若堅議員堅持將案交由全體大會作整體性研究。「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交由全體大會作整體性研究。

此外，本人指出與歐若堅議員聯署提出的動議，並不是一些新的構思。兩月前，我們已表達了這方面的意向。

多謝主席閣下！

主席：各位議員請留意三項動議的內容。因其中兩項動議針對相同的條文。這兩項動議分別由行政教育及安全委員會各成員以及華年達及歐若堅議員提出。

在這兩項動議中，主要針對第十七條、第三十二 — A條及第三十三條的行文。而建議修改的行文中，針對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所作出建議修改的行文完全相同，故此，兩項動議之分別只集中在第三十二 — A條的行文上。

兩項針對第三十二 — A條的動議的行文之分別頗大。基本上，從標題中已可察覺。其中委員會成員動議的標題為：在經營賭博地點的可處罰行為。而華年達及歐若堅議員聯署動議的標題為：在公共地方的可處罰行為。

本人相信兩項動議的主要分別可明顯地在標題中察覺。

提案人若想就動議作出解釋，請隨便！

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本人收到各動議後，已詳細研究了動議的內容。

在中文的文本上，本人並未察覺任何分別。所以，本人對這些動議沒有任何疑問。

議員的動議主要針對第三十二 — A條及第三十三條而作出。

就第三十三條而提出的動議，由於兩項動議範圍的不同，分別是「禁止進入博彩醣」及「禁止進入經營賭博的地點」。在作出表決前，本人要求知道「經營賭博的地點」與「博彩廳」的分別？只是表達上的不同?本人希望提案人能作出解釋。

此外，本人參與了委員會往本月十五日及十七日召開的會議，得知第三十二 — A條所涉及的犯罪行為，如a）項，騷擾或侵擾他人；b）項，展露足以今某人產生安全受威脅的恐懼或不安的態度等罪行，發生的地點大都在賭場內。

委員會對第三十二 — A條所提出的修改行文的範圍是「經營賭博的地點」。在細則性討論時，委員會曾建議將有關的範圍披大到「用於經營博彩的輔助設施及藝術、文化、康樂、商店或旅業相關的活動的鄰接設施」上，但仍未確實地引進行文內。現在，或由於委員會認為條文內所載行為在本地區十份猖獗，需要立例加以規範，故已付諸宜行，引進條文內。

無論如何，本人希望提案人能就所建議作出一點解釋。

多謝！

主席：對於梁慶庭議員的要求，艾維斯及華年達議員已相繼表示希望作出回應。

首先交由艾維斯議員解釋。請講！

艾維斯：對於梁慶庭議員提出的問題，本人有以下的回應。

委員會提出這一空間適用範圍的原因，目的希望透過條文內的建議，為我們帶來一點貢獻。無可否認，這確是一個難於界定的範圍。故此，今天早上，委員會也曾就這一修改動議多召開了一次小組曾議。

本人認為這是一條合適的行文，並獲得大部份委員會成員的共識。基本上，委員會以現存的法例為基礎，來明確訂定一些地點，作為這一空間的適用範圍。

去年，本地區通過了第八／九六／M號「不法賭博」的法律。法律條文內所載的情況，與現在討論的情況相仿。

法律條文第十三條第二款推定了供賭博用的高利貸行為，並作出了定義：……特別用於經營賭博的附設設施及藝術、文化、康樂、商業及旅業相關活動的設施等，都視為賭場。由於委員會無法超越這一概念，並認為本地區法律既已對這一特有行為——高利貸行為有所規定，而我們的刑罰亦主要針對此等行為，所以，我們便採用了這一條文。

委員會認為第八／九六／M號「不法賭博」法律所採用的字眼完全集中在賭場方面，當然。高利貸行為也主要集中在賭場範圍內。委員會考慮到博彩行為不單只在賭場內出現，在其他地方，如跑狗場、跑馬場或其他非賭場設施內亦會出現。為此，委員會建議的條文內對如上地點作出規範，因而將條文所訂定的範圍擴大。

委員會的動議所規定的範圍與華年達及歐若堅議員聯署提出的動議所規定約有所不同，適用的範圍為任何經營賭博的地方，非賭場以外的地方亦包括在內。動議的行文與現行第八／九六／M號「不法賭博」法律內其中一條條文相差不遠。若本人沒有記錯的話，此行文已有一段歷史。過往，本地區同類法律，有關的情況亦是以相同的方式介定。

以上是本人對動議的解釋。是否可以回答了議員的疑問呢？

主席：多謝議員。

梁慶庭議員，若閣下手上有（單行刑事法律）的話，希望議員翻閱第八／九六／M號「不法賭博」法律第十三條第二款。這一條行文的標題為：賭博的高利貸。委員會動議的部份字眼便是來自這條文的最後部份。

條文在葡文文本的第二百零六頁。

現在交由華年達議員發言。

華年達：多謝主席閣下。

本人相信梁慶庭議員已清楚兩項動議之間的差異。

本人提出動議的標題是：禁止進入幸運博彩的賭廳。而委員會動議的標題是：禁止進入經營博彩的地點。本人認為委員會動議的範圍較大。白鴿標是一種彩票，並不是幸運博彩，另一方面，本人對跑狗、跑馬是幸運博彩與否存有疑問。沒有法律規範跑狗．跑馬是幸運博彩，事實上，兩項目的批給合約亦不相同。

現在，我們討論的並不是甚麼項目屬於幸運博彩，而是討論兩動議範圍的差別。

關於可處罰行為方面，本人與歐若堅議員所提出動議的範圍較為廣泛。本人認為委員會今天動議的行文內容並不明確。到底，何謂「鄰接設施」呢？範圍去到哪裏？博彩在本地區是合法的行為。我們現行討論的法律並非針對藝術、文化、康樂、商業或與旅業相關的活動，因此．本人的顧慮只集中在打革黑社會罪行，今天會議的目的亦然。

我們現在討論的法律針對以網絡形式運作的犯罪行為；無論此等罪行在何地發生，都應予以處罰。據本人對委員會動議的理解，當犯罪活動離開了藝術、文化、康樂、商業或與旅業相關的活動鄰接設施的範圍後，那便不用受法律制裁了。高利貸是一項罪行，且多數是有組織地進行。假若委員會的動議通過後，凡離開條文內規定的地方，高利貸活動便可以無法無天地進行了。

就這一方面，本人想諮詢執行權的意見。同時，亦希望執行權提供以下資料：第八／九六／M號「不法賭博」法律生效一年後，到底，根據法律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有多少人被處罰呢？

與此同時，本人還希望執行權對現行討論的兩份動議，發表意見？

梁慶庭議員是否明白？本人可以再作詳細解釋的。

主席：在政務司發言前，首先交由副主席何厚鏵議員發言。

何厚鏵：多謝主席閣下。

執行權代表：

各位議員本人的發言主要針對第三十二 — A條附加條文。

兩項動議之分別集中在犯罪行為的範圍。華年達及歐若堅議員建議適用

範圍為：凡在公共地方或公眾可進入的地方，即使是專用的地方。委員會的動議是：經營博彩地點及其附屬設施等。基本上，兩項動議提出的精神相同。條文所規定的三種行為的最高刑罰均達一年徒刑。

我們都明白，條文所指的不法活動在賭場範圍及其附近也十分猖獗，所以，制定法律加以規範，本人完全贊同。但是，若委員會的動議生效後，到底，對遏止此等犯罪行為有否幫助？又或只迫使此等犯罪活動從賭場範圍內遷移到動議所規定範圍以外的地方進行？立法精神最重要是界定犯罪行為。而不在於劃定犯罪地點。難道在特定地方以外進行的犯罪活動便合法？這涉及公平原則！

現今，本地區的有組織犯罪已擴展到飲食場所，情況雖不算嚴重，但也不容忽視。所以，若我們要針對此等行為作出處分，便不應只規限與博彩行業及其附同設施有關的地方的犯罪行為，而應伸延及至整個澳門。

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議員！

政務司請發言。

司法政務司蕭偉華：各位午安！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關於議員的動議……

主席：對不起！

翻譯上是否出現了問題？是不是頻道的問題？對了！轉到「0」的頻道便可以。

各位議員：

葡文的頻道是「0」，中文的頻道是「2」。

對不起！中斷了政務司的發言。

政務司請繼續！

司法政務司蕭偉華：關於兩項針對第三十二 — A條及第三十三條的修

改動議的不同之處，本人相信兩項動議的精神相同，差別只集中於規限的場所及空間範圍而已。委員會的動議主要根據第八／九六／M號「不法賭博」法律第十三條第二款而作出；華年達議員動議的範圍則較為廣泛，概指任何公共的地方甚或專用的地方。

第三十三條的情況剛好相反，委員會動議禁止的範圍包括所有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規定的地點，而華年達及歐若堅議員動議禁止的範圍只在博彩賭臨。

本人認為若禁止有關人士進入酒店等公共商業場所，博彩監察暨協調司在執行上存在困難。博彩監察暨協調司只能針對賭廳的範圍作出禁止。

關於第三十二 — A項，本人認為執行委員會的動議存在一定的困難。由於「鄰接設施」的概念很空泛，雖然第八／九六／M號法律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行文亦是如斯編寫；但是，對理解第八／九六／M號法律的行文並不困難，因為在條文開宗明義地推定了凡在賭場內作出的高利貸或消費借貸均是為博彩提供，隨後的行文只是界定「賭場」的定義，即「為著有關效力，所有特別用於經營博彩的附屬設施及其他從事藝術、文化、康樂、商業或與旅業相關的活動的鄰接設施，均視為賭場。」在這一條條文內，地點並不是最重要，重要者，推定高利貸是一種犯罪行為。故此，無論在任何地方進行，是否在賭場內進行，高利貸都是一種犯罪行為。所以，「鄰接設施」在第八／九六／M號法律第十三條第二款則較容易界定，因為條文的目的是推定高利貸的犯罪行為。

由於第三十二 — A條的精神與第八／九六／M號法律第十三條第二款有別，所以，「鄰接設施」在這一條文內便產生問題。因為第三十二 — A條內所指的地點，是作為界定有關行為是否屬於犯罪行為的根據。對該條文的理解是：凡在條文所列範圍以外地方進行的同一行為，並不構成一種犯罪行為。本人認為第三十二 — A條所列之行為，無論發生在任何地方，都應受到處分。故此，本人認為將第八／九六／M號法律第十三條第二款的條文引進在第三十二 — A條內沒有意義。

議員：

對不起！本人手頭上沒有執行「不法賭博」法律的資料，但本人相信，在執行上，「鄰接設施」不會產生很大的問題。相反，「鄰接設施」在第三

十二 — A條內，由於涉及犯罪行為的推定，所以，便產生很大的問題。

主席：多謝政務司。

政務司為我們所作的解釋已很清楚。

現在交由周錦輝議員發言。

周錦輝：多謝主席！

執行權、各位議員：

第三十二 — A條的條文是新增的條文。昨天本人收到的法律草案也沒有這一條。

兩動議的提案人因動議的內容而產生爭拗。本人認為在經營博彩地點可處罰的行為在「有組織犯罪法」第一條J項內已有所規範，故此，在第三十二條內再次提出，會否造成重複？

此外，第三十二 — A條的行文為：在無合理解釋下，不論是否以隱藏的方式索求或要求金錢或其他價值。根據對這一條文的理解，娛樂公司職員在沒有徵得客人同意下，強迫索錢是否有違法律呢？本人認為有需要明確何謂「無合理解釋」。

法律條文必須清晰及明確，否則，會對社會造成危險。

請議員稍作解釋。

多謝！

艾維斯：主席，請容許本人作出解釋。

一如剛才本人所說，法律文本內的條文獲得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的共識。

本人認為若這一行文能夠超越原先建議的範圍而涉及其他方面，將更容易達致我們的目標。事實上，賭客在賭場內遭受強迫索錢，因而被迫離開的情況常有發生，故此，有需要針對類似情況，制定法律，以杜絕此等行為。

雖然委員會動議的第三十三條條文內所列舉的地方受到各方的批評，甚

至政務司也抱相同的態度。本人仍然固執地堅持作出如此的規範有一定的意義。

對於周錦輝議員提出的問題，即委員會動議在公共地方可處罰行為的條文重複了第一條J項的內容。本人認為這兩條條文所規範的內容各有不同。

在委員會的討論中，委員會成員有機會與執行權交換意見，最後達成共識，認為需要明確界定以賭博為生的人士之情況，並將此等行業視為合法，發給准照。故此，委員會制定這一條文，目的並不是想處罰以賭博為職業的人士。

關於第三十二 — A項第c款。本人認為當某人在賭場獲勝後，在無合理解釋下，無論是賭場工作的人員或任何人，強索利益者，都視作違法。這一項法律主要針對上述的情況。賭客在獲勝後，在賭場內被強迫索求金錢，這確實是本地區常有發生的情況。本人認為，任何人均無權強行分享賭客獲勝的利益。

以上是本人的解釋。

主席：多謝議員！

周錦輝議員請發言。

周錦輝：對於議員的解釋，本人仍未感滿足。

本人在娛樂公司多年，很多客人都投訴獲勝後被強索「茶錢」。本人對中文文本的理解，認為這一種情況與條文內所載的相同。到底，此等情況是否違法呢？如果此種現象要入罪，會對社會造成危險。在法律的角度上分析，作出如此規定是否合理？

主席：議員：

這一種情況現在仍未算作違法，但是，若法律條文被通過後，這便是一種違法的行為，最高可處一年的徒刑。

周錦輝：那麼，當法律條文被通過後，不論情況如何，凡強索金錢的，都算作違法行為？

主席：對的！當第三十二 — A條C項法律條文被通過後，這將是一項

違法行為。行文為：在無合理解釋下，不論是否以隱藏方式，索求或要求金錢或其他價值，或未得到明確同意之下索求。

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主席、政務司、各位議員：

根據本地區的實況，索求的情況十分普遍。故此，問題只在於賭客是否願意給予。當然，在願意的情況下，便不構成違法行為。相反，在違反意願的情況下強行索取的，便構成違法了。本人相信願意及不願意的情況都存在，如何劃分界線，在於是否有合理的解釋。這一種情況，相信曾進過賭場的人，都很清楚。

本人認為兩項關於第三十二 — A條的動議都很清楚。確實，第八／九六／M號「不法賭博」法律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行文有其不完善的地方，因界定「鄰近設施」的範圍較困難。與此同時，法律容易理解為在鄰近設施內進行此等行為便不觸犯法律，相反，在其以外的地方進行便屬違法了。

犯罪行為是我們不容的，需要作出打擊，所以，無論發生的地點為何，都應該受到法律的制裁。基於此，本人較贊同華年達及歐若堅議員提出的動議，因其涵括面較大，即使此等行為發生在專用的地方，亦屬違法。

多謝！

主席：多謝議員。

現在交由劉焯華議員發言。

劉焯華：多謝主席！

本人分別研究了委員會及華年達、歐若堅議員提出的動議。

委員會的動議建議在博彩場所及附設設施內進行法律a、b、c三項條文內所載行為，均處最高一年徒刑。本人想知道這一條文與第三十三條是否有關聯？若有關聯的，則不但對涉案人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同時，亦命令禁止進入賭場二至五年。這樣則有剝奪自由之嫌。

假如有一位人士觸犯了第三十二 — A條的罪行，並接受了一年的徒刑，但隨後的二至五年內，仍不能進入賭場及其鄰接設施。在有親朋請喝喜酒的

情況也不例外，有朋自遠方來，住進了這一所酒店，也不能前往探望。本人想知道委員會有否考慮過這一情況？

另一方面，對於兩項修改動議，本人贊同副主席何厚鏵的意見。從本地區的實況而言，條文所列的三項情況，並不一定發生在委員會動議所列的場所內，類似的事件，在賭場附近街道及飲食場所亦常發生，不少飲食業人士也曾抱怨受到滋擾。而第三十三條的禁止只限於賭場，附近的飲食場所並未作出規範。故此，本人認為華歐兩位議員的動議較為切合實際。

多謝！

吳榮恪：主席

本人可以發言嗎？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對於委員會及華年達議員提出的動議的分別大家都很清楚。主要分別在於所建議地點的不同。

本人想清楚，在委員會或華年達議員的動議未獲通過前，假如有人觸犯了兩項動議內所規範的行為，這是否算是違法？尤其是華年達及歐若堅議員所建議的地方。

政務司可否為本人作出解釋。

多謝！

（暫停）

主席：政務司是否能提供解釋？

本人不清楚吳榮恪議員的問題。議員是否詢問第三十二 — A項內所規定的行為，現在是否違法？

本人認為現在還不算是違法行為，因為本地區還沒有法律對此等行為加以規範。

無論如何，請政務司略為解釋。

請講！

司法政務司蕭偉華：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就目前而言，任何人不會因觸犯第三十二 — A條內所列明的行為而被入罪。雖然如此，本地區現有相類似的法律，如第三十二 — A條b項，內容為：展露足以令某人產生受威脅的恐懼或不安的態度。一些危險而缺乏維修的露台，便威脅了人身安全。在「刑法典」內，亦有對恐嚇罪作出規範。此外，某些有計劃地損害人的完整性及生命的行為，都會受法律的處罰。本人認為，如上的行為，雖未有在「刑法典」內規範，但仍為我們所不容，應受譴責，亦將受處罰。

主席：多謝政務司。

趙河暢議員請發言。

趙河暢：多謝主席。

剛才多位同事表示支持華年達及歐若堅議員提出的文本。本人想藉此機會表達一點意見。

本人同意何厚鏵副主席的意見。假設第三十二 — A條的法例是為保護博彩專利而設，那麼，本人認為委員會所建議的條文較為適合。假若這一條文是為保障廣大市民的利益而制定，那華年達及歐若堅議員所建議的條文便較適合了。

另一方面，本人認為剛才周錦輝議員針對第三十二 — A條c項的發言有一定的理由。c項的內容為：在無合理解釋下，不論是否以隱藏方式，索求或要求金錢或其他價值。

本會是立法會，制定法律一定要審慎，以免對社會造成危險。

相信各位議員都清楚，娛樂公司職員的收入，除了固定的薪金外，小費是很大的收入來源。此外，凡曾進過賭場的人士，對娛樂公司職員的服務態度，相信也不用多說。例如來自國內的朋友，到賭場玩「老虎機」，幸運地中獎了，但卻強被索取百分之十的小費。娛樂公司職員向客人強索小費是普遍及正常的現象，已經成為一條不成文的條例。故此，如果法律通過後，危險性會很大。因熟識法律的人士可根據這一法律，檢控娛樂公司職員。

賭場職員習慣未經客人同意就索取茶錢的行為，日後會否構成違法行為？

本人認為這條文在執行時容易造成概念上的混淆。希望各位同事多加注意。多謝！

主席：多謝議員！

施綺蓮議員請發言。

施綺蓮：多謝主席！

政務司閣下、各位議員

本人認為吳榮恪議員提出的問題，在法律草案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內，已可以找到答案。第十七條規定：任何載於第三十二 — A條的行為，均視為罪行，無論在何地發生。本人認為無論發生的地點為何，凡列作犯罪的行為，都應受處分。

所以，我們首先要訂定那些行為是犯罪行為，因為我們討論的是「有組織犯罪法」。

多謝！

主席：多謝議員！

先後多位議員發表了意見。倘若再沒有議員要求發言，現在便進行表決。

經委員會提案人的同意下，首先表決華年達及歐若堅議員的動議。

吳榮恪：主席：

本人要求發言。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本人建議休會五分鐘。

是否休會，當然由大會決定。這只是本人的提議。

主席：若各位議員同意，本人不會反對休會。

歐若堅：剛才，歐安利議員經與我們商討後，想向大會提出一些重要的建議。

主席：在休會前，首先交由歐安利議員發言！

歐安利：剛才，經與其他同事交換意見後，現針對第三十二 — A 條 c 項，嘗試提出一條較容易理解的行文，希望解決議員的憂慮。

本人認為現今的行文，內容為：在無合理解釋下，不論是否以隱藏方式，索求或要求金錢或其他價值。本人認為條文未能充分對此等違法行為作出推定。按照本地區的實況，很多居民亦視娛樂公司強索小費是正常現象，已經形成一條不成文的條例。針對這一種情況，本人作出如下的建議，內容為：凡在公眾或公眾可進入的地方，即使是專用地方，在無合理解釋下，不論是否以隱藏方式，索求或要求金錢或其他價值，或未得到明確同意之下索求。

起初，本人打算在行文內加入「許可」這一字眼，後來，總覺得「許可」這一字眼過於形式化，最後，決定用「同意」這一較溫和的字眼代替。這些都是行文上的問題。現在，全體會議滯留不前，因恐概念不清晰，在執行時容易造成混淆。事實上，身為法律界人士，本人亦認同議員的憂慮，若加入「或未得到明確同意之下索求」這一句行文，這樣，便較為清楚了。

以上是本人向全體大會作出的建議。

主席：華年達及歐若堅議員對這一附加建議有異議嗎？

華年達：這樣確實使概念較為清晰。

主席：吳榮恪議員是否仍舊維持休會的要求？

吳榮恪：本人提出休會的建議，是希望能獲得一條有共識的條文，好讓大會進行表決。

主席：好的！首先讓吳國昌議員發言，隨後，我們便稍作休息。

吳國昌：本人要求在進行表決時，將 b 項獨立表決。

在委員會的討論中，本人已對 b 項有所保留，其中的原因是這一條文涉嫌侵犯人權，特別是條文內的：展露足以令人產生安全受威脅的恐懼。這是一個按主觀感覺而非有實質犯罪事實而定罪的行為，故難以讓人接受。當

然，這一項是否獲得通過，還得看全體大會的意向。但就本人的角度而言，仍舊堅持現有的態度。

本人認為若是為保障某一個行業的健康發展，規限在某些特定場所內執行這一條文，那還可以勉強接受。但是，廣泛地應用在所有地方，本人確實難於改變初衷。至於這條文是否適合實施在博彩行業內，本人也持保留的態度。

無論如何，在進行表決時，本人希望將這一條文獨立進行表決。

多謝！

主席：多謝議員！

現在休會十分鐘。

（休會）

主席：會議繼續！

現在進入表決階段。

首先將華年達及歐若堅議員提出的修改動議及附加歐安利議員其後提出的一段行文交由大會表決。

為回應吳國昌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我們將b項獨立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

劉焯華議員請發言！

劉焯華：本人要求將a、b、c三項分開獨立表決。

吳國昌議員只建議將b項獨立表決？還是將三項分別獨立表決？

主席：吳國昌議員只建議將b項獨立表決。

劉焯華：本人要求將三項獨立表決。

主席：好的！

現在表決華年達及歐若堅議員的整個動議，但b項及c項除外。

請各位議員注意！現在的表決需要獲得大多數票，即十六票贊成才可以獲得通過。

同意的議員請舉手，二十票贊成；反對的議員請舉手，沒有反對票。一票棄權。

現在表決b項。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十六票贊成；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二票反對票。其他棄權。

現在表決c項連同歐安利議員提出的附加建議。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十五票贊成，本人亦投贊成票，因此，共十六票贊成；反對的議員請舉手，沒有反對票。其他棄權。

現在交由周錦輝議員作表決聲明。

周錦輝：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地區現正在大力發展旅遊業，但索小費也屬違法，本人覺得很遺憾。無論如何，這是大會決定，本人絕對尊重。

本人希望將來若有人因索小費而被捕，法官能網開一面。

多謝！

主席：繼續我們的工作。

將周錦輝議員提交的動議交由大會表決。相信議員手頭上已有這動議的文本了。

華年達：主席閣下：

周錦輝議員在動議內列出將法律延至明年一月起生效的理由是：延遲生效可讓執法部門有更多時間去對法律條文有更清楚的認識。

在此，本人徵詢政務司及上校的意見，到底，這一緩衝期是否有實際必要？理由是否充分？

本人希望聽取政務司的意見。

主席：政務司請發言！

司法政務司蕭偉華：執行權認為法律越快生效對市民的益處越大。

主席：還有議員想發表意見嗎？

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本人要求將動議的兩項分開表決。

主席：周錦輝議員請發言！

周錦輝：多謝主席！

本人可否對動議稍作介紹。

主席：請隨便！議員有發言的權利。

周錦輝：多謝主席！

容許本人浪費各位一點時間。

立法會已審議了「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一段頗長的時間，當中的爭議性頗大；無論在立法技術上或行文上。正如唐志堅議員引述政務司的發言般：對本地區而言，這一法律十分迫切。對此，本人深表認同。

經再次收集意見後，昨天，新的文本已交到本人的辦公室。基於時間的緊迫，本人徹夜未眠地進行研究，直至會議召開前，才稍作打扮出席。

本人研究了該份法律草案後，認為法案仍有諸多不完善之處。但是，若現在不獲通過，責任似乎完全歸究立法會。

主席認同本人的意見嗎？

本人希望政務司稍後能提供，引用本地區現有的「有組織犯罪法」，成功起訴的個案的確實數目。

假如今天我們重新修訂或制定的「有組織犯罪法」的成效與現有的無異，立法會如何向社會交代。社會的命運掌握在各立法議員的手上，身為議員的我們，有關的責任不能推卸。法案審議由開始至今，本人一直亦有參與

討論及審議的工作。原則上，本人非常同意制定這一法案，確實對維護本地區的社會秩序有非常重大的意義。但是，對法案部份條文的適合性則抱懷疑態度。

就技術上的層面而言，本人認為應多作周全的考慮，並作相關性的配合。事實上，這一草案的法律條文仍存在許多不完善之處，概念不清晰、範圍不明確。政務司曾表示本地區十分迫切地需要有關的法律。

本人毫不懷疑政務司對這「有組織犯罪法」的了解。但是，到底政務司要用多長的時間，才能將法律內不清晰的概念、不明確的範圍向執法人員介紹，好使他們能明確地執法？

本人認為因急切而胡亂制定一項沒有實質性的法律是沒有意義的。

香港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制定「有組織犯罪法」時，公開諮詢期也達半年之久，其條文簡單及清晰。六百多萬人的香港，法律內所界定的黑社會定義至今仍只得七項，反而小小的澳門對黑社會定義就多達二十二項！到底，本地區是否需要一次性地作出如此多定義呢？政務司能否向本人保證，執法人員在執行這一不清晰、不明確法律的過程中，不會造成混淆。

此外，「有組織犯罪法」第一條 m 項「選舉及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該條文所規範的，是否屬於「有組織犯罪法」的管制範圍。確實是天大的笑話！本地區有黑社會滲入了立法會嗎？官委議員？間選議員？又或是我們的民選議員？委員會是否認為選舉是黑社會行為？立法會選舉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如何控制選民進行投票呢？本人認為這一概念十分不明確。還有許多例子，若在此一一列出，未免浪費大會的時間了。

無論如何，若立即頒布實施「有組織犯罪法」法律，會在執行上引起很大的混亂，甚至出現過分濫用的情況。本人並不是危言聳聽，意圖引起恐慌。各位議員也不希望本地區再次出現另一動盪的社會。好的法案會促進執法部門的效率、效果及透明度；相反，不好的法律，會使現有的情況變壞。

本地區需要好的制度，立法會要加以配合，來回應社會的需要。議員一定要清楚，開會並不是表演。

去年立法會選舉時，執行權認為投票率高是市民投票意識提高所致，但是，部份投票者卻認為是黑社會滲入所致。結果促使立法會立即制定一項選舉法律。本人認為如此這般反使社會產生不平衡。基於此，本人問各位議

員，到底「有組織犯罪法」生效後，黑社會是否便會立即消失？故此，本人動議將「有組織犯罪法」押後在一九九八年一月生效，以便有關執行部門有充分時間認識新法律，加強執行的成效。本人不相信政務司所言：執法人員已清楚認識法律的所有條文。事實上，三十二條條文在本會也討論三個多小時，難道基層的執法者能短短的時間內便了解這一法律嗎？

此外，本人還動議法律在生效一年後進行檢討，以便更廣泛地參考社會的意見，俾能使法律更為完善。香港的「有組織犯罪法」每年也會作出修訂。

最後，本人表示同意吳國昌議員剛才的動議，將動議的兩項內容分開表決。

本人再次強調，本地區一直奉行自由開放政策，無論在基本權利或其他領域方面，都應與時間同步前進，本人不希望這一法例有踐踏人權的嫌疑，導致本地區的民主、人權出現倒退的現象。

多謝！

主席：是否還有議員希望作出發言？

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本人想清楚動議第二項內容。

很多法例在生效不久後便出現問題，因而要立即進行修改。現在，議員建議在法例生效一年後才作出檢討，這是否會妨礙如上情況下所進行的檢討呢？

周錦輝：多謝梁議員！

本人的意向是法律在生效一年內，檢討執行的情況。本人希望法例在一九九七年頒布到明年這一段期間內，對法律進行檢討。當然，在執行法律之初，可能會出現不少問題，需要進行檢討，卻不妨礙在頒布一年後進行檢討的。

梁議員是否滿意本人的答覆呢？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本人支持周錦輝議員動議內的部分精神。

確實，在本地區制定的法律中，無論是治安、勞工或其他方面的法律，若能有一段公開諮詢的時間，十分適當。本人對本法律未能作出公開諮詢，感到十分遺憾！雖然如此，通過周錦輝議員的動議後，將法律延遲到一九九八年才生效，本法律亦不可能進行公開諮詢。所以，延遲生效期，最大目的便是讓治安當局有較多時間清楚法律的內容。

從過往的事例顯示，某些法律雖已延長了生效時間，但基層的執行人員也未能完全清楚了解法律的內容。以新通過的《刑事訴訟法典》為例，到底執行權有否將法典的具體內容印成小冊子，派發給各警員。有關這一方面，本人亦不想多言。

雖然本人未能支持議員動議的第一部分，因為不能保證執行當局可以在這段緩衝期內，完全了解本法律的內容。但是，本人倒反過來希望，無論生效的時間為何，執行權都能改變過往的習慣，讓基層執行人員充分了解。

議員建議的第二項，在法律生效一年後作出檢討，本人則十分支持。但是，根據章程的規定，議員有權動議檢討任何法律。無論如何，提出這一法律的精神，本人十分支持。

多謝！

主席：副主席請發言。

何厚鏵：執行權代表、各位議員：

本人十分欣賞及贊同周錦輝議員動議的第二項內容。任何法律，尤其是重要的法律，應跟隨時間作出檢討及修改。對此，本人希望表達一些個人的意見。

正如吳國昌議員所講，任何議員都可以主動對本地區的法律提出修改動議。當然，修改動議必須得到主席的接受，然後交由大會審議。就法律的角度，在法律條文內明確規定一年後進行檢討較為困難。若大會通過則例外。本人認為，周議員既為議員，可根據議員章程的規定，對法律提出修改動議。

希望議員明白：基於章程的規定，立法議員本身已有提出修改動議的權

力，故此，本人認為無須在條文內加以硬性的規定。但是，這不表示我們反對議員的建議。

本人再三重複強調，目的希望澄清投以反對票的原因，是認為沒有在條文內明確列明的需要，而不是反對議員動議的精神。這將不是我們希望出現的情況。

基於以上的理由，本人希望議員考慮撤回這一項動議。但請清楚明白，我們完全贊同議員動議的精神。

多謝主席！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發言！

艾維斯：主席閣下：

這是一個很漫長的程序，在這一程序中，各方面都積極參與，表達個人的意見，給予貢獻。

即使執行權在這一法律上給予了不少意見，但是，這仍舊是一個由本會議員主動提出的法律，是立法會主導的法律。

對於周錦輝議員的憂慮，本人亦有同感。無論是現在審議的法律，或是本地區其他的法律，基於對社會的影響，立法會也應該跟進法律的執行。

這一法律經過詳細的討論才達致今天的成果。故此，我們對其執行的成效也十分關注。我們贊成議員建議第二項的精神，但是，在法律的層面上，立法會不可以自行訂定檢討及修改法律的期限。根據章程的規定，提出修改動議的主動權歸議員所有，只要有六位議員聯署即可。所以，本人認為今天本會若通過議員的第二項動議，便是為本會建造圍牆，自我約束的表現。

當然，法律在頒布執行後，我們仍要關注執行的結果，檢討法律的不完善之處，進行修改。

本人相信本會的工作可以在正常的程序下運作。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請發言。

關翠杏：主席：

本人想就剛才周議員的發言發表一點個人的意見。

個人贊同周議員將生效期延遲的動議。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根據本地區現行的實況，確實有需要盡快通過「有組織犯罪法」法律，好讓能處理現存的問題。剛才有議員詢問延期執行的目的是否讓執行人員加深對法律的了解，以方便執行工作的進行。本人認為延遲執行的目的不單如此。

「有組織犯罪法」法律在本會經過長時間的討論，由起初到現在，經過多次的修改，法律條文的變動頗大。由於法律的標的是打擊黑社會罪行。儘管法律的目的能回應所需，就細則性的條文而言，仍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例如第三十二條，本人認為其中兩項條文會引致別的問題（在剛才的投票中，本人亦沒有投贊成票）。尤其是c項，將可能直接影響娛樂公司職員的收入。

無論如何，法律已獲大會通過。延遲生效期，可給予有關人士一段適應的時期。所以，適應期不單只針對執法人員而言，亦針對本地區的全澳居民，好讓全澳市民可詳細了解法律的內容。

以上是本人對動議第二點的意見。

多謝！

主席：若沒有議員再要求發言，我們進行表決。

本人同意議員將動議的兩項獨立表決的要求。

請各位議員注意，動議必須獲得簡單多數票贊成，才能獲得通過。

同意第一項的議員請舉手，四票同意；反對的議員請舉手，十一票反對。其餘棄權。這一項不被通過。

現在表決動議的第二項。

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就第二項的行文，本人剛才要求提案人作出解釋。同事……

主席：對不起！議員。

根據章程的規定，在表決的過程中，除了特殊情況外，不容許發言。

現在，本人容許議員作出發言。

請講！

梁慶庭：根據章程的規定，議員可以在任何時候提出修改法律的動議。故此，本人希望知道議員是否希望執行權在法律生效一年後作出檢討？議員有提出修改動議的權利。那麼！到底周議員作這一動議的目的為何？

希望能獲得更詳盡的解釋，然後才能作出適當的表決。

主席：周錦輝議員請發言！

周錦輝：本人基於這一法律仍未健全，但在緊急的情況下，我們必須盡快制定並通過。與此同時，由於根據章程的規定，必須六位議員聯署才能提出修改動議。基於以上的理由，本人作出這一個建議。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

請各位議員留意，我們的表決不能再次被中止了。

同意第二項的議員請舉手，二票贊成；反對的議員請舉手，六票反對。其餘棄權。這一項不被通過。

現在進行總體及最後表決。這一表決必須獲得十六票贊成才得以通過。

同意的議員請舉手，二十票贊成；反對的議員請舉手，沒有反對票。一票棄權。通過這一法律。

吳國昌議員請作表決聲明。

吳國昌：在剛才的總體表決中，本人投以贊成票。原因是本人身為立法議員，有責任為遏止本地區的黑社會罪行作出一點努力。雖然如此，本人仍然對部份侵害人權的條文堅持保留的態度。希望將來有生了皮膚病的人士，若因展露其容貌而引起恐慌，法官不要判他有罪。

主席：周錦輝議員請發言！

周錦輝：多謝主席！

本人仍然堅持、頑固。投以棄權票是本人認為法律仍未完善。無論如

何，希望個人理解錯誤，更希望這一法律是完善的，同時，也希望執行權能好好利用這法律，為本地區作出一些貢獻。

一年後若有機會的話，希望各位同事再次共聚對法律進行檢討，那時候，本人可能提出別的建議。

多謝！

主席：是否還有議員作出表決聲明呢？

本人謹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司法政務司及保安司代表的出席，及在審議整份法律草案過程中所提供的協助。

「有組織犯罪法」法律是立法會整體議員意願的表達。保安是一項公共社會的問題，我們需要加以維護，並視之為首要任務。

身為立法會的一份子，對本會今次所作出的貢獻感到非常高興。期望本會的努力可以在打擊有組織犯罪方面得到好的成果。

多謝各位！

附件

基於題目的重要性，本彙編附上相關文件作為附件。*

* 其中一些文件作者不詳。

I

有組織犯罪法律草案的初稿

保安政務司及司法政務司辦公室提出的修改建議（*斜體字*）

第一條
(……)

一. 為着本法律規定的效力，黑社會是秘密組成或依法成立的組織以從事刑事違法行為，且有關的存在是以協定或任何其他事實表達，特別是下列不法行為，而不管是否併犯：

a）.....

o）違禁武器及爆炸品的入口、出口、購買、出售、製造、使用、*攜帶及藏有或適合從事刑法典第二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六十五條所指罪行的任何器具或製品。*

t）.....

二. 以相同意向合力地故意屢次進行第一款所載的罪行，則推定為黑社會。

三. 以上各款所指黑社會的存在，不需：

a）有會址或固定地點開會；

b）成員互相認識和定期開會；

c）具號令領導或級別組織以產生完整性和推動力；

d）對於其組成、活動和負擔及利潤的分配，有書面規範的協議。

第二條
（法律推定）

一. 下列事實成為黑社會成員身分的法律推定：

a）從事第一條第一款所指罪行，但a）及n）項除外；

b）．．．．．．．（草案的a）項）

c）．．．．．．．（草案的b）項）

d）．．．．．．．（草案的c）項）

e）．．．．．．．（草案的d）項）

f）．．．．．．．（草案的e）項）

g）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有關當局的警務紀錄或刑事紀錄所取得者。

h）擁有明顯與其所事的職業或經濟活動預期收益不相稱的財產者。

i）擁有在未經同意下，能收聽或干擾保安部隊及部門的通訊內容的技術工作者。

二. .....

第二條－A
（法律上認定為黑社會）

下列一般稱號宣告為黑社會：

a）十四k；

b）和安樂、即水房、即汽水；

c）和勝義、即勝義；

d）友聯。

第四條－A
（禁止徒刑中止）

除第四條規定外，因從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指的罪行而判處的徒刑，不得緩刑。

第五條
（……）

一. .....，且其本人不能參與或透過居中人參與任何公權或私權法人的公私機關。

二. ..... 。

三. ..... 。

四. ..... 。

第十條
(……)

一. 自稱屬黑社會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 自稱屬屬黑社會而令他人產生恐懼或不安或造成損害，或影響他人的自決自由，特別是強迫他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容忍某種活動者，行為人處一至五年徒刑。

第十條－A
(刑事程序) [1]

本法律所規定犯罪行為的刑事程序 ，不取決於告訴。

第十一條－A
(假釋)

倘屬因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規定的罪行累犯而判刑者，不得假釋，必須服刑至期滿。

第十二條
(……)

一. .....

二. .....

三. 屬以上各款罪行的判決，不容許假釋，而服刑應至期滿。

[1] 應刪除第七條第二款。

第十二條－A
（未成年人）

十六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從事本法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指的任何事實，而被判入感化院的處分者，一經達二十一歲處分即終止，但不妨礙法院因其表現能重新適應社會而提前終止處分。

第十六條
（……）

一. 倘認為在證明方面合併是絕對不可缺的，司法當局方着令將上條第四款所指的報告合併於卷宗內，同時確保公務員或第三者的身方獲得保密。

二. .....

三 .....，從而*應確保隱藏公務員或第三者的形貌、聲音和身分。*

四. 為着上款效力，只有司法當局方可得悉可導致洩露公務員或第三者身分的任何資料。

第十六條－A
（證據方法）

一. 為著本法律規定的犯罪卷宗組成的效力，接受從來源國家或地區有權限實體取得的刑事紀錄或警察紀錄，作為證據方法。

二. 也接受訊息、錄像或磁帶錄音的紀錄，作為證據方法，即使是在禁止公眾進入地方取得者。

第十七條
（……）

一. .....

二. 倘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被害人、證人、輔助人、民事當事人或鑑定人因恐怕報復而可能離境，或以任何方式表示不能在審判中作供，將單純在檢察院和預審法官前作出聲明以作為未來的備忘。

三. .....，但須對上條所指人士採取保護身分、聲音、和形貌的措施。

四. 被害人、輔助人、證人、鑑定人或民事當事人的聲明，即使已向檢察院或刑事警察機關作出，當法官認為有如此需要以找出物證時，也得在聽證中宣讀。

第十七條 - A
(執行羈押)

對於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規定罪行的嫌犯，法官應執行羈押的措施。

第十七條 - B
(為查明身分的拘留)

為著本法律規定的效力，刑事警察機關得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有關人帶往警區及強迫逗留於警區，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二十四小時。

第十八條
(.....)

一、.....

二、.....

三、.....

四、.....

五、根據第一款規定，扣押的資產、存放物或有價物，未經證實其合法來源者，即宣告喪失并歸本地區所有。

第二十條
(隱瞞司法當局人員的身分)

司法委員會得基於個人安全特別理由，核准程序上的所有行為，包括審判，不洩露的司法當局參與的人員的身分和形貌，為此將採取認為適當的錄像和錄音措施。

第二十一條
(司法保密)

一、在本法律範圍特別處理保護參與程序的人士的身分和形貌，維持司法保密，即使經最後裁判之確定，包括歸檔，期限為十年。

二、凡洩露按本法律特別制度處理而受司法保密的事實或程序行為的人，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三、做出上款所指事實的公務員，構成非常嚴重的紀律違反，且對擔任公職有所抵觸。

II

有組織犯罪法律草案的初稿

保安政務司辦公室提出的修改建議（斜體字）

第一條

(.....)

1.為着本法律規定的效力，黑社會是秘密組成或依法成立的組織以從事刑事違法行為，且有關的存在是以協定或任何其他事實表達，特別是下列不法行為，而不管是否併犯：

a）.....

o）違禁武器及爆炸品的入口、出口、購買、出售、製造、使用、攜帶及藏有*或適合從事刑法典第二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六十五條所指罪行的任何器具或製品*。

t）.....

2.以相同意向合力地故意屢次進行第一款所載的罪行，則推定為黑社會。

3.以上各款所指黑社會的存在，不需：

a）有會址或固定地點開會；

b）成員互相認識和定期開會；

c）具號令領導或級別組織以產生完整性和推動力；

d）對於其組成、活動和負擔及利潤的分配，有書面規範的協議。

第二條

(法律推定)

1. *下列事實成為黑社會成員身分的法律推定：*

a）從事第一條第一款所指罪行，但a)及i)項除外；

b）.....（草案的a）項）.....

c）.....（草案的b）項）.....

d）.....（草案的c）項）.....

e）.....（草案的d）項）.....

f）.....（草案的e）項）.....

g）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有關當局的警務紀錄或刑事紀錄所取得者。

h）在公眾地方，即使是屬私人者，從攝錄或錄音的紀錄所取得者。

i）顯示財富與其所發展的活動或經濟行業預期所得明顯是不相稱者。

2. .....

第二條－A
（法律上認定為黑社會）

下列一般稱號宣告為黑社會：

a）十四k；

b）和安樂、即水房、即汽水；

c）和勝義、即勝義；

d）友聯。

第四條－A
（禁止徒刑中止）

除第四條規定外，因從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指的罪行而判處的徒刑，不能中止執行。

第五條
（……）

1. .....，*且其本人不能參與或透過居中人參與任何公權或私權法人的公私機關。*

2. .....

第十條
(……)

1. 自稱與黑社會有關係，而令他人產生恐懼或不安，或損害他人的自決自由，特別是強迫他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容忍某種活動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十二條
(……)

1. .....

2. .....

3. 屬以上各款罪行的判決，不容許假釋，而服刑應至期滿。

第十二條－B
(未成年人)

十六歲以下未成年人從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規定的任何罪行，一經達至成年，當察覺不適合重返社會或行為對社會顯示有危險性時，所規定的監管措施可延續至三年。

第十六條
(……)

1. 倘認為在證明方面合併是絕對不可缺的，司法當局方着令將上條第四款所指的報告合併於卷宗內，同時確保參與者的身分的獲得保密。

2. .....

3. .....，從而應確保隱藏參與者的形貌、聲音和身分。

4. *為着上款效力，只有司法當局方可得悉可導致洩露參與者身分的任何資料。*

第十七條
(……)

1. .....

2. 倘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被害人、證人、輔助人、民事當事人或鑑定人因恐怕報復而可能離境，或以任何方式表示不能在審判中作供，將單純在檢察院和預審法官前作出聲明以作為未來的備忘。

3. .....，但須對上條所指人士採取保護身分、聲音、和形貌的措施。

4. 被害人、輔助人、證人、鑑定人或民事當事人的聲明，即使已向檢察院或刑事警察機作出，如與聽證中所作聲明存有明顯矛盾或分歧或當法官認為有如此需要以找出物證時，也得在聽證中宣讀。

第十七條－A
(住宅搜索)

當針對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指的某一或若干罪行時，得進行宅搜索，毋須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

第十七條－B
(執行拘押)

對於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規定罪行的嫌犯，法官應執行拘押的措施。

第十八條
(……)

1. .....

2. .....

3. .....

4. .....

5. 根據第一款規定，扣押的資產、存放物或有價物，未經證實其合法來源者，即宣告喪失并歸本地區所有。

第二十條
(隱瞞司法當局人員的身分)

司法委員會得基於個人安全特別理由，核准程序上的所有行為，包括審判，不洩露的司法當局參與的人員的身分和形貌，為此將採取認為適當的錄像和錄音措施。

第二十一條
(司法保密)

1. 在本法律範圍特別處理保護參與程序的人士的身分和形貌，維持司法保密，即使經最後裁判之確定，包括歸檔。

2. 凡洩露按本法律特別制度處理而受司法保密的事實或程序行為的人士，處兩年至八年徒刑。

3. 做出上款所指事實的公務員，構成非常嚴重的紀律違反，且對擔任公職有所抵觸。

III

澳門普通管轄法院

意 見 書

閣下寄給我們的草案值得我們完全同意。

此外，一般方針已在各委員、Leonor Assunção女士和本法院法官舉行會議時陳述過。

但請容許我們提出一些疑問和意見。

如下：

第二條

a）第一條界定黑社會，因此，第三條的標題應是「黑社會罪」，由於該條文各款所指的是對該罪的處罰。

b）在第三款中「引誘」後亦應加上「宣傳」，為了配合第二款所指的內容。

第四條

a）「事實不作出處罰」這樣的說法似乎不正確，因為可使人想起阻卻不法性（刑法典第三十條），我們覺得最正確的說法是使用刑法典（第六十八條）的字眼，以及一月二十八日第五/九一/M號法令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的字眼（即刑罰的豁免或免除）。

b）在規定下列情況時：

1. 刑罰的特別減輕，

2. 由非剝奪自由的刑罰代替，

3. 「不處罰」（刑罰的免除），

是否希望將這些措施的選擇標準交由法院決定，一如一月二十八日第五/九一/M號法令第十八條第二款所規定的 ？

每個措施適用的情況，是否不可以更好他落實，以避免審判者一定的主觀 ？

第十二條

a）刑法典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制訂刑罰延長的可能性，只要同時符合a項及b項的要件。在第十二條沒有「及」字，似乎暗示只要符合其中一個要件便可廢止刑罰，是否真的有漏洞或希望有選擇？

b) b項涉及「有跡象顯示行為人仍屬於一個或多個黑社會」（是否指的是社團？）這一點即時產生兩個問題：

-- 首先要確定這些跡象是甚麼；

-- 另一方面，可能出現的是根據這些跡象作出的延長（三年）高於原適用的刑罰（請注意刑罰特別減輕的個案）。

第十三條

「強烈跡象」的字句也產生一些問題，首先要知道「強烈跡象」是甚麼，另一方面，誰評估這些跡象，任何這樣的問題都會牽涉違反個人自由的原則 。

第十四條

當提及「將其成員定罪」時，肯定沒有考慮將在社團或公司的所有成員定罪。因此，或者可以說「將其一些成員定罪」，因為公司的非法活動一經查出便足以著令解散公司。

第十五條

條文的最後部分「為此目的，接受武器、彈藥、工具.....」的意思不很清楚 。

這些武器、犯罪工具是否由刑事警察當局向「臥底警員」提供？

或者要更好地解釋個問題，即使有需要把這一款分為兩部分。

第十六條

第三款提及「法官決定」。

不是法官而是由檢察院指出在聽證時要提出的證明，法官最多可在檢察院要求下在聽證進行期間決定出席。

因此，或者可以說：「不可缺的，在檢察院要求下，而法官決定.....」

第十七條

根據刑事訴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四款，「不得與任何人聯繫」後應加上「辯護人除外」。

第十八條

a）第三款雖然規定嫌疑人須強制回答.....問題，但隨後沒有指出拒絕回答或作假聲明的任何制裁，因此宜制訂拒絕或作假聲明的後果，可加上「否則犯違令或作假聲明罪」，倘不制訂制裁，警告便不能產生任何效力，與司法的合作變成只得取決於嫌疑人的良好意願。

b）第五款指出「經證實其來源為不法後」，可以加上，或在其他條款加上：「用於犯罪活動的合法來源的物品，亦得宣告喪失，并歸本地區所有」，雖然這一點可能在一般法律載有（刑法典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

第十九條

在指出第十七條第一款時出現實質錯漏。

希望所指出的是第十八條第一款。

IV

博彩監察暨協調司

註

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

本司經分析立法會所提出的法律草案後，認為是能回應有效打擊有組織犯罪的草案，同時也認為適宜引入保安政務司辦公室所建議的修改，因為那非常重要，尤以面對目前本地區所發生的「危機」的特別情況。

除引進保安政務司辦公室的建議外，本司也建議作出如下修改；

第一條

(……)

a）.....

r）偽造貨幣，債權證券，信用咭，身分以及旅行證件。

第十條

(……)

一. 自稱與黑社會有關係或行動使他人深信是屬黑社會，從而令他人.....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於澳門

博彩監察暨協調司

代司長

Manuel Joaquim das Neves

V

修正二月四日第一／七八／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法律草案的附加建議

第五條
（宣判徒刑的確定）

一、犯任何罪而被判處徒刑且經確定者，倘其後採取上條所指的若干行為，該項處罰得以例外地修正，刑期減至一半。

二、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第四百三十六條及第四百三十七條條文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上條所指修正，連同下列條文所載的特定事宜。

三、要求修正的申請書內，載明被判者將採取的行為。

四、在高等法院審批時，對此情況，由檢察院建議減刑部分以及列出有關理由。

五、批准修正，高等法院則訂定申請人被判處徒刑的減少部分。

六、高等法院的裁決不能上訴。

第X條
（過渡規定）

第五條規定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前已確定的判決。

VI

A

處罰或入罪犯罪集團是基於此等集團在社會的存在，而採取的手段從而影響市民的自由、安定及安全，甚至其財產所產生的公共不安。

此等非法的組織按照其力量和規範，係透過罪行而謀利，甚至控制政治權，所以其中一條的首要規則是保持沉默，關於組織的事宜，所以很困難搜集他們存在的證據。

所以在一九七八年澳門立法者務實地根據外來的因素，肯定了此等組織的存在。這是四月二日第一/七八/M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後部分所載者。

基於此，對本人而言，草案的初步甚至不能達致第一/七八/M號法律的目標，因為，沒有差不多全面包含現行法律所載的事項，尤以按照高等法院所制訂的方針，特別是附件的第五九二/九六號合議庭裁決。

草案初稿的第一條列明很多的要求，而有組織地及共同致力犯罪分子的行為很難列入。

例如，一組有組織的人士作出第一條所指的任何罪行，很難證明這個犯罪組織的成員係利用幫會力量來恐嚇。

或者甚至有人利用這個威嚇的力量進行犯罪，而非得到好處或非法的利益，而只是一般的罪惡或邪惡（如下毒到自來水網絡）。

因此，較為完美是第一/七八/M號法律第二條所規定的嚴謹性。

須要做的是透過澳門的犯罪實況以適用於犯罪組織罪行的併處的處罰來處分典型的組織的若干活動，以及使沒收財產的措施適用於其當事人，因為這些財產一般來自罪行或不法活動所得。

為此，若列明若干罪行的級別作為犯罪集團的典型活動，那麼，根據并處違犯的技術，加上相當於犯罪組織的罪行，或者加上適用於犯罪行為或典型罪行，當係由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手地作出。

對於有關罪行的當事人應施行草案初稿剝奪財產的規則。

還有，入罪的原因是恢復正常組織的社會安寧以及道德上譴責那些與犯罪組織有維持任何聯繫的人士，對本人而言，一個澳門的地區，這個現象是那麼明顯和嚴竣，應該須獨立處理所有任何與犯罪世界有聯繫的人士，因為單是號稱這個聯繫本身在普通市民內已產生不安。

須在刑事角度考慮若干社會上不生產的行為，甚至為寄生蟲的行為，例如，無業的人士在賭場或其鄰近地方遊蕩。

這些人士經過警察當局查問而發覺到欠缺合法的生計，應透過行政的決定，禁止進入博彩的室，除非證明到收益合法來源，否則可基於不遵守或違反禁止的命令而受到處罰 。

B

我們轉入草案初稿的條文 。

I

關於第一條 。

正如已說過的，最好維持第一/七八/M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且將字眼配合刑法典使用的字眼，當然得使用初稿第一條各項所載違法行為的項目。

II

關於第二條。

首先我覺得立法者指明作為證據跡象的情況或事實時，是絕對不需要，甚至是狹窄的。

其次在法律上純粹指出的跡象在打擊罪惡方面不能夠取得任何效力 。

因此，我覺得要考慮的問題是，在第二條第一款（各項）指出的情況本身是不是在社會角度上是一個可譴責的事實，因此該構成了罪行。

在這方面 ，第一款該說：

屬下列者將處黑社會成員罪：

……

……

……

第二款是這樣的：

黑社會分子倘互相使用或稱為下列名稱或代號時，將處黑社會指揮或領導人罪：

III

關於第三條。

應該增加第四款，行文如下

一. ……

二. ……

三. ……

四. 兩人或兩人以上聯同觸犯第一條所指的任何罪行，除相應的處罰外，亦根據本條第一款的罪一併處罰。

IV

關於第四條及第五條 。

沒有實質的意見，雖然覺得第五條的行文不夠清晰。

V

關於第六、七、八、及九條 。

倘對於第三條增加建議的第四款，這些條文將會被吸納。

初稿的精神似乎不接納觸犯第六、七、八、九條的罪行，得視為歸罪於一組結合成犯罪組織的人，亦即是初稿認為一個人以上聯同結合他人的力量作出犯罪組織的嚴重和慣常的罪行的時候并不構成犯罪組織 。

VI

關於第十條。

1. 第一款的刑罰應是一至五年。

2. 第二款的刑罰應是三至五年。

VII

關於第十三條。

應該配合在第三條建議增加的第四款，內容是：

「對於本法律所規定的罪，即使其後犯罪距首次判決已逾五年，亦不妨礙視為累犯。」

VIII

關於第十四條。

第一款只須配合第三條的建議已足夠，內容是：

一. 如屬下列清況，觸犯本法律所規定的罪的實際徒刑，以三年為一期，可連續延長兩期：

a）.....

b）.....

IX

關於第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及十八條。

沒有重要的事須說明 。

X

關於第十九條 。

第一款應配合第III部分的建議，內容是：

「一、在本法律規定的罪程序中：.....」

第二款所指的前提不應那麼寬鬆，因為正由於恐怕報復，使對於「恐怕報復」要件的指示不容易提出.....

應尋求的是，尋找證人或蒐集最可能接近事件的聲明，只是如此。

因此，這一款的行文應是：

「在本法律所指的罪的程序中，當檢察院要求時，將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的規定，以及根據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a項的效力，進行錄取供未來備用的聲明。」

XI

關於第二十條，內容應是：

當嫌犯由於第三條所處罰的罪被歸罪，法官應對該嫌犯實施羈押。

XII

關於第二十一條 。

應該特別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的建議，內容是：

「一. .....有理由相信.....係與觸犯本法律規定的任何罪有關，或屬於任何不法活動的產物、利潤或酬勞轉變而成.....。」

亦須將草稿本條第五款清楚解釋，以便說明其運作 。

應指出：「在聽證中經證實其來源為不法後.....」

XIII

最後，本人重申對於在行政上決定禁止警察所指定的在賭場內并非博彩，亦沒有為人熟悉生計的常客進入賭場的意見 。

本法律應制訂修改賭博監察法例，內容如下:

「一. 任何人士如屬賭場常客，但沒有博彩或為解釋其在賭場逗留而只作象徵式的博彩，將著令禁止進入賭場的賭廳 。

二. 為著上款效力，常客者為警察當局或博彩監察暨協調司人員所指定的，如「疊碼」、「扒仔」或從第三人賭博行為邊際活動的任何人士。」

VII

關於“有組織犯罪...法案草稿”的粗略意見

一、在第一條所列載的犯罪目錄中，加入走私罪可能純粹是基於歷史原因，因為隨著商貿活動日益開放，走私已不如往昔般猖獗，但即使如此，對於與黑社會有利害關係的部分關稅違法行為改為輕微違反的這個情況，應三思而行。

另方面，把“**洗黑錢**”這個刑事違法行為載入目錄，不宜輕視之。

關於“**國際性販賣婦女**”和“**文物**”的問題，以及勞工或有意須先支付一定金錢後才保證獲得**就業或保證可從事任何營利活動**的習慣做法所引致的問題，應從另一個層面詳加研究。

而且，賭客非法聯手操控博彩結果的問題，還是有可能出現的。

二、在第二條第二款所載的頭目[1] 中可能缺漏了：

e） 雙花（參謀）；

i） 椗數（出納）

三、在第三條第一款“給予資金”這句話似乎是多餘的。一方面，會產生是否與招募新成員有關的疑問，若是的，這句話就多餘了；另一方面，如其目的是為了作任何花費的，從這個角度看，會對私人帶來極度的不安，因為第一條也把公開地依法設立但從事別個目的之組織視為黑社會。

在此等情況下，不去討論被審判的過錯（雖然是傾向性的過錯，但一般來講也是屬於錯誤）是明顯的**刑事制度失調**。

然而，須研究有無可能把“**對黑社會讓步定為罪**”，一旦這個讓步是在受規範的某個程度之下出現便可，例如並無肢體暴力的恐嚇，亦並非屬於通過金錢來取得工作或邊沿生意的場所的情況。

[1] 基層成員的編號及稱號為：49-雙花紅棍（有階級之分）及藍燈（無階級之分）。

在此等情況下，嫌疑人亦應受惠於第四條所規定的類同特別制度。

四、建議在第三條第三款刪除**“並保持最高限度不變”**這句。

五、建議在第五條第二款刪除**“如事實顯示出無尊嚴擔任職務”**這句。

六、在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的行文中，對**“即使不能證明屬黑社會成員的關係”**這句抱有極大的疑問。事關遇有該等情節時看不到怎樣可與簡單的共同犯罪作區分。

加重刑罰可聯繫到第二條的跡象。

七、在第九條第一款的行文，一開始就建議：**“為取得就業、場所、從事任何營利的活動或...而索取回報”。**

八、在第十三條可能在下達命令採取所建議措施的權限方面出現含糊不清的問題，這似乎應是行政當局的權限。

九、第十五條第三款所指的緊急，似乎使得滲透所能起作用的時間過於短促。

十、建議在第十七條第三款刪除**“儘可能應”這句，改由“應”**替代。

建議在第四款刪除**“證人”**一詞，並加入**“及必須出示第三款所指的錄音”。**

十一、建議在程序方面的特別規則中，容許依**簡易程序的方法**處理目錄所列犯罪的現行犯，不論通過在審判期間取得的**證據記錄**對該等違法行為可處的刑罰為何，以及容許在上訴中對**事實上的事宜**作出衡量。

此一可能性可加在賦予檢察院可在一合理期限內請求中止程序的權能方面，但僅以可落實適用第四條的特別制度，尤其是在任一嫌疑人請求法院或控方提出此一要求等情況為限。

十二、建議刪除第十八條第五款，並將第四款的行文改為：**“第**一款所指的財產、存款或有價物，如其價值與嫌疑人所申報的月收入有極大的差距，且嫌疑人未能就該等財產的來源提出充分的證據，則應宣告來源不法並歸由本地區所有”。

VIII

關於就有組織犯罪編制法律草案的若干意見

面對著本地區有組織犯罪的現象及近期的趨勢，澳門立法會一直有通過其專責小組對這個令人困擾及擔心的問題進行探討。

起草上述的法律草案初稿，邁出了關鍵的第一步。

對此一事宜有必要作出引介，否則，可能對日後的立法產生誤解及不合理的期望。

顯然，將會通過的法律有著重要的象徵意義，能向公眾傳達一個信息，就是公權，特別是立法會是關注及有誠意處理這個問題的，以尋找解決辦法來消減黑社會或三合會所作出的有組織犯罪。

將來的法例應在符合憲法的標準及以合理的判斷和嚴肅的態度提供到有效去預防及阻止有組織犯罪現象的發生和由此現象所衍生的罪行這樣的一個機制。

而且，該機制將會配合另些不可或缺的機制共同運作，不論在任何角度及時間都不會成為實質地解決一切有組織犯罪行為的唯一一個機制。

因此，不應對將在《政府公報》刊登的*單純*法律文件抱有過大的期望。

從上述可窺見另一個初步意見，就是日後對此方面的規範不會是單一的，且不會脫離本地的法律體系，相反會與該法律體系連在一起，故會在既不失本身特定性質又和諧地及在尊重應遵原則和規定——憲法原則和規定——下納入本地的法律體系。

這也說明了，應遵守憲法性規定，否則希望由新法律衍生的效果便無從實現了。

然而，此不意味着對憲法性的實況有一個狹窄及保守的看法，而是憑合理及適度的判斷來擴大法網，以收擬達致的效果。

關於澳門有組織犯罪的法律應有其特別和鮮明的傾向性，這不僅是由於近期多發生此類犯罪，也是由於此類犯罪現象存在悠久，涉及面也很廣闊。

換言之，法律應有堅定的方向，但亦應明晰及結構緊密。

介紹過先前經過深思熟慮後提出的意見後，須就有關的條款提出粗略而堪受重視的意見。

以下的意見，主要是以法例的象徵性（可以說是政治性質）及法例的應遵原則為主導而提出的。

經過概括性的審閱，我們認為，把現實問題與條文規定之間的距離首次拉近完全是正面的做法。

基於上述，第一個印象是想帶出一個堅定而清晰的信息，也因此認為，第三條所規定的主刑罰體現出一個較高的刑罰幅度很是重要，因為加重刑罰，公眾會更直接及更快地理解及認同立法者的堅定意向。

至於第一條所指與走私罪有關的 t) 項規定應再作考慮，因為不知（可能已廢止吧！）有此罪的法定罪狀。在任何情況下，挪用罪同樣應予考慮。

在列舉證據跡象方面預料了有入會儀式的參與，但該等儀式在今天可能已不再被採用，故應考慮保留與否。

當懷疑公務員——即使仍未被證實——屬於黑社會或與黑社會有合作，該公務員應儘快被安排在同一機構內或外非重要的其他職務，也許並不那麼迫切要在法律上作明文規定，但似乎也應詳加考慮。

關於第六條的規定，即使在一般的情況下，殺人是由多個行為人參與作出的，但不可忽視由個人作出殺人行為的可能性。 此一情況似乎近期也出現過。

至於第十三條關於禁止進入本地區的規定，即時會令人有個疑問：對本地居民又如何處理？事實上，大部分黑社會分子都是本地居民（甚至有葡國公民），而這是事實。

應規定將澳門居民驅逐出境，同時禁止入境。這個做法已不是一新的舉措，《澳門組織章程》第十六條第一款 g) 項早已有此規定。

對於對公務員及臥底的保護——第十六條，有些保留。

一方面認為，這個保護的概念，也應涵蓋其他人士（證人、鑑定員），另方面則認為，根據第三款規定的這個制度，可能與主導該條而體現於其他規範性規定的保護意識完全背道而馳.....。

也是基於同樣的理由，對第十七條第四款所規定的制度作出批評。

在審判的聽證中以錄像提出證據方面，可以考慮以數碼音像處理。

其他問題亦值得一提。

新法律應儘量自我具備在實體法及程序法制度上的規定及自我集中於有組織犯罪，這樣便可免援引《刑法》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另一方面，在某些規則上同樣應設定特別制度，尤其是關於嫌疑人的身份資料及資料的索取方面 -《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三十三條。

一個關於保護證人、司法官、污點證人、臥底及其他人士的周全制度應即時制定，不論在本法律或另一同時生效的法律內制定也是。

若果沒有該制度，相信藉實施本法律來得到種種效果，肯定無法實現。

在憲法的範圍內，除有更好的意見外，可在收集證據事宜方面再訂定多一點的規定，並應將機制擴大至憲法的限制邊沿。

深化關於打擊黑社會財政的機制，尤其是關於扣押財產及課稅和會計方面的*特別*監察機制尤為重要。

由於時間倉卒，唯有以電報提供本意見，並請容許日後再作補充。

IX

有組織犯罪法律草案的初稿

第一條
（黑社會的定義）

為着本法律規定的效力，凡秘密成立或依法成立的組織，其宗旨或活動是從事犯罪行為，其成員利用結社聯繫的威嚇力以及由該聯繫而產生的約束力和緘默規則，親身或通過經彼同意或認可的中間人從事犯罪行為，特別是做出下列罪行，以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者，概視為黑社會（葡文為associação ou sociedade secreta，英文為triad society）：

a) 殺人及侵犯他人身體；

b)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綁架；

c) 威脅、脅迫及以保護為名而勒索；

d) 淫媒；

e) 販賣麻醉品；

f) 高利貸放款或犯罪性暴利；

g) 盜竊、搶劫及損毀財物；

h) 引誘及協助非法移民；

i) 不法經營博彩或彩票及互相博彩；

j) 對競跑用的動物不法使用物質或使用暴力（或與動物競跑有關的不法行為）；

l) 供給博彩而得的暴利；

m) 違禁武器及爆炸品的入口、出口、購買、出售、製造、使用、攜帶及藏有；

n) 選舉欺詐及賄選；

o) 炒賣運輸憑證；

p) 偽造貨幣、債權證券及信用卡；

q) 行賄；

r) 勒索文件；

s) 濫用擔保卡或信用卡；

t) 走私及海關欺詐。

第二條
（證據跡象）

一、下列事實構成黑社會成員身分的跡象：

a) 自稱為黑社會分子、參加者或贊助者，其態度、言語或行動也足以令人深信確是有該身分者；

b) 保管或控制黑社會冊籍或其節錄部分或帳冊、成員名單或黑社會儀式的專用服飾；

c) 參加黑社會所舉行的儀式；

d) 參加黑社會的集會；

e) 使用黑社會特有的暗語或任何性質的暗號。

二、黑社會分子倘相互間使用或稱為下列名稱或代號時，即構成其充當指揮或領導層的跡象：

a) 「四八九」－「山主」－黑社會最高首領；

b) 「四三八」－「副山主」－黑社會最高首領的副手；

c) 「香主」－黑社會儀式的主持者；

d) 「先鋒」－先鋒打手；

e) 「四二六」或「紅棍」－打手；

f) 「四一五」或「白紙扇」－師爺；

g) 「四三二」或「草鞋」－通風報信或聯絡者；

h) 「坐館」－大頭目；

i) 「亞公」－輩分高的大哥；

j) 「大哥」－「大佬」－「頂爺」－無特定職務的頭目。

第三條
（黑社會的罪）

一、發起或創立第一條所述類別的黑社會者，參加或支持該黑社會，尤其是提供武器、彈藥、犯罪工具、保衛或集會地點，籌款，要求或給予金錢或為招募新成員而提供任何幫助如引誘或做出宣傳者，處三至十年徒刑。

二、執行任何級別的領導或指揮職務者，處五至十二年徒刑。

三、倘招募、引誘或索款的行為是向十八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做出，則第一款所規定的刑罰下限增加三分之一，上限保持不變 。

第四條
（特別制度）

若行為人阻止該等黑社會存續或對此認真做出努力，又或為使當局能避免犯罪的實施而通知當局該等黑社會的存在、特別是指出其他成員或支持者的身分，並揭露該黑社會組織的宗旨、計劃或活動者，得特別減輕上條規定的刑罰，以不剝奪自由的刑罰代替，又或對該等事實不做出處罰。

第五條
（附加刑）

一、因犯有第三條規定之罪行而被判刑者，考慮到事實的實際嚴重程度以及對行為人公民道德的影響，得剝奪其選舉或當選立法機關成員的資格以及親自或通過中間人加入任何公法人或私法人的公司機關的資格，為期二至十年。

二、因犯有第三條規定之罪行而被定罪的公務員，在紀律上倘無被解除所任公職，假若事實顯示他已喪失擔任該職位的資格或導致失去擔任該職務的必要誠信，得被禁止擔任職務二至五年。

三、上款規定相應地適用於須具備公共資格或須公共當局許可或認可方可從事的職業或活動。

四、行為人因法院判決而被剝奪自由的時間不計算在禁止期間內。

第六條
（特別加重殺人罪）

由兩人或兩人以上聯同使用違禁武器或其它特別危險的方式做出的殺人罪，即使未能證明與黑社會有關係，而依據《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及有關效力，仍可顯示出行為人的特別可譴責性或邪惡性者。

第七條
（特別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由兩人或兩人以上聯同使用違禁武器或其它可能危及受害人生命或健康的方式做出的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即使未能證明與黑社會有關係，而依據《刑法典》第一百四十條的規定及有關效力，仍可顯示出行為人的特別可譴責性或邪惡性者。

第八條
（特別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綁架）

由兩人或兩人以上聯同做出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綁架，即使未能證明與黑社會有關，如不適用其它更重的刑罰，分別以《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和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罪處罰之。

第九條
（以保護為名的勒索）

一、為取得財產或其它利益，凡由黑社會本身成員或以其名義又或自稱屬於黑社會而向他人提出或提供對其人身或財產進行保護，並透過對該人或第三者或其財物施以暴力行為的恐嚇者，處二至十年徒刑。

二、報酬的索取及暴力行為的恐嚇，其進行雖不明顯，但卻足以令受害人領會者，將不妨礙構成上款所述的罪行。

三、上述暴力行為確已實施時，與第一款所述的刑罰並罰之；倘未能對其處以較重刑罰時，處二至十年徒刑。

第十條
（自稱屬於黑社會）

一、自稱屬於黑社會而導致他人產生恐懼或不安，又或損害他人的自決自由，特別是強迫他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容忍某項活動者，處最高三年的徒刑。

二、倘在第一款規定之脅迫中符合《刑法典》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a項的要件，行為人處一至五年徒刑。

第十一條
（刑事程序）

本法律所規定罪行的刑事程序無需告訴乃論。

第十二條
（選擇刑罰的特別標準）

凡犯有第三、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條規定之罪行者，其正在執行的徒刑不得中止，但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前提條件者除外。

第十三條
（累犯）

對於第三、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條規定的罪，即使是第二次犯罪距第一次已超過五年，亦不妨礙視為累犯。

第十四條
（刑罰之延長）

一、犯有第三、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條規定之罪而被科處三年以上的實際徒刑，得以三年為一期連續延長兩期，倘若：

a) 行為人以前曾犯過相同條文或第一條 a 項至 t 項規定之罪而被科處實際徒刑；以及

b) 當刑期或第一延長期屆滿時，經考慮到案件的情節、行為人以往的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服刑期間在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而有跡象顯示行為人仍與黑社會有聯繫，使人有理由相信他一旦獲釋仍不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者。

二、犯有 a 項所指的在澳門以外審判並被處以兩年以上實際徒刑的罪，須依上款規定加以考慮。

第十五條
（禁止進入本地區）

非本地居民，因犯有第三條規定之罪而被定罪者，即使是被澳門以外的法院裁定，但只要有強烈跡象顯示其屬於黑社會類的犯罪集團，即使該犯罪集團沒有在澳門設立總部或分部或開展任何活動，禁止進入本地區。

第十六條
（法院解散依法成立的社團或公司）

第一條所述之依法成立的社團或公司，根據法院將其某個或某些成員定罪的判決而解散。

第十七條
（不受處罰的行為）

一、刑事調查人員或第三人，為着預防或遏止犯罪的目的，將身分隱藏，在刑事警察當局監督下從事活動，滲透到黑社會組織內部，取得黑社會成員身分，並在從事黑社會犯罪活動人員的要求下，接受、持有、藏有、運輸和交出武器、彈藥或犯罪工具，為黑社會成員提供藏身處，籌款或提供集會地點，該等行為不得處罰。

二、第一款所述之行為取決於有權限司法當局的事先核准，該核准須在五天期限內發出，且批准期限是確定的。

三、在關於證據取得的緊急情況下，第一款所述之行為得在取得有權限司法當局核准前實施，但須於隨後的第一個工作日獲有關當局賦予效力，否則無效。

四、刑事警察當局於行動結束後最多四十八小時內向有權限司法當局報告有關人員或第三人的行動。

第十八條
（滲透人員和第三人的保護）

一、司法當局只着令將上條第四款提及的報告合併於案卷內，倘認為在證明方面合併是絕對不可缺的，但須確保有關人員或第三人的身份秘密。

二、絕對不可缺的審議可在偵查或預審結束時進行，而預先紀錄的卷宗由刑事警察當局掌管。

三、倘由於證據是不可缺的，法官決定滲透人員或第三人須出席審訊聽證時，須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以及確保不公開他們的容貌、聲音和身分。

四、任何可能導致洩露有關人員或第三人身分的資料唯司法當局方可得悉。

第十九條
（刑事程序的特別規則）

一、倘犯有第三、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條規定之罪行，檢察院得決定被拘捕的嫌犯在第一次司法聆訊前不得與任何人聯繫。

二、倘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受害人、證人、輔助人、民事當事人或鑑定人因恐怕受到報復而可能離境外出或以任何一種方式表示不能在審判中作供，檢察院則可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條和第二百七十六條的規定及為着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 a 項的效力，聲請聽取供未來備用的聲明。

三、有關收集聲明或證供以及訊問嫌犯的書面紀錄，只要有可能，就應該備附有通過磁帶錄音或視聽錄像方式製作的錄製紀錄，並適用於《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

四、受害人、輔助人、證人、鑑定人或民事當事人的聲明，即使已向檢察院或刑事警察機關做出，但如與聽證中做出的聲明有明顯矛盾或不一致時，亦得在聽證中宣讀。

第二十條
（羈押）

倘所歸責的犯罪屬於第三、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條所規定的其中任何一種，法官都應對嫌犯實施羈押措施。

第二十一條
（物與權的扣押）

一、如司法當局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以嫌犯或第三者的名義存放在銀行或其它信用機構，甚至個人保險箱中的證券、有價物、款項和任何其它物件，不動產或動產、權利及利益，係與第三、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條規定的罪行有關，且用做黑社會的犯罪活動，構成該活動的產物或利潤或是第三、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條規定之犯罪酬勞，或屬該等不法活動的產物、利潤或酬勞轉變而成，須將之扣押。

二、公共或私人實體、銀行或其它信用機構、金融或同等機構、合夥或商業公司、登記或稅務部門，均不得拒絕司法當局就第一款所指的資產、存放物或任何有價物提供資料或提交文件的要求，且不論資料是載於電腦或簿冊中。

三、倘屬第三、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條規定之罪行，嫌犯必須據實回答司法當局向其提出有關經濟及財政狀況、來自職業活動的月收入及本身資產的問題，否則處《刑法典》第三百二十三條所規定的刑罰。

四、第一款所提及的資產、存放物或有價物，倘明顯與嫌犯申報的月收入不相稱，且無法確定其來源的合法性時，構成來源為不法的跡象。

五、按照第一款規定扣押的資產、存放物或有價物，其不法來源一經證實，即宣告喪失並歸本地區所有。

第二十二條
（善意第三人權利的保護）

一、對按照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受扣押的物品、權利或有價物提出擁有權的第三人，得在卷宗內透過援引善意的聲請，並即時指出所有證明的資料，提出對其權利的保護。

二、因不知物品、權利或有價物與不法活動有關且可原諒者，視為善意。

三、第一款所指聲請須以附件方式做出筆錄，並通知檢察院，以便在十日內提出反對。

四、視為必要的措施做出後，法官即宣讀裁決，但因物品、權利或有價物的擁有權問題顯得複雜或得對程序的正常進度造成騷擾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法官得對第三人採用民事程序處理。

X

有組織犯罪法律草案的初稿

第一條
（黑社會）

為着本法律規定的效力，凡秘密成立或依法成立的組織，其宗旨或其活動是從事犯罪行為，其成員利用結社聯繫的威嚇力以及由該聯繫而產生的約束力和緘默規則，親身或透過經彼同意或確認的中間人從事犯罪行為，特別是做出下列罪行，以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者，概視為黑社會（葡文為associação ou sociedade secreta，英文為triad society）：

a) 殺人及侵犯他人身體；

b)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綁架；

c) 威脅及脅迫；

d) 以保護為名的勒索；

e) 淫媒；

f) 販賣麻醉品；

g) 高利貸放款或犯罪性暴利；

h) 盜竊、搶掠及損毀財物；

i) 引誘及協助非法移民；

j) 不法經營博彩或彩票及互相博彩；

l) 對競跑用的動物不法使用物質或使用暴力（或與動物競跑有關的不法行為）；

m) 供給博彩而得的暴利；

n) 違禁武器及爆炸品的入口、出口、購買、出售、製造、使用、攜帶及藏有；

o) 選舉欺詐及賄選；

p) 炒賣運輸憑證；

q) 偽造貨幣、債權證券及信用卡；

r) 行賄；

s) 走私。

第二條
（證據跡象）

一、下列事實構成黑社會成員身分的跡象：

a) 自稱為黑社會分子、參加者或贊助者，其態度、言語或行為也足以令人深信確是有該身分者；

b) 保管或控制黑社會冊籍或其節錄部分或帳冊、成員名單或黑社會儀式的專用服飾；

c) 參加黑社會所舉行的儀式；

d) 參加黑社會的集會；

e) 使用黑社會特有的暗語或任何性質的暗號。

二、黑社會分子倘相互間使用或稱為下列名稱或代號時，即構成其充當指揮或領導層的跡象：

a) 「四八九」－ 「山主」－ 黑社會最高首領；

b) 「四三八」－ 「副山主」－ 黑社會最高首領的副手；

c) 「香主」－ 黑社會儀式的主持者；

d) 「先鋒」－ 先鋒打手；

e) 「四二六」或「紅棍」－ 打手；

f) 「四一五」或「白紙扇」－ 師爺；

g) 「四三二」或「草鞋」－ 通風報信或聯絡者；

h) 「坐館」－ 大頭目；

i) 「亞公」－ 輩分高的大哥；

j) 「大哥」－「大佬」－「頂爺」－ 無特定職務的頭目。

第三條
（主刑）

一、發起或創立第一條所述類別的黑社會者，參加或支持該黑社會，尤其是提供武器、彈藥、犯罪工具及保衛或集會地點，籌款，要求或給予金錢或為招募新成員而提供任何幫助如引誘或做出宣傳者，處三至十年徒刑。

二、執行任何級別的領導或指揮職務者，處五至十二年徒刑。

三、倘招募、引誘或索款的行為是向十八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做出，則第一款所規定的刑罰下限增加三分之一，上限保持不變。

第四條
（特別制度）

若行為人阻止該等黑社會存續或對此認真做出努力，又或為使當局能避免犯罪的實施而通知當局該等黑社會的存在，特別是指出黑社會其他成員或支持者的身分，並揭露該黑社會組織的宗旨、計劃或活動者，得特別減輕上條規定的刑罰，以不剝奪自由的刑罰代替，又或對等該事實不做出處罰。

第五條
（附加刑）

一、因犯有第三條規定之罪行而被判刑者，考慮到事實的實際嚴重程度以及對行為人公民道德的影響，得剝奪其選舉或當選立法機關成員的資格，為期二至十年。

二、因犯有第三條規定之罪行而被定罪的公務員，在紀律上倘無被解除所擔任公職，假若事實顯示已喪失擔任該職位的資格或導致失去擔任該職務的必要誠信，得被禁止擔任職務二至五年。

三、上款規定相應地適用於須具備公共資格或須公共當局許可或認可方可從事的職業或活動。

四、行為人因法院判決而被剝奪自由的時間不計算在禁止期間內。

第六條
（特別加重殺人罪）

由兩人或兩人以上聯同使用違禁武器或其它特別危險的方式做出的殺人罪，即使未能證明與黑社會有關係，而依據《刑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及有關效力，仍顯示出行為人的特別可譴責性或邪惡性者。

第七條
（特別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一、由兩人或兩人以上聯同使用違禁武器或其它可能危及受害人生命或健康的方式做出的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即使未能證明與黑社會有關繫，而根據《刑法典》第一百四十條的規定及有關效力，仍顯示出行為人的特別可譴責性或邪惡性者。

二、刑事程序不取決於告訴。

第八條
（特別加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綁架）

由兩人或兩人以上聯同做出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綁架，即使未能證明與黑社會有關，如不適用其它更重的刑罰，分別以《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和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罪處罰之。

第九條
（以保護為名的勒索）

一、為取得財產或其它利益，凡由黑社會本身成員或以其名義又或自稱屬於黑社會，而向他人提出或提供對其人身和財物進行保護，並透過對該人或第三者或其財物施以暴力行為的恐嚇者，處二至十年的徒刑。

二、報酬的索取及暴力行為的恐嚇，其進行雖不明顯，但卻足以令受害人領會者，將不妨礙構成上款所述的罪行。

三、上述暴力行為確已實施時，與第一款所述的刑罰併罰之；倘未能對其處以較重刑罰時，則處以二至十年徒刑。

第十條
（自稱屬於黑社會）

一、自稱屬於黑社會而導致他人產生恐懼或不安，又或損害他人的自決自由，特別是強迫他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容忍某種活動者，處最高三年的徒刑或科罰金。

二、倘在第一款規定的脅迫中符合《刑法典》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 a 項的要件，行為人處一至五年徒刑。

第十一條
（累犯）

對於第三、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條規定的罪，即使是第二次犯罪距第一次已超過五年，亦不妨礙視為累犯。

第十二條
（刑罰之延長）

一、犯有第三、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條規定的罪行的實際徒刑，以六年為一期可連續延長兩期，倘若：

a) 行為人以前曾犯過相同條款或第一條 a 項至 q 項規定的罪行而被執行實際徒刑；以及

b) 當刑期或第一延長期屆滿時，經考慮案件的情節、行為人以往的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服刑期間在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而有跡象顯示行為人仍與黑社會有聯繫，使人有理由相信他一旦獲釋仍不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者。

二、犯有 a 項所指的在澳門以外審判並被處以兩年以上實際徒刑的罪，須依上款規定加以考慮。

第十三條
（禁止進入本地區）

非本地居民，因犯第三條規定之罪而被定罪者，即使是被澳門以外的法院裁定，但只要有強烈跡象顯示他屬於黑社會類的犯罪集團，即使該犯罪集團沒有在澳門設立總部或分部或開展任何活動，禁止進入本地區。

第十四條
（法院解散依法成立的社團或公司）

第一條所述之依法設立的社團或公司，根據法院將其成員定罪的判決而解散。

第十五條
（不受處罰的行為）

一、刑事調查人員或第三人，為着預防或遏止罪行的目的，將身分隱藏，在刑事警察當局監督下從事活動，滲透到黑社會組織內部，並為此目的接受武器、彈藥、犯罪工具或提供集會地點，該等行為不得處罰。

二、第一款所述之行為取決於有權限司法當局的事先核准，該核准須在五天內發出，且批准期限是確定的。

三、在關於證據取得的緊急情況下，第一款所述之行為得在取得有權限司法當局核准前進行，但須於隨後的第一個工作日獲有關當局賦予效力，否則無效。

四、刑事警察當局於行動結束後最多四十八小時內向有權限司法當局報告有關人員或第三人的行動。

第十六條
（滲透人員和第三人的保護）

一、司法當局只着令將上條第四款提及的報告合併於案卷內，倘認為在證明方面合併是絕對不可缺的。

二、絕對不可缺的審議可在偵查或預審結束時進行，而預先紀錄的卷宗由刑事警察當局掌管。

三、倘由於證據是不可缺的，法官決定滲透的人員或第三人須出席審判聽證時，須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

第十七條
（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則）

一、倘犯有第三、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條規定之罪行，檢察院得決定被拘留的嫌犯在第一次司法聆訊前不得與任何人聯繫。

二、倘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受害人、證人、輔助人、民事當事人或鑑定人因恐怕受到報復而可能離境或以任何一種方式表示不能在審判中作供，檢察院則可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條和第二百七十六條的規定及為者該法典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 a 項的效力，聲請聽取供未來備用的聲明。

三、有關收集聲明或證供以及訊問嫌犯的書面記錄，只要有可能，就應該備附有通過磁帶錄音或視聽錄製方式製作的錄音記錄，並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

四、受害人、輔助人、證人、鑑定人或民事當事人的聲明，即使已向檢察院或刑事警察機關做出，如與聽證中做出的聲明有明顯矛盾或不一致時，亦得在聽證中宣讀。

第十八條
（物與權的扣押）

一、如司法當局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以嫌犯或第三者的名義存放在銀行或其它信用機構，甚至個人保險箱中證券、有價物、款項和任何其他物件，不動產或動產、權利及利益，係與第三、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條規定的罪行有關，且用做黑社會的犯罪活動，構成該活動的產物或利潤或是第三、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條規定之犯罪酬勞，或屬該等不法活動的產物、利潤或酬勞轉變而成，須將之扣押。

二、公共或私人實體、銀行或其它信用機構、金融或同等機構、合夥或商業公司、登記或稅務部門，均不得拒絕司法當局就第一款所指的資產、存放物或任何有價物提供資料或提交文件的要求，且不論資料是載於電腦亦或簿冊中。

三、倘屬第三、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條規定之罪行，嫌犯必須據實回答司法當局向其提出有關其經濟及財政狀況、來自職業活動的月收入及本身資產的問題。

四、第一款所指之資產、存放物或有價物，倘明顯與嫌犯申報的月收入不相稱，且無法確定其來源時，構成來源為不法的跡象。

五、按照第一款規定扣押的資產、存放物或有價物，其不法來源一經證實，即宣告喪失並歸本地區所有。

第十九條
（善意第三人權利的保護）

一、對按照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受扣押的物品、權利或有價物提出擁有權的第三人，得在卷宗內透過援引善意的聲請，並即時指出所有證明的資料，提出對其權利的保護。

二、因不知物品、權利和有價物與不法活動有關且可原諒者，視為善意。

三、第一款所指聲請須以附件方式做出筆錄，並通知檢察院，以便在十日內提出反對。

四、視為必要的措施做出後，法官即宣讀裁決，但因物品、權利或有價物的擁有權問題顯得複雜或得對程序的正常進度造成騷擾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法官得對第三人採用民事程序處理。

XI

關於在“澳門立法會司法及保安委員會委員與司法政務司及保安政務司辦公室代表為編制一項用以修改或廢止有關黑社會刑事制度的二月四日第1/78/M號法律的法規舉行的會議”上所探討問題的概論

一、在《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關於犯罪集團罪行的說明的基礎上，把屬於黑社會（葡文為“sociedade secreta”，英文為“triad society”）的行為獨立定為罪的合理性與效力

在打擊有組織犯罪方面，某些國家一貫的做法是，在刑法上把屬於一個主要活躍於一個自己的領地而且通常對社會構成危險、對國家機構造成威脅的犯罪集團（領導或指揮、贊助人或創辦人、協作人乃至任何從犯）獨立定為罪。

為此，立法者在訂定該罪的定義上，加入了該個現象的社會學元素，因而形成一個概念，當中既包含典型的組織面貌、由社會環境所衍生的情況，還有人類學的觀點，同時，把重點放在所採用的非法手段而非所達至目的；有些定義中有時還羅列該等集團慣常的犯罪行為。例如意大利[1]或香港[2]的情況便是。

此做法往往由於缺乏技術嚴謹性而令致在解釋及實施有關該罪的規則時遇上困難，無疑這個做法由於向居民傳達了一個尤其著重於意識方面的信息，而使居民認為已在有關規則內反映了實況，從而認同立法者已顧及到將

[1] 經1982年9月13日第646號法令引進在《意大利刑法典》的第四百一十六條。

[2] 《香港社團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三十九條，尤其後者，在關於屬犯罪集團／黑社會／三合會罪證據考量上，要求考慮載有該情況而咸認有學術權威的社會或歷史學專題研究著作或其他出版物。

規則與實況的距離拉近，並被視為有著重要象徵意義的合理性，這一來，便達到了關於該罪的刑罰所擬達至的防範目的。

暴力犯罪近期在澳門重現，此情況可能與在本地區活躍的犯罪集團有關，即使不意味著犯罪集團擴大了其活動範圍，但已令到社會上瀰漫著不穩定、不安全的感覺。如不採取措施，將使居民對治安及司法機關乃至法律體系本身的作用失去信心。

因此，當在修改或廢止第1/78/M號法律的法規時不考慮該法律第二條所載的相關規則殊不可取，因為該條是繼第一條之所定而辨別出以犯罪集團形式在澳門活動的非法組織或幫會。然而，由於輿論對於法院難以釋義的這個原因不太理會以及對刑事政策的依據認識不深，這個立法取向就可能被誤以為把“屬於幫會”的行為不定為罪，繼而，從大眾的感覺來說，有損了對法律的信任及認同，當然，還有礙達至打擊犯罪集團罪及一般犯罪的目的。

現建議對以下行文進行思考或以之作為討論的起點：

“為著本法律規定的效力，凡秘密成立或依法成立的組織，其宗旨或其活動是從事犯罪行為，其成員利用結社聯繫的威嚇力，由該聯繫而產生的約束力和緘默規則，以親身或通過經彼同意或確認的中間人從事犯罪行為，特別是作出下列罪行，以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者，概視為黑社會[3]（葡文為“Associação ou”；英文為“Triad Society”）：

a) 殺人及侵犯他人身體；

b)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綁架；

c) 保護為名而勒索；

d) 淫媒；

e) 販賣麻醉品；

f) 高利貸放款或犯罪性暴利；

g) 盜竊、搶掠及損毀財物；

h) 引誘及協助非法移民；

i) 不法經營博彩或彩票及互相博彩；

[3] 經查閱中文字典，該中文詞較符合葡文詞的文意。

j) 對競跑用的動物不法使用物質或使用暴力（或與動物競跑有關的不法行為）；

l) 供用於博彩的高利貸放款；

m) 違禁武器及爆炸品的入口、購買、出售、製造、使用、攜帶及藏有；

n) 選舉欺詐及賄選；

o) 炒賣運輸憑證；

p) 偽造信用咭；

q) 行賄。

二、修改與類似黑社會的犯罪集團罪有關的刑事措施，即刑罰幅度及倘有的保安處分的合理性與效力

A - 主刑

這方面不得不考慮現代刑事學說的理解及在刑事政策範疇內一直進行的研究。在相關學說的理解及研究報告中均斷然指出，加重某類犯罪的刑罰的同時如果不著重提高人們對司法機關的信心，將無法使人們深信刑偵工作和火速破案是有用的，也不會相信有關刑罰的肯定適用及被執行，繼而會令到遏止該等犯罪的效果相應地降低。

在《澳門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及在第1/78/M號法律[4]關於各種形式的典型黑社會罪的刑罰幅度，相對於台灣[5]、香港[6]及意大利[7]等地法律而言，某些情況下，上下限都定得比較高。

[4] 贊助人或創辦人、成員、協作人及從犯的刑罰為3至10年監禁，而領導或指揮則為5至12年監禁。

[5] 見關於創設旨在預防有組織犯罪的法例的總統令第三至第六條，其內規定，參與人及協作人的刑罰為6個月至5年；創辦人、領導或指揮則為3至10年；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在刑罰上限加半，以加重實質犯罪的刑罰及加上上限是5年的強制性勞務措施。

[6] 根據有關社團法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屬於及協助黑社會的刑罰為最多3年監禁，利誘或招攬最多為2年監禁。

[7] 見《刑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條（重）的規定，其內規定屬於黑手黨類社團成員的刑罰為3至6年監禁，創辦人及領導則為4至9年監禁，兩者均須另加上一項保安處分；如屬武裝社團，監禁刑則分別加到4至10年及5至15年。

再者，不妨研究一下從刑事政策的角度來看是否適合加重處罰以未滿十八歲的青年為對象的利誘、招攬或勒索金錢等行為，因為這些行為不但嚴重違法，還應受嚴厲譴責，而且為社會所唾棄；或是否適合加重處罰公務員犯該罪的情況，此乃由於行為人負有特別義務及此一行為對法益例如“行政當局的合法性”造成危害。

B - 附加刑

須分析的是，應否設立像台灣及意大利法律般以考慮到預防或減低犯罪集團成員滲入政府機關內所造成危害為理由，將在主刑上加上褫奪公共機關的被選舉[8]或被委任[9]權。在此指出，根據《澳門刑法典》第二百三十八條的規定，附加刑是喪失立法機關成員的選舉或被選舉的資格，而理由是“考慮事實的具體嚴重性，以及事實在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所反映的情況後”行為人犯有危害和平及違反人道罪。

最後，應決定是否設立公務員犯罪（見《刑法典》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則禁止擔任公職的附加刑，當然，該附加刑應在不影響適用法律所定特別制度及針對同一行為人而提起的紀律程序所產生的處分下科處，這相近於意大利法律[10]所採用的解決方法。

C - 保安處分

至於可能有保安處分，尤其是驅逐出境保安處分這樣的一個後果，當然還是有它的理由，對此，鑑於澳門的法律制度是以合理性原則為圭臬的，因而最終必須通過一個管轄程序來實施，目的在於分辨出居民與非居民。

關於第1/78/M號法律第八條第二款所規定對非居民行為人的行為施予的處罰，倘其被判定犯有黑社會罪而在宣示的判決中被處以驅逐出境的保安處分後重返澳門，基於法律體系的固有一致性，刑罰應等同於施予《澳門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七條所述的違反禁令罪的刑罰（至2年監禁或至240日罰款）。

---

[8] 意大利1990年3月19日第55號法律(預防類似黑手黨的犯罪及明顯對社會構成危險的其他嚴重犯罪) 第十五條規定尤其是在地區、省及公社的選舉上無被選權，以及不能成為地區或省委員會的主席、社團總裁、顧問及consiglieri（原文）。

[9] 台灣法律（民國85年12月11日總統令）第十三條規定禁止將在所判定的刑罰較諸有期徒刑為重的犯罪者登記為公職職位的競選人。

[10] 1990年3月19日第55號法律第15條（重），其內規定將懷疑屬黑手黨的公社及省當局解任，但此一規定即使無違憲，但最低限度其合憲性備受質疑。

及至加重處分去打擊有組織犯罪方面，可考慮制定一項規定，它與第1/78/M法律第八條第一款的意義相近，並相應於葡國現行的三月三日第59/93號法令（外國人的驅逐）第十條的規定，現建議該規定的內容如下：

“禁止因被判定犯有有組織犯罪罪或有明顯象為本法律所指黑社會的犯罪集團成員而在治安警察廳編制的名單內所記載的非居民進入本地區，即使該等集團在澳門並無設定總部或分部，並無在此開展任何活動的情況亦然。”

三、對黑社會慣常作出的刑事不法行為及某程度上與有組織犯罪有關聯的其他行為加重刑罰的合理性與效力

A - 加重刑罰

至於將會決定擴大在《刑法典》或其他單行法例所預料的尤其是活躍於澳門的犯罪集團的慣常罪行的刑罰幅度，其作用在於既加大遏止該類犯罪的力度，還可克服在犯罪集團罪取證上的困難，而在作出這個決定的時候，應顧及由規定及違法行為的可能競合引致的問題。

B - 將新的行為定為罪

把只要是自稱屬活躍於本地區類似黑社會的犯罪集團，像香港那樣[11]定為犯罪的這個事宜，基於在《刑法典》第四十條 -“法益的保護”所訂定的刑法功能，將難以被接納。事實上，這個自稱的行為本身不對社區的重大利益構成損害或危險，正是這個原因，就只在附帶可構成侵犯由刑法負責保護的利益的事實要素時，例如生命、身體完整性、健康、自由、自決及財產（或公共秩序及安寧，政治、經濟及社會體制，環境等個人之上的利益），方可將之定為刑罪。而按照這個邏輯推理，對於把這個行為定為罪甚有保留，若然真的實行，最起碼這個行為要符合以下的罪狀：

“自稱屬黑社會而令他人產生恐懼或不安，或損害他人的自決自由，尤其是強迫他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容忍某活動者，處...徒刑。”[12]

[11] 見《社團法》第二十條第二款。香港的這個立法取向應被理解為“自稱”在法律上可被推定為屬於犯罪集團，與此同時，由於傳統上取證的困難，還依法推定該犯罪集團是存在的。

[12] 此情況下，須預料此一規定與闡明現時載於第1/78/M號法律第十六條的“以保護為名的勒索”罪的規定競合存在。

四、列明犯罪集團的合理性與效力

一如第1/78/M號法律第三條這樣列明黑社會的名稱，在今天來說，似乎對於有效打擊澳門的有組織犯罪現象已無甚意義。因為現時，活躍於澳門的黑社會只有個別的名稱為人認識。

五、關於訂定對犯罪集團科處的法律後果的問題

向依法設立但經刑事法院依法判決被宣告為黑社會的社團或公司實施撤銷的處分，似乎還有需要予以保留。

六、對累犯制定更嚴厲的制度的問題

從刑事政策角度來看，有需要對參與黑社會罪的累犯制定更嚴厲的制度，即根據第1/78/M號法律第九條之所定，把所稱的累犯時效期[13]擴大。

若此乃立法取向，則須考慮在澳門設定關於規範恢復權利的機制，尤其是由法律規定有關期間，而期間一經過去，在刑事記錄[14]中已登錄的判決將自動消滅。

七、載於第1/78/M號法律第五及第十條的規定

上述兩規定都有過於累贅的情況，故無必要存在。

事實上，訂出法律在空間上的效力標準的第五條，基於《刑法典》第四條所載的地域性原則而無存在的理由。

同樣，亦應刪除第十條的規定。此條定出的解決辦法是用以解決在釋義上的問題，但由於已有相應於《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所述的犯罪集團罪的黑社會罪罪狀這方面的闡述，並有在第一點提出的關於黑社會定義的建議，相關的問題已經解決。

八、加入關於污點證人的規定的合理性與效力

第1/78/M號法律第十一條有為“凡自動供出其他分子或參加者的身份及揭發黑社會的目的、計劃或活動者而有利於公正的執行者”制定免於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的規定，其實這已體現了在污點證人——即在意大利刑法的“*collaboratore di giustizia*”或英美法的“*crown-witness*”（此一概念同樣見於法國及香港的法制）—這基礎上的“公正合作”的行為的重要性。這可以

[14] 見六月三日第27/96/M號法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說，把免於執行刑事處罰吸納於澳門法律這個情況的刑事政策的理由說明，就是以上指的“*collaboratore di giustizia*”及“*crown-witness*”為主導的機制，其最終目的是強調，犯罪集團罪行為人向負責偵查當局提供到對成功破案極為重要的合作是甚有價值的（由於犯罪集團的活動往往像是在鐵幕裡進行，所以在某些情況下，這個合作就不可或缺），而且，某程度上會對放棄犯罪起鼓勵作用（儘管這不是必然的）。

要注意，強調與公正合作這個行為是極具價值的類似情況還見於第5/91/M號法令第十八條第二款（該款設定了一個制度，如果販毒罪行為人自願放棄其活動、或消除因該活動所引致的危險或使危險性明顯減少、或對搜集作為認別或拘捕其他負責人方面的決定性證據作出具體協助，尤其屬有組織犯罪之情形者，則可被減輕處罰或不被處罰）以及第8/96/M號法令第四條（該條規定，經營不法賭博的行為人的供詞，能有助揭發犯罪行為或確定其主要行為人的身份資料，則被暫緩執行該罪的刑罰）。

設定“污點證人”其重要性是無庸爭辯的，今時今日這已是一個廣為人們接受的事物，它對偵查工作來說是一個重要的工具，但得承認，該機制會引申三個方面的問題。

第一，在訂定其前提時重點應放於污點證人的“本質”上而非由污點證人引致的效果上，換言之，法律制定的寬恕制度是取決於行為人態度的重要性，而在《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第四款的規定這個意義上看，應把污點證人看成是一個方法多於一個結果。 在給予法定的優惠上應著重行為人的態度，即是他有否與偵查當局通力合作從而阻遏到犯罪活動的繼續進行。例如是否已將所知的一切資料通報有關當局（警方），即使這些資料對偵查活動不起作用或有關當局（警方）未能憑該等資料阻止到犯罪活動的繼續進行而備受譴責[15]。

第二，考慮到在某些法律體系，例如意大利的法律體系中，除了在刑罰的科處方面定有特別優惠的規定，即是定有以非剝奪自由的刑罰代替監禁刑的例外規定之外，還包括給予保釋這樣一個特別制度[16]，因而有需要確立應與行為人與公正合作相應的這個特別制度的涵蓋範圍。

---

[15] 意大利的司法見解現時亦持同一理解，且符合憲法法院在此領域上所表示的立場—參見關於Collaboratori de Giustizia、經1991年3月15日第82號法律、1991年3月29日第119號法令、1994年11月24日第687號規章性法規等修訂的1991年1且15日第八號法令。

[16] 見前述註解所指的法規，特別是1991年1月15日法令第十三條（重）。

第三，必須借鑒其他法律體系告訴我們的經驗，就是不應只訂定關於污點證人的前提及制度，而應隨之在刑法內加入儘可能保證到轉為“污點證人”的行為人的人身不受侵犯的保護制度。

以意大利[17]和香港[18]等不同刑事法律體系為例，可發現都傾向把在有組織犯罪上與公正合作的人士的保護制度具體地落實到涉及該個現象的獨立的和其他性質的刑事法規。這個傾向性，使保護制度形成一個縱橫交錯的網絡，涉及公共行政的不同層面、要求不同部門的介入、支援單位的設立和專有預算的撥款[19]等問題。

在此試以舉例的方式闡述一下這個保護制度的內容。

在意大利：

a) 將受保護者（符合特定法定要件者）遷移到其住所所在公社以外的公社，或者，把在牢房或監獄服拘留處分、羈押程序處分或徒刑的受保護者遷移到其他地點。這以保證受保護者不受侵犯為目的之遷移，必須經共和國檢察長許可後，在緊急情況下，要經過司法部和內政部（之前亦須經反黑手黨專員[20]）的決定後，在警方介入下進行。

b) 在有特別理由下，司法部及內政部可應利害關係人的建議許可更改受保護者[21]及其未成年子女的身份資料，屬後者情況，須得到父母的共同同意或兒童法院的許可[22]。身份資料的更改是受司法保密保護的，即使面對行政當局其他部門亦不得被揭露。

九、在有組織犯罪偵查工作效率的提高及法律的適用範圍內，法定推定制度、“臥底”機制、調取證據特別規則、及實施程序保全措施的認受性與合理性

---

17 同上。

18 現仍生效的《保護證人法》（“Witness Protection Bill”）。

19 在意大利的保護制度有下列實體的介入：集中統籌保護工作的公安廳、內政部、司法部及財政部。見1991年1月15日第8號法令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和第十七條。

在香港實質執行保護證人的計劃是由多個經總督委任的當局、警區及反貪獨立委員會共同負責。

20 註腳14所指法規。

21 見香港《保護證人法》（“Witness Protection Bill”）第七至第十二條。

22 同上，尤其是1993年3月29日第119號法令。

A - 法定推定制度

第1/78/M號法律第十二條就黑社會成員，領導或指揮[23]的身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定推定。

用作解決搜集犯罪證據困難的這些推定，既由於不受法院採用而效用偏低甚至無實質效用，也難與在澳門受憲法保護[24]的無罪推定原則相配合。

事實上可以肯定說，該等推定永不可解釋為使嫌疑人辯護權受限制及排除了嫌疑人對推定提起爭執及推翻的實質可能性，否則會導致違反作為澳門刑事訴訟法[25]其中一個基本原則的辯論原則，而且，該等推定並非指向罪過，而是指向事實，再者，即使按照出現疑點時利益歸於嫌疑人的這個原則，仍對於接納這個把法定推定制度吸收在內的規定有所保留，因為這個做法可被理解為在刑事訴訟上設立舉證責任倒置制度而存在危險，而這點絕對侵害了無罪推定原則。

B -“臥底”機制

基於有關販賣及吸食麻醉品的1月28日第5/91/M號法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在澳門刑事法律制度中“臥底人員”並不完全陌生。在該條內規定“對為調查目的而隱瞞資格和身份的刑事偵查員直接或透過第三人接收由他人交出的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的行為不予處罰”（第一款），且“對該等事實的報告於最多二十四小時內附具於卷宗”（第二款）。

上指規定源於在葡萄牙現行的十二月十三日第430/83號法令的相應規定，而該法令已被一月二十二日第15/93號法令廢止，且已被九月三日第45/96號法律修改。

要指出，現今葡國已把販賣毒品罪的範圍擴大並已對相關制度作出改善。

上述的第45/96號法律賦予第15/93號法令所指（並載於第五十九條的）

---

23 第8/96/M號法律（非法賭博法）第十三條第二款。

24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和日後的《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九條。

25 《憲法》第三十二條、《基本法》第二十九條和新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款、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零八條第二款。

規定新行文，故現時改為“對為預防或遏止犯罪目的而隱瞞資格和身份的刑事偵查員或受司法警察監管而為行為的第三人接收、擁有、收藏、運載，或在隨後或應從事該等活動的人的要求交付麻醉品、精神科藥物或可用作非法製造毒品或精神科藥物的其他化學品等行為”不予處罰。

要指出，所述行為要取決於有權限的司法當局的預先許可，或如屬緊急情況要取決於在隨後的首個工作日使該行為有效，且司法警察局應在最多四十八小時內將該行為通報司法當局。

再者，增加了一條，即第59A條，其內載有保護臥底公務員及第三人的各項規定。因此，行為的通報只在司法當局認為不可或缺的情況下方附具於卷宗內，而決定其不可或缺只在完成調查或預審後作出。臥底公務員或第三人僅在法官認為其出庭對查明證據是不可或缺的情況下出庭，但此情況下絕對禁止公眾在庭聽審[26]。

“臥底人員”除被吸納在其他法律外還被吸納在美國[27]及在意大利法律內。在意大利，當設立了D.I.A（反黑手黨調查局）及反有組織犯罪委員會[28]後，反黑手黨調查局的司警官員或中央及跨省部門官員才被視為臥底，而由臥底執行的行動要取決於任何一個下列實體的決定：公安隊司令、公安廳廳長、緝私隊或警衛隊總司令（僅以涉及違禁武器的犯罪為限）及打擊黑手黨犯罪高級專員，而且須即時將該等行動通報有權限的司法警察當局[29]。

在對已顧及到澳門地區的地理及文化特徵的刑事政策進行的分析中發覺，在有關黑社會的法規內設定關於臥底的規則，其認受性似乎不會有任何問題，但在實質執行上則較為複雜。事實上，由於澳門地方狹小，為保證臥底個人不受侵犯方面設定條件須克服很多困難，但當然並非不可能實現，該等條件將無可避免地取決於臥底行動方面的保密性，尤其是該行動與警方之間關係的保密性。再者，要承認存在著對人員的身體完整性及生命構成危險

---

26 現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七條第一款末段的規定相應與新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

27 與香港《保護證人法》有關保護證人的規定相同。

28 經1991年12月30日第410號法律修改的1991年10月29日第345號法令（協調有關打擊有組織犯罪的情報及偵查活動的緊急規定）

29 經1992年8月7日第356號法律修改的1992年6月8日第306號法令（對新的刑事訴訟法典的急切更改及打擊黑手黨犯罪的程序性規定）。

（在某些情況下該危險可延伸至其家庭成員及親人），因此也會導致例如加薪[30]的金錢補償，但對警務人員來說，則難以獲得補償。

因為，即使加薪也不可能做到與人員所正在調查的犯罪集團的成員所收取的極高回報拉近，這也是往往令人員無法抗拒而反串為在所隸屬警隊內替犯罪集團做臥底的一個誘因。

然而，不應將臥底的概念與在一月二十八日第5/91/M號法令（毒品法）第三十七條所指的線人的概念相混淆。在該條內規定，“任何刑事偵查員、聲明人或證人均無義務向法院指出曾協助警方揭發本法規所規定的違法行為的線人或人的身份或任何可辨別出該線人或人士的身份。”

線人的概念並不存在於葡萄牙關於毒品不法行為的法規中，而且隨著“臥底”範圍的擴大，法律並無規定必須為公務員，可以是任何人士，而且基於第59A條所載的保護制度，“線人”這個概念並無落實於法規中。

C - 在證據的搜集及證據價值的衡量方面的特別規定

新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明確地載有證據的搜集及證據價值的衡量方面的規定。

在取證方面採用強制方法即是會導致公民基本權利受限制的程序是容許的，這見於：尤其是在銀行或信用機構存放的物件（第一百六十六條）、電話談話或通訊的監聽或錄音（第一百七十二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以其他技術方法進行的監聽或錄音（第一百七十五條）、檢查（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搜索及搜查（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六十二條）、物件之扣押（第一百六十三條）、以及非為不法的機械複製物（第一百五十三條）。

按一般規則來說，該等取證方法均由法官（通常由預審法官）或檢察院許可或命令，且按情況而定儘量由法官或檢察官領導有關的措施及由刑事警察機關負責執行[31]。然而，在特定情況下以為預防而需緊急行動為理由，取證措施可先由刑事警察機關執行，然後方由法官使之有效。但這情況的出

[30] 香港方面，補償金額約為港幣5,000元。

[31]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一款c）項的規定，刑事警察機關是指負責進行由司法當局命令作出或本法典規定作出的任何行為的警察實體及其人員。

現，其前提必須是：有理由相信如果延遲進行搜查或搜索會對具重大價值的法益構成嚴重危險（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 a) 項）及由於即將洩漏或消失具證明力的物件而容許採取第二百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所指的搜查、搜索及函件扣押等的保全措施或警察措施。

要注意電話監聽只容許使用於第一百七十二條a) 項所指可處以三年以上徒刑的嚴重犯罪或在同條 b) 及 c) 項所列舉的犯罪。

當然，不妨考慮以明文規定把犯罪集團罪於上數項表列出來，而從 a) 項所得的結論可以說，已容許在該等犯罪的偵查工作範圍內使用電話監聽，況且與黑社會分子罪有關的偵查工作，尤其在取證方法上已在新的刑事訴訟法內作了充分的規範。

還要指出，在例如意大利或美國的其他法律體系中，取證程序的處理手法與澳門法律的相應處理手法實質上沒有太大的差別。在意大利，存在較多關於打擊有組織犯罪的法例，甚至有些是近期才生效的，在取證的要素上，尤其是在內政部或獲其授權的反黑手黨調查局局長及其他警力當局建議下，經駐在執行該項措施的法院的共和國檢察官許可而在偵查階段中進行的電話監聽，或其他通訊方式例如電腦或電傳通訊的截聽，不具訴訟價值，亦不成為審判中應提出的證據[32]。

在證據的價值方面，不能不考慮證據的合法性原則（第一百一十二條）及法律就採用不法取證方法所規定的後果：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透過該等方法取得的證據均無效，且不得被使用。

應去研究的複雜問題是，如何設立一個機制，使人證的提出及其價值方面更能發揮其效力，因為在有組織犯罪範圍內，人們往往憂慮作為證人時，其本人或其家團任何成員或會成為報復對象，因此，在傳統上受到一定的限制，當然並非不可能。

若用比較法進行分析，我們可以發現，在台灣，為了嘗試鼓勵對犯罪集團進行舉報，法律規定，舉報的犯罪若被成功判罪，舉報者獲發一筆賞金，如有資料顯示舉報者可能受到報復，也有規定予以保障，可保證舉報者、受害人或證人尤其不被被告或其律師知悉身份資料[33]。

---

[32] 見經1992年8月7日第356號法律（對新的《刑事訴訟法典》出急切性修訂及制定打擊有組織犯罪的程序性措施）修訂的1992年6月8日第306號法令第二十五條。

[33] 見註8所述法規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鄰埠香港的情況也相若，保護證人法對由於作為某一犯罪的證人而處於危險的人士設有保障其安全的保護及輔助計劃[34]。

然而，應受保護的人須先接受嚴格的調查及醫學、精神及神經檢查[35]。

還規定，證人可遷移到有別於其住所的其他地點並可在總督許可下更改身份，屬後者情況時，即使在面對其他公共實體時也不得揭露其真正身份[36]。

此外還規定，凡因職業原因而接觸某一證人所處在的保護計劃的資料者，如將之洩露給第三人知悉，可處以最多十年徒刑[37]。

最後，當證人前往法院接受聆訊時，凡出庭者須被查核身份及接受搜查，一旦拒絕遵守警察措施所規定的預防規則者均被禁止進入聆訊室[38]。

在澳門，如果行政當局一旦接納落實保護和輔助證人制度，基於就實現保護臥底制度而提出的理由[39]，任何以取得人證及提升人證價值為目的之特別制度應成為獨立法規的標的，且不能違背受憲法保護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和本地區司法組織相關法規內的基本原則[40]。

該等原則分別為：規定把審判實體和調查實體之間在事宜上而非單純地在形式上區別開來的審檢分立原則[41]；規定使嫌疑人（連同檢察院及輔助人[42]）在申辯證據及在訴訟不利於己的事實爭執上的權利具體化的辯論原則[43]；及規定必須在審判法官面前公開提供口述證據的口頭及聽證原則。

這說明了在由檢察院或預審法官主持的調查階段中所提出的證據只可作為指控的依據及說明起訴批示的理由，即是證明了說明嫌疑人接受審判的理由存在足夠的證明要素。

---

34 見第三條及第七條

35 第五條。

36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37 第十七條。

38 第十九條。

39 見在第十頁第八點所提意見。

40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二條。

41 第17/92/M號法令第十九條。

42 法律賦予正當性給輔助檢察院實行刑事訴訟工作的人，即是一般規則下的被害人或其任何一名親屬。

43 見註24所指條款。

從理解澳門刑事訴訟制度中的上述原則得知，人證僅在審判聽證上提出來方具有真正的重要性。此重要性在新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 a) 項的規定中予以強調，並傾向於設立能使證人及／或受害人在一個保護機制下作出聲明。事實上，在此規定，法官“有理由相信嫌疑人的在場將妨礙聲明人道出真相時”，可命令嫌疑人在作聲明期間離開聽證室。雖然，為遵行辯論原則而需離場，否則行為無效，但在嫌疑人返回聽證室後法官須扼要地告知嫌疑人在其離場期間所發生的事情[44]。

此外，因存在的利益關係，亦應提及同一法規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款有關“認人”的措施，這裏規定“在有理由相信被召作認人的人可能因進行認人而感到膽怯或受困優，而認人又非在聽證時進行者，如有可能，認人程序應在認人者不為被辨認者見到的情況下進行。”

並非是初端的拒絕，在法律上制定一規則以擴大在《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條所指的“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的機制，使處在“患嚴重疾病、前往外地或在澳門無居留許可”情況下的人士（可以是證人、輔助人、民事當事人或鑑定人）而又可預見他們在審判中作聲明是有利的，可讓他們在調查階段作出聲明，並使該等聲明具證據效力，從而使審判可受惠於在屬於黑社會罪範圍的保護特別制度下被接納的證人，擴大這個機制這樣的一個做法應與辯論原則相配合，且應嚴格遵守有關的標準[45]。

D - 訴訟保全措施的科處

至於保全性質的訴訟措施，它是一項為了防範發生可影響調查的或阻礙執行判罪判決（因嫌疑人的潛逃）的事實（如毀滅證據、恐嚇聲明人、證人及鑑定人等），或阻止犯罪活動的繼續進行而在訴訟程序進行期間對嫌疑人科處的措施，從法律尤其是新的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各類措施來看，這似乎不需要更新[46]。

---

44 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五款。

45 因此，須考慮載於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的規定。

46 已見於規範科處強制措施的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身份資料及居所的書錄”、“擔保”、“定期報到的義務”、“禁止離境及接觸”、“執行職務、從事職業或行使權利的中止”及“羈押”。

然而，可作出明文規定，使由第一百九十三條的並在遇有該條所列舉的犯罪時必須科處羈押的規定所訂定的特別嚴厲制度也適用於屬黑社會罪。換言之，遇有有組織犯罪時可強制性科處已在該條第一及第二款規定的在特定情況下的羈押措施[47]。

關於擬繞過由沉默定律主導的黑手黨犯罪取證困難的反黑手黨防範措施制度[48]方面，科處該措施（要注意，僅在具備有別於刑事訴訟性質的另一訴訟待決的情況方得科處）取決於僅存有單純的證明跡象[49]，應該可以說主要載於：1988年9月3日第327號法律、經1989年8月4日修改的1989年6月14日第230號法令及1990年3月19日第55號等法律的這個規定不斷地及反覆地被宣告為違憲。

隨著1995年7月28日舉行的全民投票，意大利終於透過《共和國總統令》廢止了對被懷疑準備實行黑手黨犯罪的行為人處以定居義務的這個措施[50]。

十、從刑事政策角度看，視為有效打擊有組織犯罪的其他措施

近期，無疑在預防及遏止有組織犯罪的工作必須作出一個多門及多樣性的立法取向，但同時不能忽視在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層面將其他法門也包括在內的趨勢。

事實上，必須注意的是，以企業的一般結構和目的為包裝的犯罪集團即使透過作案的“營利”，經“再循環”或掩飾其犯罪來源後投放於視為合法

---

47 暴力犯罪，即是假設帶有或帶有侵犯人的生命、身體完整性或自由的犯罪而可科處最多8年徒刑的情況。

對於澳門立法者所作的取向，即使將其合憲性的疑問排除，仍不能不考慮學說認為應明文規定僅在特定情況下方可科處羈押的衡量，事實上，它是主導科處該措施的基本權利，也是澳門刑事訴訟法所定及相應於載《民事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尤其是其第三款）指令的必需原則、適度原則及補充原則。

48 該等措施包括：含禁止離開的定居義務、扣押（作為日後沒收）懷疑不法來源的財產、暫停管理該等財產及解任公職。

49 該等措施實施於“soggetti indiziati di appartenere ad associazioni de tipo mafiosi”的情況。此一定性不出現於以具有刑事訴訟專有保證下調查行為人的刑事責任為目的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而出現於主要是警察性質程序期間，目的是實施以有危害社會之嫌為依據的防範措施；該措施的依據是以行為人的主觀行為多於警察所能擁有的證據要素的客觀價值為準。

50 於1994年憲法法院介入並在419號判決書中指明須視有權限處以該措施當局（駐座落於行為人居所的當地法院檢察官）的決定為臨時性的，且須受法院監管。

的不同經濟活動中，但不難預見來自該等合法業務的利潤，之後可能再次投放於犯罪用途。

歐洲各國的法律體系，亞洲某些國家及國際性的法規，為了重擊犯罪集團，尤其對於從事能夠取得資金以助長繼續犯罪的活動，今天已訂定了關於查處不法積累的財富並對來自這些不法財富的資產予以扣押的規定[51]。

據犯罪學研究的評估[52]，活躍於亞洲尤其是澳門的被稱為黑社會的犯罪集團，與黑手黨是不同的，它不是一個縱向結構的組織，且成員之間的等級關係的設定是採用方便成員個人不論在實行犯罪上，掩飾犯罪所得的來源上，抑或在“清洗”後將所得再投資上均可單獨行事這樣的一個模式，故須就該現象作出針對性的分析，從而制定容許有效打擊該現象的法定機制及工具性機制。

因此，有理由設定一項規定，使行為人透過犯罪集團的犯罪而取得的權利及物件或報酬，包括動產、不動產、航空器、船隻、車輛、銀行存款、有價物、財富的任何資產、以銀行存款和有價物變換得來的資產以及從該等資產取得的利息、利潤及其他益處[53]，悉數歸由本地區所有[54]。

另一個問題而且是個微妙的問題就是，在針對一人所實行的有犯罪集團罪的訴訟過程中[55]對該人的資產採取行動的可能性，該行動目的在於該人極有可能將來被判刑而使該等財產被宣告歸由本地區所有。

上指的財產扣押措施尤其已獲台灣及香港[56]的法律接納。

---

51 例如葡萄牙的325/95號法令，其內定出防範及遏止性的措施，以針對洗黑錢及清洗來自犯罪的其他資產。
有關防範利用財政體系洗黑錢的歐洲經濟共同體6月10日第91/308號指令及有關"洗黑錢"的歐洲理事會公約。

52 除其他外，見MartinBooth著作《三合會》、Fabrizio Calvi著作《歐洲教父》- 1995年、《澳大利亞在發展針對有組織犯罪的活動活動的法例中所扮演的角色》- 1990年夏灣娜、Giuseppe Spagnolo著作《類同黑手黨的組織》- 1984年Padova、BGordon Fyng Siu-Yuen著作《香港的有組織犯罪》、Robert Harnischmacher著作《中國的黑社會及日本的山口組 - 亞洲黑手黨的危險》香港皇家警察犯罪情報局出版的《香港黑社會的今昔》- 1988年。

53 葡萄牙現行的第15/93號法令(毒品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

54 《刑法典》第一百零一條及續後數條有關財產歸本地區所有的規定。

55 在訴訟期間而非作為警方預先保全措施（上指意大利法規9D）。

56 有組織嚴重犯罪法。

在此，重申該問題是微妙的，因為關於財產犯罪來源的證明跡象不足，可使嫌疑人無法證明“扣押”所取決的財產合法性來源，故會出現“舉證責任倒置”，此情況是《澳門刑事訴訟法》所不接納的[57]。

將在打擊有組織犯罪方面制定的“扣押”機制考慮到新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六條的規定是有利的，其內規定：“如司法當局基於有依據的理由[58]，相信存於銀行或其他信用機構，甚至個人保險箱內的證券、有價物、款項及其他物件，係與一犯罪有關，且顯得對發現事實真相或在證據方面屬非常重要者，須將該等物件扣押，即使其非為嫌犯所有，或非以其名義存放”，但當然不能損害善意第三人的權利。

Maria Leonor Machado Esteves de Campos e Assunção

1997年3月12日於澳門

[57] 要指出的是，基於與舉證責任倒置的原則不符，葡萄牙才放棄在毒品法範疇內採納1988年聯合國公約第五條第七款的建議。

[58] 在法律文本內並無劃線。